

公司代码：600734

公司简称：实达集团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四、公司负责人景百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景百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菊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33,452,148.08元人民币，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39,913,616.86元人民币，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73,365,764.94元人民币。鉴于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本年报董事会报告中对2020年有关经营计划的描述和数据仅是本公司的预计情况，可能根据未来内外部情况的变化而变化，因此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事项。公司已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三、（四）可能面对的风险”中详细描述了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对策，敬请查阅。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7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91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0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30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实达集团、公司、本公司	指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昂展	指	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兴飞	指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睿德电子	指	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东方拓宇	指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融通	指	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腾兴旺达	指	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隆兴茂达	指	大连市隆兴茂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仁天科技控股	指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天利 2 号	指	天风证券一恒丰银行一天风证券天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兴创电子	指	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兴港投资	指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兴港保理	指	兴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兴港租赁	指	郑州航空港兴港租赁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实达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	FUJIAN START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景百孚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景百孚（代）	林征
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67号实达大厦13层	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67号实达大厦12层
电话	0591-83725878	0591-83708108
传真	0591-83708128	0591-83708128
电子信箱	linzheng@start.com.cn	linzheng@start.com.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工业区A小区C号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50007

公司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67号实达大厦12、13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50002
公司网址	http://www.start.com.cn
电子信箱	start@start.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总部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实达集团	600734	实达电脑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333 号万豪大厦 C 座 1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何晓云、东松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的财务顾问 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的期间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17年
营业收入	1,556,985,105.98	6,759,565,820.36	-76.97	6,474,445,47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47,028,370.76	-267,155,730.38	-1,040.54	186,708,52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58,218,749.47	-331,011,786.89	-823.90	169,124,57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522,783.38	-246,111,066.37	19.74	-293,443,461.95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 同期末增 减(%)	2017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8,255,418.78	2,610,191,478.94	-117.94	2,874,784,003.03
总资产	2,618,173,826.87	7,336,587,239.50	-64.31	8,225,118,774.7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8906	-0.4285	-1,041.33	0.3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8906	-0.4285	-1,041.33	0.3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9085	-0.5309	-824.56	0.27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4.1985	-9.7414	减少274.46个百分点	6.67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5.2422	-12.0698	减少273.17个百分点	6.042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公司计提 102,826.16 万元商誉减值损失、计提 137,494.39 万元存货跌价损失、计提 20,922.47 万元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导致亏损。

八、2019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65,421,564.46	1,458,270,252.08	246,892,525.40	-513,599,23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36,606.02	-143,330,585.60	-100,326,876.85	-2,768,134,30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361,919.99	-162,779,420.29	-91,330,526.60	-2,758,746,88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51,175.31	-84,132,303.66	-155,472,219.58	89,032,915.17

注: 因资金缺乏, 本年度子公司香港兴飞将生产备料销售给客户; 2019 年 12 月, 因资金继续缺乏最终造成该批销售物品质量问题与售后技术问题无法解决, 引发客户段产生呆滞物料库存、售后维护以及其他订单的损失, 经香港客户与最终端客户沟通, 客户将前期销售的库存物料和拆解物料退回给香港兴飞, 收入冲红。因此公司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体现为负数。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9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51,037.20		64,063.78	5,950,095.40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499,424.34		83,231,173.90	14,290,446.0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397,496.33	220,984.3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564,379.49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1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54,734.12		-310,851.41	332,094.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64,500.00	-1,628,207.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0,501.29
所得税影响额	-3,038,894.82		-19,861,326.09	-1,700,962.06
合计	11,190,378.71		63,856,056.51	17,583,949.5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秉承“移动互联+物联”的发展战略, 继续坚持纵向深入到移动智能终端的整机及电池、电源适配器等设备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横向延伸到智能安防监控领域的解决方案集成及项目管理运营。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分为三部分: 一是移动智能终端业务, 包括移动智能终端及相关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涵盖手机(包括普通智能手机、功能机、VR 手机、投影手机、三防手机等)和行业终端(包括智能平板、物流终端、执法仪、卫星通讯终端、智能监控系统、智能家居产品等)多个领域; 二是移动智能终端配套电池电源业务, 包括电池电源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三是物联网周界安防业务, 包括防入侵系统、视频监控及物联网安防应用相关软件、

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应的技术服务。上述业务分别由深圳兴飞、深圳兴飞子公司东方拓宇、睿德电子以及中科融通实际运营。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移动智能终端

公司目前移动智能终端主要业务均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拓宇开展。

深圳兴飞是一家移动智能终端及相关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及提供智能终端整体解决方案的科技公司，先后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工业百强企业”、“深圳市宝安区龙头企业”等荣誉称号。深圳兴飞积累了大量定制化开发服务与操作经验，拥有从主板堆叠、外观设计、结构建模、软件定制开发的完整研发解决能力和全套产品整体解决方案，具有较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涵盖了从顾客要求的产品设计与开发、供应商与外协厂商的选择与评价、采购实施、生产过程到最终包装出货的质量控制。

2、终端配套电池电源

公司目前终端配套电池电源业务由深圳兴飞的全资子公司睿德电子开展。

睿德电子是专业从事手机电池、手机充电器、电源适配器等电池及电源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业内先进的电源产品可靠性安规试验室、自主生产工厂及整合多年的行业供应链资源。睿德电子的电池、电源产品生产制造的效率较高，单位人均产出在行业位居前列。睿德电子具有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和客户服务管理经验，并已通过 CE、UL、VDE、TUV、GS、CCC 等认证。

3、物联网周界安防

公司目前周界安防业务由全资子公司中科融通开展。

中科融通系国内优秀的物联网周界安防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拥有大规模的成果转化集群及院地合作平台，已申请发明专利 19 项，获得授权 6 项；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22 项，获得授权 18 项；获得 32 项软件著作权授权、16 项软件产品认证；另有 15 个产品通过公安部一所检测。

公司自主研发了物联网周界 MEMs 传感器智能报警系统、物联网周界光纤光栅智能报警系统、陆基光电观瞄平台、便携式视频监控设备、监外押解移动综合管控系统、监外物联网综合管控平台、智慧城市停车平台、立体防御物联网管控平台，睿行系列智能机器人、睿界入侵探测报警系统、睿鹰无人机防御、隔离病房智能管控平台等软硬件产品。

中科融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二级资质，是中国安防行业协会会员单位、江苏省信息化协会理事单位、江苏省企业信用贯标企业，并通过了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中科融通参与编写国家公安边防信息化建设多项规划文件，承担了国家发改委、司法部“物联网十大专项行动”中“国家监外罪犯管控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方案的编写和技术支撑；承担了我国第一项监狱领域国家级科技研发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的研究任务，是司法部三项行业标准主编写单位；参与编写《公安边防部队边境防控体系信息化建设五年规划》《公安边防部队边境防控技防建设指导意见》和《公安边防部队边境大防控平台软件建设需求分析报告》；2019年参与国家司法部远程视频会见帮教平台技术规范制定。

在公安边防防入侵领域，我国边防重点 11 个区域支队中，中科融通相关产品已介入 6 个重要边防地区，并承担三项国家边防管控试点项目以及公安部边境防控平台软件建设任务。

总体而言，近年来，由于受到金融机构收贷和偿还公司债的双重压力，经营流动性资金的缺乏使公司生产经营受到较大影响，导致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间，公司整体实现营业收入为 155,698.51 万元，比 2018 年（675,956.58 万元）大幅下降；实现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304,702.84 万元（2018 年为-26,715.57 万元）。2019 年度由于受到金融机构收贷和偿还公司债的双重压力，全年公司的资金都十分紧张，经营流动性资金的缺乏使公司生产经营受到较大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并产生巨大亏损。报告期内公司以“改善流动性问题”为首要工作，通过积极引进了战略投资者，实现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通过向关联方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大额融资及增信额度等方式寻求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方面更深度的支持。报告期内关联方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提供融资帮助公司偿还了公司债和部分银行借款。在具体经营方面，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三部分：

一是移动智能终端业务，包括移动智能终端及相关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二是移动智能终端配套电池电源业务，包括电池电源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三是物联网周界安防业务，包括防入侵系统、视频监控及物联网安防应用相关软件、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应的技术服务。

（一）移动智能终端业务

公司目前移动智能终端主要业务均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拓宇开展，2019 年经营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深圳兴飞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主要是经营流动性资金的缺乏使深圳兴飞生产经营受到较大影响，无法满足承接订单的物料齐套采购，从而影响订单正常交付；另外因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和整体海外需求订单不稳定，深圳兴飞原制定的依附于国内 3C 企业海外市场开拓计划受挫，加上深圳兴飞因商务协议约定出现违约，不仅使得较多客户取消订单，还产生大量订单备料库存，导致公司资产质量受到较大影响。

2、报告期内，东方拓宇也因受到经营资金紧张的影响，公司业务开展能力受到限制，营业收入也大幅下降，并产生较大亏损。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 行业物联网移动智能终端：从物流快递行业延伸至智慧仓储、零售电商、公共事业等细分领域，与各细分领域渠道客户开始全面合作；掌握移动数据终端完整解决方案，在多方面应用与开发均形成技术积累和解决方案；实现核心器件的进口替代降低成本，努力提升产品竞争力。

(2) 生活物联网移动智能终端：完成产品结构优化，增加生活物联网智能移动终端品类；积极拓展市场，完成产品定制开发及上市；优化内部成本，提升运营效率。但由于资金短缺等多因素影响，实际销售周期延长，2019 年运营成本有所增加。

2019 年全年深圳兴飞实现销售收入约 13.39 亿元（合并报表数据），较去年同期 65.15 亿下降 79.45%，净利润约-216,890.86 万元，较去年同期 20,043.92 万元下降 1,182.08%。

(二) 移动智能终端配套电池电源业务

公司目前移动智能终端配套电池电源业务通过深圳兴飞之全资子公司睿德电子开展。报告期内因受经营资金紧张的影响，睿德电子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都出现下降。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针对目前电池电源行业竞争加剧、整体供应产能过剩以及行业利润率较低的局面，睿德电子适应市场需求，开拓大功率电源增加单品利润率，重点布局 60-200W 大功率电源和消费类 to B 原装配件市场，重点推动 PD 快充的市场拓展，持续拓展消费类大客户，新增微投、可视门铃等整机产品代工业务，通过优化生产流程和提高工艺水平持续提高产品标准，确保了产品品质。

2019 年睿德电子实现营业收入约 6.92 亿元，较去年同期 9.03 亿元下降 23.42%，净利润约 -3,213.83 万元，较去年同期 1,409.80 万元下降 327.96%。

(三) 物联网周界安防业务

公司目前物联网周界安防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中科融通开展，2019 年经营情况如下：

2019 年中科融通持续整合信息资源，加大研发力度，升级“睿界”入侵探测报警、“睿鹰”无人机防御及“睿行”巡检机器人等主打产品。中科融通研发出监狱物联网综合管控平台，智慧城市停车平台、隔离病房智能管控平台，立体防御物联网管控平台等新产品。中科融通建立和完善覆盖全国的产品渠道业务体系，设立六大核心区域，拓展 200 多家核心合作伙伴，并签约 20 多家核心代理商。“睿鹰”无人机防御系统已成功应用于内蒙、河南、湖北、贵州、云南等地，为各类重大活动现场提供低空安全保障，并参与军运会的低空安全保障工作。2019 年中科融通中标云南省巧家县教育信息化建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项目总额约 3.7 亿元人民币。报告期，中科融通与中科院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江西省监狱企业集团、江西理工大学等单位联合成立了物联网研究与应用联合实验室。2019 年，中科融通实现营业收入约 20,356.10 万元，和 2018 年（22,661.09 万元）基本持平；实现净利润约-2,655.65 万元，和 2018 年（4,315.72 万元）相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因资金紧张，工程项目完工周期延长，造成成本上升，毛利下降；另因资金紧张，承接了部分毛利率低的业务；为保持竞争力，增加研发人员，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上升。）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5,698.51 万元，与去年的 675,956.58 万元相比下降 76.97%；实现营业利润-307,356.64 万元，与去年的-21,238.13 万元相比减少约 286,118.51 万元（主要是因为本年公司计提 102,826.16 万元商誉减值损失、计提 137,494.39 万元存货跌价损失、计提 20,922.47 万元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导致亏损）；实现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304,702.84 万元，与去年同期的-26,715.57 万元相比减少约 277,987.27 万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556,985,105.98	6,759,565,820.36	-76.97
营业成本	1,550,744,992.34	6,116,617,137.51	-74.65
销售费用	50,291,080.62	44,574,538.14	12.82
管理费用	160,653,154.13	151,242,477.76	6.22
研发费用	133,058,192.36	124,449,915.89	6.92
财务费用	136,987,503.04	108,420,895.84	2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522,783.38	-246,111,066.37	19.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8,491.52	5,644,682.18	-270.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179,433.02	-535,684,969.18	154.54

(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子公司深圳兴飞受行业、资金因素等影响，收入大幅下降；

(2)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子公司收入下降，成本相应减少。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及配件	1,271,064,567.94	1,301,577,478.19	-2.4	-80.02	-77.62	减少 10.99 个百分点
物联网周界安防系统	202,474,838.60	174,138,712.05	13.99	-10.65	23.45	减少 23.76 个百分点
保理行业	9,022,263.80		100	-26.85		增加 0.00 个百分点
合计	1,482,561,670.34	1,475,716,190.24	0.46	-77.54	-75.22	减少 9.3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移动互联网终端及配件	1,271,064,567.94	1,301,577,478.19	-2.4	-80.02	-77.62	减少 10.99 个百分点
物联网周界安防系统	202,474,838.60	174,138,712.05	13.99	-10.65	23.45	减少 23.76 个百分点
保理行业	9,022,263.80		100	-26.85		增加 0.00 个百分点
合计	1,482,561,670.34	1,475,716,190.24	0.46	-77.54	-75.22	减少 9.3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中国大陆地区	1,373,518,835.03	1,367,591,818.31	0.43	-66.39	-61.22	减少 13.28 个百分点
国外及香港地区	109,042,835.31	108,124,371.93	0.84	-95.66	-95.55	减少 2.51 个百分点
合计	1,482,561,670.34	1,475,716,190.24	0.46	-77.54	-75.22	减少 9.31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功能手机			8,474	4,441	-100.00	-66.44	-65.61
智能手机		1,513,954	1,489,010	62,994	-86.51	-86.83	65.56
电池		4,905,214	4,922,946	1,090,728	-74.60	-74.25	-1.60
电源类产品		70,230,722	67,841,273	4,932,979	-25.02	-27.79	93.94
主板类产品		4,686,226	2,554,690	2,587,368	-40.20	-66.64	467.61
合计		81,336,116	76,816,393	8,678,510	-38.41	-41.83	108.68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	本期金额较上	情况说明

			成本比例 (%)		成本比例 (%)	年同期变动比例 (%)	
移动互联网终端及配件		1,301,577,478.19	88.20	5,815,176,953.10	97.63	-77.62	
物联网周界安防系统		174,138,712.05	11.80	141,063,094.32	2.37	23.45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移动互联网终端及配件		1,301,577,478.19	88.20	5,815,176,953.10	97.63	-77.62	
物联网周界安防系统		174,138,712.05	11.80	141,063,094.32	2.37	23.45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78,467.6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0.4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89,815.1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0.7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50,291,080.62	44,574,538.14	12.82	
管理费用	160,653,154.13	151,242,477.76	6.22	
研发费用	133,058,192.36	124,449,915.89	6.92	
财务费用	136,987,503.04	108,420,895.84	26.35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33,058,192.3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133,058,192.3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8.55%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3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6.1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00%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522,783.38	-246,111,066.37	19.74	本期子公司收入减少,税金等经营性支出相应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8,491.52	5,644,682.18	-270.04	本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投入资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179,433.02	-535,684,969.18	154.54	本期公司取得兴港资金支持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帐款	498,302,580.38	19.03	3,373,979,906.93	45.99	-85.23	本期子公司收回客户货款
预付款项	158,550,734.24	6.06	667,469,447.54	9.10	-76.25	前期子公司以预付款形式采购的货物已入库
其他应收款	17,422,335.73	0.67	71,645,789.43	0.98	-75.68	本期公司应收往来款减少
存货	469,909,848.27	17.95	775,275,984.23	10.57	-39.39	本期子公司计提存货减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4,993,075.82	2.10	20,841,605.16	0.28	163.86	本期子公司中科融通克州 PPP 项目一年内到期的款项增加,从长期应收款重分类至本科目
其他流动资产	42,251,868.71	1.61	6,437,498.09	0.09	556.34	本期子公司深圳兴飞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
长期应收款	267,914,083.23	10.23	188,124,181.38	2.56	42.41	本期子公司中科融通 ppp 项目款增加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113,352.41	0.62	23,677,731.90	0.32	-31.95	本期子公司深圳兴飞对中兴九城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商誉	-	-	1,028,261,563.32	14.02	-100.00	本期公司对深圳兴飞、东方拓宇、中科融通商誉全额计提减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132,502.82	2.49	29,391,914.90	0.40	121.60	本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可抵扣亏损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增加
短期借款	1,709,073,009.52	65.28	1,041,619,581.44	14.20	64.08	本期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保理借款增加
应付票据	96,304,716.09	3.68	187,800,568.91	2.56	-48.72	本期子公司深圳兴飞应付票据到期
应付帐款	601,836,796.69	22.99	2,145,733,057.44	29.25	-71.95	本期子公司深圳兴飞应付供应商货款减少
应交税费	32,404,706.45	1.24	185,342,945.20	2.53	-82.52	本期公司收入降低, 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减少
其他应付款	261,293,127.62	9.98	128,131,691.98	1.75	103.93	本期公司应付往来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432,656.32	1.12	595,970,703.59	8.12	-95.06	本期公司偿还到期债券
其他流动负债	40,097,314.84		40,097,314.84			本期子公司向兴港办理融资租赁
长期借款			64,300,000.00	0.88	-100.00	本期公司将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8,363,282.12	0.32	234,002.42	0.00	3,474.02	本期公司对各项诉讼等计提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55,288.83	0.06	5,180,420.80	0.07	-71.91	本期公司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等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15,751,238.83	-0.60	1,508,416.92	0.02	-1,144.22	本期汇率变动导致外币折算差额减少
未分配利润	-3,172,094,908.65	-121.16	-125,066,537.89	-1.70	-2,436.33	本期子公司收入减少、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等导致亏损
少数股东权益	-89,106.31					本期子公司亏损, 导致少数股东权益为负数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563,323.16	详见附注七、1
应收票据	91,582,440.67	详见附注七、2
应收账款	440,080,864.62	详见附注七、3
长期股权投资	50,334,614.62	详见附注七、11
投资性房地产	240,336,881.59	详见附注七、13
固定资产	185,207,484.93	详见附注七、14
无形资产	29,989,150.33	详见附注七、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188,128.60	详见附注七、19

合计	1,104,282,888.52	/
----	------------------	---

注：以上附注指“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的内容。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移动智能终端

自 2018 年以来，全球手机市场略有下滑，但国产品牌全球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我国智能手机“全面屏”、“AI 芯片”、多摄像头配置、生物识别、快充、游戏手机等技术成为市场关注热点。非手机移动终端更加智能化，应用场景也更细分化，款型正在日益增长、形态也更加丰富，包括了可穿戴终端、车载终端、NB-IoT 终端、智能后视镜、无线 POS 终端、行业专用设备（包括物流、警用、翻译、校园等特定行业或用途）、定位设备、移动对讲、机器人等。

步入 2019 年，全球各国在 5G 商用上的布局显著加速。5G 终端根据三大应用场景的不同将呈现形态多样化、技术性能差异化的趋势。增强移动宽带场景针对大流量移动宽带业务。该场景下的 5G 终端类型包括手机、可接收 WiFi 信号的用户终端设备、虚拟现实与增强现实设备、无人机等。超高可靠低时延通信场景下的 5G 终端类型包括车载终端、医疗设备、工业制造及检测设备。海量机器类通信场景下的 5G 终端类型包括水电气表终端、物流跟踪器、家居智能电器、智能可穿戴设备等。

2019 年，智能终端概念的范畴将会扩大，终端的融合度更高，产品形态更灵活，终端将会从单品智能化向互联发展。5G 智能终端在不同应用场景下，连接人、物、机器，打开垂直领域新空间，它将会促进人类交互方式的升级，提升社会效率，重塑传统行业发展模式。

2、移动智能终端配套电池电源

目前，锂电池已成为消费类电子产品、电动工具和智能家居产品、新能源汽车电池产品的首选电池。近年来，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消费类电子产品迅速崛起，推动了锂电池应用的高速发展和迅速普及。未来以消费电子产品为代表的传统锂电池市场进入成熟期，总体增长将较为平稳。随着锂电池技术的不断成熟和新能源产业的发展，锂电池市场的增长将主要来自于动力电池与储能电池领域。

人工智能技术的成熟和应用，使智能终端、智能家居产品、机器人等为代表的各种电子产品和形态越来越受消费者欢迎，其爆发式增长必定会带动起附属产业蓬勃发展，而电源适配器作为上述电子产品运行使用的基础，其功能是不可替代的，也就注定了电源适配器的市场一定会随着电子产品市场的不断扩大而扩大。

3、物联网周界安防

根据美国知名市场调研和咨询公司 Grand View Research 的最新研究报告，到 2027 年，预计全球物理安全市场规模将达到 171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6.5%。从全球市场角度看，越来越多发展中国家开始意识到安全的重要性，同时全球范围内不断增加的恐怖袭击威胁、边境争端以及难民危机正在推动各国采取更加严格的安全措施，保证经济及民生的正常发展，从而推动物理安全市场的增长。同时，全球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政府正在积极推进智慧城市建设，进一步强化基础设施，其中安防系统是其中关键的一环。此外，对现有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采取更先进的安全保障措施，强化政府机构的管控能力，是不少发达国家政府的首要任务之一，随着 IP 化趋势，为了对抗网络安全的挑战，进一步提升物理安全解决方案的网络安全能力，也是另一重要的推动力。

我国在 2019 年开始占据亚太区最大的市场份额，主要的原因是其一直受到新的建筑项目以及智慧城市建设的支持。目前，全球安防厂商正在关注于生态合作伙伴的建设以及企业的兼并，借此来提升自身的产品与服务，例如与网络安全公司的合作，强化自身产品在互联网以及物联网的安全性。

2019 年全球视频监控以 331 亿美元市场份额的数据，牢牢占据安防市场的主导地位，但在预测期内，由于严格的法规以及更具性价比的系统方案需求等隐私，系统集成将主导整个安防市场。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先后批准以下对外投资事项：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盈华智联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全资设立宜宾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批准对外股权投资（按注册资本计算）合计 6,000 万元人民币。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盈华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配合战略布局，促进业务发展，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盈华智联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深圳市；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及通信相关领域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通信技术领域的技术服务，程控交换机、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无线通信设备、微电子产品、通信电源设备、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终端设备研制和销售及其以上相关项目的咨询服务、售后服务，系统工程集成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9 年 8 月 27 日，深圳市盈华智联技术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并完成工商登记注册。

二、全资孙公司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全资设立宜宾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东方拓宇与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宜宾哈工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实达（东方拓宇）智能终端项目合作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同意公司东方拓宇在四川省宜宾市全资设立宜宾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实达（东方拓宇）智能终端项目。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经营范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数据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智能机器人的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网络与信息安全硬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通信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终端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的开发及应用；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移动终端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9 年 10 月 14 日，宜宾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正式设立并完成工商登记注册。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的非股权投资为公司 2016 年向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的投资情况如下：

人民币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 额	截至期 末 投入进 度（%）	备注
1、支付重组现金对价	否	81,200.00	-	-	81,200.00	100.00	完成
2、通讯终端生产线扩充项目	芜湖睿德电源产品及其配套变压器部件、DC线部件生产项目	2,927.00	3,000.00	-	1,449.05	48.30	完成 （部分终止）
3、SMT贴片线体扩产项目	芜湖兴飞移动智能终端产品产能扩充项目	8,530.00	3,000.00	14.91	2,998.36	99.95	完成
	芜湖实达兴飞电子产业园建设项目		5,457.00	-	5,200.34	95.30	暂停
4、通讯终端生产线升级自动化项目	否	4,115.00	-	0	4,058.49	98.63	未完成
5、聚合物锂离子电芯投资项目	否	16,400.00	-	-	-	-	终止
6、华东研发基地项目	新一代移动终端产品研发项目	6,828.00	5,000.00	0	3,827.45	76.55	完成
	移动终端双摄及多摄系统研发项目		1,828.00	0	1,480.23	80.98	完成
合计	-	120,000.00	-	14.91	100,213.92	83.51	-

2019 年 2 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变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结项、终止、调减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所节余的募集资金以及所有募集资金专户中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费用的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基于上述决定，将原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78 亿元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113,352.41	23,677,731.90
合计	16,113,352.41	23,677,731.90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营业利润（元）	净利润（元）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合并)	全资子公司	1,726,696,734.88	-1,151,437,996.05	1,338,668,314.01	-2,175,503,854.34	-2,168,908,574.75
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合并)	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69,690,348.74	200,684,847.46	691,603,353.07	-49,471,734.97	-32,138,292.22
惠州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合并)	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59,375,291.41	33,179,397.45	25,182,796.24	1,718,649.89	1,169,373.25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合并)	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17,543,926.36	68,831,137.00	292,988,675.76	-87,383,996.72	-71,834,669.99
惠州市兴飞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88,828,202.04	-5,571,672.01	9,610,586.15	-21,836,553.03	-22,094,641.70
(兴飞) 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62,110,416.49	-1,167,406,752.67	10,086,689.94	-1,216,507,685.50	-1,216,566,408.14
郑州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97,354,888.52	-37,614,097.42	3,418,700.51	-77,573,290.35	-79,249,208.50
芜湖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06,158,743.03	142,902,996.95	3,803,065.88	-91,600,936.33	-94,461,438.37
芜湖市实达兴飞电子产业园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6,925,920.29	-5,845,738.21	-	-5,835,743.86	-6,657,565.53
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合并)	全资子公司	651,128,135.80	163,053,860.18	203,560,984.47	-32,419,207.87	-26,556,504.78
深圳前海实沃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60,045,951.53	104,942,375.66	9,022,263.80	7,889,073.23	5,915,907.57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近年来，终端智能化快速发展，从根本上改变了终端作为移动网络末梢的传统定位，移动智能终端转变为互联网业务的关键入口和主要创新平台，构建了新型媒体，也是电子商务和信息服务的新平台。

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的不断突破，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应用服务得以快速发展，移动智能终端出现了很多新的产品形态。其中，以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和智能汽车产品为代表的新兴移动智能终端被广泛看好，消费者和市场已经对这些新兴产品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市场前景将十分广阔。展望未来，万物互联将是产品发展的趋势。近年来，物联网已在智能电网、智慧城市、智能交通、车联网等行业领域得到广泛应用。目前，物联网正在借鉴移动互联网的技术、模式和渠道，开始从行业领域向民生领域渗透，基于移动通讯智能终端的融合应用正在不断涌现。物联网与移动互联网在终端、网络、平台及架构上融合发展。而移动智能终端在其中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它既卡在移动互联的关键入口，同时又是万物互联的基础。

因此，公司坚持“移动互联+物联”的发展战略，符合产业发展的长期趋势和技术进步的自然过程。具体来说，公司将在移动互联领域，以智能终端的研发及制造为基础，积极推动产业链纵向一体化，向上游整合核心零部件，向下游拓展各种移动互联网应用以及配套服务。同时，展开物联网领域的布局，不断丰富相关硬件、软件及系统，为迎接物联网时代做好技术及人才的储备。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未来公司希望借助控股股东的资源和有效支持，在改善财务状况的基础上，继续秉承“移动互联+物联”的发展战略，适时进行产业整合及产业链延伸，积极向以行业应用、智能可穿戴设备、智慧城市、智能家居、智能安防等为代表的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拓展，逐步完善集智能硬件终端及其核心配套产品的研发和制造，软件开发应用和服务、大数据运营的产业链。

1、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

(1) 移动智能通信终端：深圳兴飞将结合控股股东的资本和资源优势，加速 5G 技术研发，加大相关研发投入；进行行业客户定制开发，建立多元化产品线；降低制造成本，提升整体的运营盈利能力。

(2) 物联网移动智能终端:

行业物联网移动智能终端: 拓展智慧仓储、零售电商、公共事业领域客户, 同步启动海外物流市场; 开发扫码、无线 RFID 识别技术、优化图像处理技术等; 结合 5G+AI 技术开发升级新型行业物联网产品终端。

生活物联网移动智能终端: 重点围绕应用场景, 巩固和发展智能微投领域的规模和效益, 同时争取在扫地机器人和智能穿戴领域取得规模性突破。

2、物联网周界安防

中科融通将努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着力打造成国内防入侵的领军企业。产品结构方面: 基于具备融合感知、平战结合、快速处置能力的自研物联网综合管控平台, 打造由“睿界”入侵探测报警、“睿鹰”无人机防御以及“睿行”巡检智能机器人与物联网移动管控等产品组成的综合立体防控体系。与此同时, 中科融通力争将以下研发成果转化为新的业绩增长点:

2020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引发全球性公共卫生安全“战备”, 中科融通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 研发了精准施策的常态化管理系统——疫情防控物联网管理平台, 可根据客户不同需求定制功能。

中科融通针对电力设施如何实现对周界和低空全天候、全天时、立体化的实时监测和防护的问题, 推出电力行业立体防御系统, 融合周界防入侵和无人机侦测与反制, 使用软件无线电协议破解技术、AI 视觉分析和多种信息融合处理技术。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面对流动性持续紧张的局面, 加上年初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 公司2020年度生产经营面临较大挑战。由于原有融资陆续到期, 又没有新增的融资渠道,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状况尚未得到有效缓解, 下一步公司将继续以“改善流动性问题”作为首要工作, 积极推动向兴创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通过向关联方兴港投资及其子公司申请大额融资及增信额度等方式寻求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方面更深度的支持, 从而缓解经营困境。公司将外拓市场, 内强管理, 严格执行降本增效计划, 深化成本费用管理, 努力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争取实现业绩扭亏为盈, 撤销风险警示。2020年下半年, 若公司的流动性问题能够得到有效缓解, 公司计划在经营方面做好以下重点工作:

1、移动智能终端方面

深圳兴飞将继续维护原有 OEM 及简单 ODM 品牌客户合作，同步开发新的通讯终端客户群体。同时寻求控股股东兴创电子的区域资源导入，逐步扩大郑州本地制造的需求。同时布局 5G 数据产品业务，为未来发展打基础。

2020 年，东方拓宇将继续坚持“智能行业应用、智慧生活领域的领导者”的战略目标。行业物联网移动智能终端方面：在 5G+AI 技术上持续投入，从物流快递领域延伸到智慧仓储、零售电商、公共事业等领域。生活物联网智能移动终端方面：加大核心技术研发投入，推动形成核心算法技术壁垒，为国内白电品牌客户和互联网品牌客户定制产品及服务。另外，通过提供差异化产品，拓展渠道客户，扩大市场份额。

2、移动智能终端配套电池电源业务

2020 年睿德电子将持续优化客户结构，严格执行客户评审制度，严控传统制造业客户端风险；优化管理流程，重点提升电源导入质量和批量供应交付能力，确保产能规模和交付服务质量；继续降本增效、加快周转效率、提高制造体系精细化运营，优先保证现金流安全。

坚持围绕“电源类产品解决方案专家”的未来战略定位，通过持续研发投入，确保行业技术领先性，积极开拓并稳固国内外中高端电子类行业客户合作。睿德电子将积极跟踪市场热点及需求，进一步丰富产品线，寻找高利润行业客户，力争在消费类、安防类、智能家居类国内 TOP 级客户开拓方面取得突破。海外市场继续挖掘东南亚、俄罗斯、中东、南美市场。

3、物联网周界安防业务

2020 年，中科融通将重点围绕以下方面展开：

(1) 研发及生产方面：A. 无人机低空防御和管制系统：持续优化改进设计，保持技术领先性；B. 第四代周界防护系统开发：优化睿界雷达周界系统 V1.0 版性能；进行周界系统中激光雷达和热成像融合及新一代振动传感器研发；C. IOT 物联网平台：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针对重点区域人群全过程疫情防控闭环管理，研发疫情防控物联网管理平台和电力行业立体防御系统；

(2) 销售方面：现有渠道体系进一步下沉，建立省区办事处，打造自有品牌产品渠道+管理平台服务销售模式；

(3) 市场拓展方面：在现有智慧司法、平安城市、智慧机场、智慧教育等基础行业上，拓展智慧城管、智慧安监、智慧电力、智慧交通与出行服务、智慧社区等行业；以省区为中心，联合渠道合作伙伴开展产品推广会，提升品牌知名度和渠道合作粘度，同时联合区域公安系统、司法

监狱系统成立无人机防御研究室；加强和中科院、清华大学等院校合作；积极参与国家部委和各行业协会标准制定；建立技术协作体系，加强合作开发。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流动性资金紧张的风险

2018 年因宏观去杠杆因素影响，特别是中兴事件发生后，金融机构开始陆续对公司收贷，造成公司目前流动性资金较为紧张。公司属于资本需求密集型行业，下游客户付款账期较长，上游为强势供应商，主要采取现金结算且无账期，从而严重影响客户订单维护。若资金紧张局面无法及时改善，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以“改善流动性问题以及化解债券风险”作为首要工作，计划采取以下措施来改善公司流动性资金紧张局面，及时恢复造血功能：（1）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和纾困基金；（2）与各类金融机构广泛沟通，争取获得新增授信额度及金融机构贷款；（3）严控经营费用，压缩经营成本，加大货款催收力度，尽量降低营运资金压力。

2、市场竞争风险

（1）移动通讯智能终端市场

深圳兴飞所属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目前面临着 5G 技术发展变革，对于 ODM 厂商资质门槛要求更高，研发投入费用更大。研发作为 ODM 厂商的核心竞争力，如不能及时加快 5G 的研发速度和研发投入，未来将失去通讯终端及物联网产品市场和客户资源。

应对措施：根据资金情况，深圳兴飞将加大 5G 产品技术研发投入，争取利用内外部资源引导资本力量，持续加大 5G 技术研发及物联网及其他智能终端多元化产品研发投入，包含研发人员的提升、扩招和研发测试资源的管理，注入高端的研发资源，将部分原有的 4G 技术资源及资产进行剥离，升级资产质量，以研发驱动市场销售，提升产品的价值；同时利用积累的知名客户的产品合作经验及研发能力，识别及控制市场风险。

（2）周界安防市场

安防行业随着近年来国际国内安全局势变化以及政府推动的“平安城市”“智慧城市”等大型综合性安防项目在全国深入开展，交通、金融、司法、边防等行业用户安防建设投入逐步加大，巨大的市场需求吸引众多企业进入安防产业。同时，国内安防龙头企业纷纷通过资本运作获取了资金优势和品牌优势，业务实现快速增长，龙头企业市场竞争力持续增强。虽然中科融通在公安、司法及边防细分市场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但随着行业内新进入者逐渐增加以及具备竞争优势的企业市场地位不断提升，中科融通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市场竞争压力，中科融通适应目前市场新格局新形势，进行销售模式转变，通过增加研发投入，积极参加行业标准的制订工作，加强核心技术和解决方案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同时规范内部管理，优化和控制经营流程，降低经营风险，及时把握市场动向，科学地进行顾客需求分析，提高顾客满意度和忠诚度，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行业政策风险

（1）移动通讯智能终端行业政策风险

深圳兴飞所属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是国家鼓励与重点扶持的行业，在国家政策的扶持下，通信设备行业近年来获得了跨越式的快速发展。若未来由于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有关产业政策的调整导致手机行业的需求放缓，则对深圳兴飞产品的需求增长也可能相应放缓，从而对深圳兴飞的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深圳兴飞持续加大物联网及其他智能终端研发投入，包含研发人员的提升、扩招和研发测试资源的管理，注入高端的研发资源，以研发驱动市场销售，提升产品的价值；同时利用积累的知名客户的产品合作经验及研发能力，识别及控制市场风险，不断提升海外占有率。

（2）安防行业政策风险

安防行业是我国重点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国家有关部门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从投融资、税收、技术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给予了较大力度的政策支持。从目前国家的远期战略规划和安防行业的客观社会需求来看，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国家仍将会给予行业内企业产业政策支持。但若宏观经济或产业政策出现新的不利变化，将对中科融通未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中科融通将在国家各项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指导下，合理制定及调整公司发展目标 and 战略。2018 年起中科融通已陆续通过增加新的销售模式，降低运营成本，通过增强核心技术的研发，增加核心技术的应用场景，扩宽公司产品市场，增强抵御政策风险的能力。

4、贸易摩擦风险

2018 年开始，从中兴通讯事件到华为事件，中美贸易摩擦对移动通讯行业产生较大影响，并且从 2019 年起中美关税政策异常波动，导致产品的交易模式变化并冲击订单需求稳定性。

应对措施：结合中美贸易摩擦的走势，公司将积极制定应对方案，依据关税主要的产品发展方向，设置不同的商务交易模式，并依据实际情况开展海外其他生产资源的规划建立，降低相应不利影响。

5、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对于高素质人才的争夺较为激烈，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对于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升具备较大作用，若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激励机制不能满足员工的需要，将可能导致部分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保持市场领先地位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伴随境外业务的拓展，深圳兴飞大量吸收高端商务涉外、销售及研发人员，为企业注入新鲜优质血液。深圳兴飞通过建立员工考核 KPI 管理制度、业务激励提成制度和专案项目奖励制度，提升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中科融通注重发展并健全了企业的用人机制和奖励机制，为员工创造足够的上升空间和实现自我价值的空间。通过加大企业员工培训的投入，使员工在工作之余，在业务、管理能力上实现进一步提高。为员工提供同行业内具竞争力的薪酬和福利待遇，公司有信心保持核心人才的稳定。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保护。

2、公司近 3 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1)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6,846,591.13 元人民币，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80,122,581.20 元人民币，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73,275,990.07 元人民币。鉴于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66,637,626.79 元人民币，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73,275,990.07 元人民币，本年度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39,913,616.86 元人民币。鉴于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33,452,148.08 元人民币，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39,913,616.86 元人民币，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73,365,764.94 元人民币。鉴于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9 年	0	0	0	0	-3,047,028,370.76	0
2018 年	0	0	0	0	-267,155,730.38	0
2017 年	0	0	0	0	186,708,521.64	0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与重大资产	盈	中兴通	1、深圳兴飞 2016 年、	2015	是	是		

重组相关的承诺	利预测及补偿	讯、陈峰、腾兴旺达、隆兴茂达	2017 年及 2018 年的净利润（指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3,600 万元、15,840 万元和 18,370 万元。如深圳兴飞在补偿期限内任一年度截至当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则中兴通讯、陈峰、腾兴旺达、隆兴茂达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以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2、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将由实达集团、中兴通讯及腾兴旺达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对目标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向实达集团补偿期末减值额。	年 8 月 14 日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陈峰、腾兴旺达、隆兴茂达、北京昂展、中兴通讯、天利 2 号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实达集团股份自相关股份登记至本人（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锁定。若上市公司在股份锁定期内实施转增或送红股分配的，则因此取得的新增股份亦同样遵守上述限售期约定。	2015 年 8 月 14 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景百孚、北京昂展	<p>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完成后 36 个月内,除在实际控制人景百孚同一控制下的转让外,不会:(1)放弃实达集团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p> <p>(2)全部或部分放弃在实达集团股东大会、董事会中的表决权;(3)协助任何第三方成为实达集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4)协助任何第三方增强其在实达集团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中的表决权。</p>	2015 年 11 月 16 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邢亮	<p>1、本次交易,本人对东方拓宇盈利预测补偿期间的承诺净利润承担全部补偿义务,本人具备承担全部补偿义务的能力。若届时本人持有的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不足以承担补偿义务,本人承诺届时将以本人名下所有合法的资产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方案承担补偿义务。</p> <p>2、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将由深圳兴飞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评估机构将对东方拓宇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如未实际补偿,则应按 0 取</p>	2016 年 8 月 4 日	是	是		

			值)，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向深圳兴飞补偿期末减值额。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王江、王崮、孙福林	(1) 关于中科融通 2017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公告后，如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实现的，则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15% (含已补偿股份，如有) 可于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公告之日解除锁定；(2) 关于中科融通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以及期末减值测试报告公告后，如需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或期末减值补偿义务，则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可于前述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解除锁定；如无需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和期末减值补偿义务，则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可于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公告之日或期末减值测试报告公告之日 (以孰晚者为准) 全部解除锁定。若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的，本人将会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016 年 7 月 25 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	股	百善仁	除在实际控制人景百	2016	是	是		

重组相关的承诺	份限售	和	孚同一控制下的转让外，在本次交易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下同），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公司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将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年7月25日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吴鉴洪、刘海兵、郑郁、方杰、陈小花	在本次交易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下同），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人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将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16年7月25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	王江、王崴、孙福林	1、中科融通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净利润（指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	2016年7月25日	是	是		

	补偿		<p>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3,900 万元及 5,070 万元。</p> <p>如中科融通在补偿期限内任一年度截至当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则王江、王崧、孙福林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优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p> <p>2、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将由实达集团和补偿义务人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对中科融通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每股发行价格),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向实达集团补偿期末减值额,补偿的具体程序按照协议约定执行。</p>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景百孚、北京昂展、陈峰、腾兴旺、隆兴茂达	<p>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或通过他人代本人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深圳兴飞(包括其控股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二、将采取合</p>	2015 年 8 月 14 日	是	是		

			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的其他控股、参股公司不从事与深圳兴飞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果有同时适用于深圳兴飞和本人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进行商业开发的机会，深圳兴飞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选择权。3、本人承诺给予深圳兴飞与本人其他控股、参股公司同等待遇，避免损害深圳兴飞的利益。4、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深圳兴飞为实达集团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深圳兴飞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其他	公司	公司承诺将深圳兴飞70.00%股权、中科融通51.00%股权作为质押，为“17实达债”分期偿还提供担保；另外福建实达工业研发大楼产权待未来办妥后也将优先抵押给“17实达债”债权人	2018年12月15日前	是	否	公司正在就引进战略投资者事宜和部分国有机构接触，为减少谈判障碍，加快谈判	1、2019年5月，经协商，“17实达债”债券持有人同意公司

							进程，临时暂缓办理	无需将中科融通 51% 股权质押给民生证券；2、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将深圳兴飞 70% 股权质押给民生证券；3、2019 年 11 月，公司已按时完成“17 实达债”还本付息事宜，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其他承诺	其他	公司	寻找指定第三方通过二级市场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分两期从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处买入合计 4,000 万元的“17 实达债”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	是	否	公司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寻找到指定第三方	1、2019 年 11 月，公司已按时完成“17 实达债”还本付息事宜，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年12月撤诉；2、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其他承诺	其他	公司	1、公司不会再将持有的深圳南山基金49.703%的份额向任何的第三人进行质押。2、公司在未经西部信托有限公司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对外转让或处置该基金份额。公司从该基金清算获取的任何收益，以及公司采取转让该基金份额等任何方式产生的收益，须直接进入公司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专项账户，并优先用于归还西部信托有限公司的到期借款及利息。	2018年12月18日起至西部信托有限公司提供的该笔借款本息清偿之日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集团”或“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

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达集团存放在香港及印度的存货共计 13.77 亿元（其中存放在香港的存货金额 10.43 亿元，存放在印度的存货金额 3.34 亿元）。实达集团对上述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12.15 亿元。由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我们无法对存放在香港及印度的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我们也无法实施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上述存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会计师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本公司已连续亏损两个会计年度，且本年度亏损严重，导致期末报表所有者权益为负数，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公司 2019、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04,702.84 万元、-26,715.57 万元，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达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46,825.54 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或有事项所示的未决诉讼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实达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截至审计报告日，实达集团已拟定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基于上述“二”所述理由以及依据，我们无法判断保留事项对实达集团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存在的影响程度，但我们认为该事项不具有广泛性。

四、公司董事会的意见及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

（一）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于年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我们尊重其独立判断。

（二）消除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达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存货大部分存放在香港新界屯及印度新德里。由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 2 月初起宣布内地入境人员必须接受隔离检疫,并且对于所持旅游签证有效期限或签注逗留期限不足 14 天的人员拒绝入境。同步,国家出入境管理局也暂停办理内地居民赴香港商务签注。同时,印度也因疫情管控出台限制我国公民赴印的政策。为配合公司年报工作,深圳兴飞聘请了香港冯进佳会计师行有限公司对其子公司香港兴飞存放在香港的存货进行盘点核查;聘请了印度 DipakRaju & Associates Chartered Accountants 对香港兴飞存放在印度的存货进行盘点核查;聘请了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兴飞的全部存货进行了价值评估并出具报告。

由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香港、印度和中国大陆的人员往来受到了一定的限制,因此公司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对存放在境外的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故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存货事项持保留意见。下一步深圳兴飞将对呆滞存货进行处理,积极变现,避免给公司造成更大的损失。

(三)针对上述事项,董事会和公司高度重视,将督促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上述事项,消除审计报告带来的相关不利影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 2020 年加强公司经营管理,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的“3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的内容。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2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4
--------------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
财务顾问		
保荐人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公司 2019 年度的年报审计费用为 170 万元人民币，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含各专项报告）审计报酬为 120 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50 万元人民币。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2018 年 7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起诉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的诉讼事项:2014 年 3 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原告)与中天信实业(深圳)有限公司(被告一)签订《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保理预付款额度，被告一将其对深圳兴飞(被告六)的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原告。根据原告《民事起诉状》所述，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23 日止，深圳兴飞对被告一尚未结清的应付账款为人民币 66,550,016.97 元,其中保理预付账款为人民币 49,999,000 元。原告要求深圳兴飞偿还所欠原告应收账款债权本金及至实际给付日相应利息,涉案金额共计本金人民币 66,550,016.97 元及至实际给付日相应利息。</p> <p>根据深圳兴飞自查，深圳兴飞从未签署过《应收账款转让通知确认书》，而且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深圳兴飞对被</p>	<p>公告第 2018-059 号 公告名称：《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 刊载的报刊、日期：2018 年 7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p>

<p>告一合计发生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8,131,476.03 元, 已支付账款为人民币 5,991,924.08 元, 未结清的应付账款余额仅为人民币 2,139,551.95 元, 原告《民事起诉状》中所述的深圳兴飞对被告一尚未结清的应付账款为 66,550,016.97 元没有事实依据。</p> <p>2019 年 8 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原告起诉, 原告随后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目前尚未开庭。</p>	
<p>2019 年 4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以公司违反债券有关承诺为由起诉公司(被告一)及海上嘉年华(青岛)置业有限公司(被告二)的诉讼事项: 2018 年 11 月 7 日公司为让中海信托撤回回售申报, 当时曾承诺寻找指定第三方通过二级市场于约定时间从原告处买入“17 实达债”, 因公司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找到指定第三方从原告处买入“17 实达债”, 原告认定公司违约, 并提出相关诉讼要求。</p> <p>2019 年 11 月, 公司按时兑付“17 实达债”本息。2019 年 12 月,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 25 元, 由原告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承担。</p>	<p>(1) 公告第 2019-025 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2) 公告第 2019-131 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p> <p>披露网站: http://www.sse.com.cn</p> <p>刊载的报刊、日期: 2019 年 4 月 20 日、2020 年 1 月 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p>
<p>2019 年 4 月 4 日, 公司披露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 第 2019-021 号)就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起诉我司事宜进行了披露。2019 年 5 月 16 日, 公司与太平洋证券就该诉讼达成和解。太平洋证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为由, 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准许太平洋撤诉申请(详见公司第 2019-050 号公告)。</p>	<p>(1) 公告第 2019-021 号公告名称: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的进展情况公告》; (2) 公告第 2019-041 号公告名称: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3) 公告第 2019-050 号, 公告名称: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披露网站: http://www.sse.com.cn。刊载的报刊、日期: 2019 年 4 月 4 日、5 月 17 日、5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p>
<p>2019 年 5 月 10 日, 公司披露了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管”或“原告”)以公司违反债券有关承诺为由起诉公司(被告一)及北京昂展(被告二)的诉讼事项, 涉案金额为本金人民币 8,100 万元及至实际给付日相应利息和违约金。2019 年 5 月 16 日, 公司与长江资管就该诉讼达成和解。5 月 29 日, 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 上海金融法院准许长江资管的撤诉申请。</p>	<p>(1) 公告第 2019-036 号公告名称: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2) 公告第 2019-041 号公告名称: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3) 公告第 2019-052 号, 公告名称: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披露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载的报刊、日期: 2019 年 5 月 11 日、5 月 17 日、5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p>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凯基鼎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实达集团		诉讼	2019年9月,凯基鼎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公司。	15.64	否	暂无	暂无	暂无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实达集团、中科融通、景百孚先生		诉讼	2019年11月,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起诉公司、中科融通、景百孚先生。	3,700	否	2020年5月,恒丰银行已撤诉	暂无	暂无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实达集团、中科融通、深圳兴飞、景百孚先生	中科融通、深圳兴飞、景百孚先生	诉讼	2020年2月,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起诉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景百孚先生	2,389.99	否	暂无	暂无	暂无
深圳鑫晨丰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兴飞	无	诉讼	2019年1月,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深圳兴飞。	5.5	否	1月16日已出调解结果,2月22日已经支付。已结案	无	无

深圳市九龙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九龙福”)、罗哲夫先生、深圳嘉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晟供应链”)	深圳兴飞	无	诉讼	(1) 2018年3月,深圳九龙福(深圳兴飞的供应商)、深圳兴飞、嘉晟供应链签订三方协议,协议约定将深圳兴飞欠深圳九龙福的退税款约649.45万元转移给嘉晟供应链;(2) 2018年9月,罗哲夫先生因与深圳市九龙福存在债务纠纷起诉了深圳九龙福、深圳兴飞;(3) 罗哲夫先生及嘉晟供应链分别于2019年1月30日、2019年2月18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深圳兴飞欠深圳九龙福的退税款。	649.45	否	深圳兴飞2019年6月就该案件提交《执行异议申请书》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5日立案。	法院已驳回深圳兴飞的异议请求。	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
上海都市工业设计中心有限公司	惠州兴飞	无	诉讼	2019年4月,上海都市工业设计中心有限公司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起诉惠州兴飞。	5.18	否	2019年5月惠州兴飞已与原告和解。原告已撤诉	无	无
深圳市日永光电有限公司	深圳兴飞、实达集团		诉讼	2019年4月,深圳市日永光电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深圳兴飞和实达集团	253.94	否	深圳兴飞提交了管辖权异议到法院。2019年5月30日驳回原告起诉。	暂无	暂无
深圳市鑫鼎兴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兴飞		诉讼	2019年5月,深圳市鑫鼎兴电子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深圳兴飞	8.81	否	2019年6月,原告撤已诉。	暂无	暂无
广安市超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兴飞		诉讼	2019年4月,广安市超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	78.89	否	2019年6月,深圳兴飞与原告和	收到四川省武胜县人民法院民事	进行中

限公司				起诉深圳兴飞			解，深圳兴飞分期付款。	裁定书和民事调解书。已结案	
东莞华汇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兴飞		诉讼	2019年6月，东莞华汇贸易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深圳兴飞	6.43	否	2019年7月，深圳兴飞与原告已和解。	暂无	暂无
深圳嘉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兴飞		诉讼	2019年5月，深圳嘉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深圳兴飞	664.28	是，0.5	2019年9月，一审驳回原告起诉，原告已上诉	暂无	暂无
深圳市维创科塑胶有限公司	深圳兴飞		诉讼	2019年4月，深圳市维创科塑胶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深圳兴飞	11.16	否	已结案	已开庭，和解结案	原告已在东莞第二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广东杰思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兴飞、实达集团		诉讼	2019年5月，广东杰思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深圳兴飞和实达集团。	28.6	否	2019年8月开庭调解，已和解结案。	暂无	原告已在东莞第二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	深圳兴飞		诉讼	2019年5月，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因票据纠纷起诉深圳兴飞	80	是，3.31	延期开庭	暂无	暂无
深圳市歌尔电气有限公司	深圳兴飞、实达集团		诉讼	2019年5月，深圳歌尔电气有限公司因票据纠纷起诉深圳兴飞、实达集团	46.09	否	2019年11月，原告已撤回对实达集团的起诉。已调解结案		进行中
深圳市大唐伟业电子有	深圳兴飞		诉讼	2019年5月，深圳市大唐伟业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起	30.88	否	已结案	法院驳回原告，结案	结案

限公司				诉深圳兴飞					
东莞市展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深圳兴飞、实达集团		诉讼	2019年6月，东莞市展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因票据纠纷起诉深圳兴飞。	80	是，10.70	2019年10月收到判决书，深圳兴飞、实达集团提交了上诉状，深圳兴飞的上诉被驳回，实达集团的上诉待审理。	暂无	暂无
广东精力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兴飞、实达集团		诉讼	2019年6月，广东精力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起诉深圳兴飞	129.92	否	2019年7月，深圳兴飞与原告已和解。	无	2019年10月，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
深圳市深兰微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兴飞、实达集团		诉讼	2019年6月，深圳市深兰微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起诉深圳兴飞	6.34	是，1.25	2019年10月开庭审理中	暂无	暂无
东莞航捷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兴飞		诉讼	2019年6月，东莞航捷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起诉深圳兴飞	13.23	否	2019年6月，收到法院判决通知书。	6月25日收到法院判决通知书，已结案	已执行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兴飞		诉讼	2019年6月，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起诉深圳兴飞	167.22	否	已结案	2019年7月，法院驳回原告起诉。	
湖北云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兴飞、实达集团		诉讼	2019年7月，原告因票据纠纷起诉深圳兴飞、实达集团	12.36	否	已结案	原告已撤诉	已结案
深圳市睿通纸品包装材	深圳兴飞		诉讼	2019年7月，深圳市睿通纸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票据纠纷起	3.61	否	已和解结案		进行中

料有限公司				诉深圳兴飞					
深圳俊星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兴飞、实达集团		诉讼	2019年7月，深圳俊星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起诉深圳兴飞、实达集团。	171.39	否	2019年11月，原告仅撤销对实达集团的起诉。	已和解结案	原告已在深圳市宝安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深圳市玖联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兴飞		诉讼	2019年7月，深圳市玖联科技有限公司票据纠纷起诉深圳兴飞。	24.31	是，0.99	审理中	暂无	暂无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深圳兴飞		诉讼	2019年7月，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起诉深圳兴飞。	140.34	否	已结案	深圳兴飞上诉状被驳回，已结案	暂无
讯创（天津）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兴飞、实达集团		诉讼	2019年8月，讯创（天津）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起诉深圳兴飞、实达集团。	4.41	是，0.32	已判决	2019年12月25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判决：1、深圳兴飞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内向原告讯创（天津）电子有限公司支付加工款42000元及逾期利息（自2018年9月29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昆山杰顺通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深圳兴飞		诉讼	2019年8月，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深圳兴飞	18.73	否	已经结清付款，原告撤诉		已结案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兴飞		诉讼	2019年9月，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深圳兴飞	79.51	否	已结案	已开庭判决深圳兴飞按主张金额还款	进行中
深圳市创捷供应链有限公司	深圳兴飞、实达集团		诉讼	2019年5月，深圳市创捷供应链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起诉深圳兴飞、实达集团	194.67	否	已结案	2019年12月收到判决书，深圳兴飞按主张金额还款	原告已向深圳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深圳市创捷供应链有限公司	芜湖兴飞、深圳兴飞		诉讼	2019年10月，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深圳兴飞	858.99	否	已结案	2020年1月收到判决书，深圳兴飞按主张金额还款	原告已向深圳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彩虹奥特姆(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兴飞、实达集团		诉讼	2019年10月，原告因服务合同纠纷起诉深圳兴飞、实达集团	538.7	是，40.32	2020年1月，已经开庭	2020年2月份收到判决书，深圳兴飞按主张金额还款	原告已向深圳前海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兴飞		诉讼	2019年11月，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深圳兴飞	43.84	否	已结案	2020年1月7日收到判决书，深圳兴飞按主张金额还款	原告已向深圳宝安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鹰星精密工	深圳兴飞		诉	2019年11月，原告因买卖合	23	是，1.70	已结案	2020年4月30	暂无

业(深圳)有限公司			诉讼	同纠纷起诉深圳兴飞				日收到判决书,深圳兴飞按主张金额还款	
深圳市歌尔电气有限公司	深圳兴飞		诉讼	2019年11月,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深圳兴飞	27.75	是, 2.21	已结案	2020年4月30日收到判决书,深圳兴飞按主张金额还款	暂无
四川省华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兴飞		诉讼	2019年11月,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深圳兴飞	273.79	否	2020年5月,收到原告撤诉裁定书	暂无	暂无
深圳市海凌科达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兴飞、惠州兴飞		诉讼	2019年12月,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深圳兴飞、惠州兴飞	114.41	是, 8.06	审理中	暂无	暂无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深圳兴飞、实达集团	实达集团	诉讼	2020年2月,原告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起诉深圳兴飞、实达集团	2,075.84	否	已判决	2020年4月收到判决书,法院判决:深圳兴飞偿还贷款本息、罚息、复利,合计20758373.86元;实达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申请费由深圳兴飞及实达集团负担。	暂无
惠州市朗悦自动化设备	惠州兴飞		诉讼	2020年1月,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惠州兴飞	5.64	否	2020年3月,已开庭审理	2020年4月,收到判决书	暂无

有限公司									
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芜湖兴飞、深圳兴飞、实达集团	深圳兴飞、实达集团	诉讼	2020年3月,原告因追偿权纠纷起诉芜湖兴飞、深圳兴飞、实达集团。	1,248.22	否	已判决	2020年6月4日收到判决书,法院判决:芜湖兴飞支付代偿款本息、担保服务费、律师服务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合计1,245.68万元,深圳兴飞、实达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芜湖兴飞、深圳兴飞、实达集团共同负担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合计10.17万元。	进行中
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芜湖兴飞、深圳兴飞、实达集团	深圳兴飞、实达集团	诉讼	2020年3月,原告因追偿权纠纷起诉芜湖兴飞、深圳兴飞、实达集团。	1,643.85	否	已判决	2020年6月收到判决书,法院判决:芜湖兴飞支付代偿款本息、担保服务费、律师服务费、合计1,638.17万元,深圳兴飞、实达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芜湖兴	进行中

								飞、深圳兴飞、实达集团共同负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合计 12.54 万元。	
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芜湖兴飞、深圳兴飞、实达集团	深圳兴飞、实达集团	诉讼	2020 年 3 月，原告因追偿权纠纷起诉芜湖兴飞、深圳兴飞、实达集团。	521.33	否	已判决	2020 年 6 月收到判决书，法院判决：芜湖兴飞支付代偿款本息、担保服务费、律师服务费、合计 519.76 万元，深圳兴飞、实达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芜湖兴飞、深圳兴飞、实达集团共同负担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合计 5.33 万元。	进行中
芜湖毅丰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兴飞		诉讼	2020 年 4 月，原告因追偿权纠纷起诉芜湖兴飞	3.00	否	审理中	暂无	暂无
芜湖凯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兴飞、芜湖睿德		诉讼	2020 年 4 月，原告因追偿权纠纷起诉芜湖兴飞、芜湖睿德	157.84	否	审理中	暂无	暂无
东莞市京一	深圳兴飞		诉	2020 年 4 月，原告因追偿权纠	5.52	否	审理中	暂无	暂无

科包装有限公司			讼	纷起诉深圳兴飞					
深圳市华铮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兴飞		诉讼	2020年4月,原告因追偿权纠纷起诉深圳兴飞	84.74	否	该案已于2020年5月开庭,暂未收到判决书。	暂无	暂无
深圳市华铮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兴飞		诉讼	2020年4月,原告因追偿权纠纷起诉深圳兴飞	91.00	否	该案已于2020年5月开庭,暂未收到判决书。	暂无	暂无
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	深圳兴飞		诉讼+保全	2020年4月,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深圳兴飞	41.99	否	已结案	2020年5月20日收到原告撤诉通知	暂无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芜湖兴飞、深圳兴飞	深圳兴飞	诉讼	2020年4月,原告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起诉芜湖兴飞、深圳兴飞	409.80	否	该案已于2020年5月开庭,暂未收到判决书。	已经开庭,未收到判决书	暂无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	芜湖兴飞、深圳兴飞	深圳兴飞	诉讼	2020年4月,原告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起诉芜湖兴飞、深圳兴飞	307.75	否	该案已于2020年5月开庭,暂未收到判决书。	已经开庭,未收到判决书	暂无
东莞市广正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深圳兴飞		诉讼	2020年4月,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深圳兴飞	24.86	否	审理中	暂无	暂无
深圳市亚奇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兴飞		诉讼	2020年5月,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深圳兴飞	25.45	否	审理中	暂无	暂无

深圳市晶泰液晶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兴飞		诉讼	2020年5月,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深圳兴飞	1,227.72	否	审理中	暂无	暂无
江苏广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惠州兴飞		诉讼	2020年5月,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惠州兴飞	5.23	否	审理中	暂无	暂无
无锡市好达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兴飞、实达集团	实达集团	诉讼+保全	2020年5月,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深圳兴飞、实达集团	248.66	否	审理中	暂无	暂无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兴飞、实达集团、睿德电子、惠州兴飞、芜湖实达	实达集团、睿德电子、惠州兴飞、芜湖实达	诉讼	2020年5月,原告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起诉深圳兴飞、实达集团、睿德电子、惠州兴飞、芜湖实达	9,301.65	否	审理中	暂无	暂无
上海易和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兴飞、实达集团	实达集团	诉讼	2020年6月,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深圳兴飞、实达集团	6.81	否	审理中	暂无	暂无
深圳市招商国旅商务代理有限公司	深圳兴飞		诉讼	2019年5月,深圳市招商国旅商务代理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申请仲裁。2019年7月,深圳市招商国旅商务代理有限公司撤销仲裁。2019年9月,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深圳兴	11.11	是, 0.97	已结案	2020年4月,收到判决书,深圳兴飞按主张金额还款	已结案

				飞。					
深圳市怡华兴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兴飞		仲裁	2019年1月,深圳市怡华兴电子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申请仲裁。	60	否	已结案	已开庭判决深圳兴飞按主张金额还款	原告已在深圳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新宁县福之龙微电机有限公司	深圳兴飞		仲裁	2019年4月,新宁县福之龙微电机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申请仲裁。	31.06	否	已结案	已开庭判决深圳兴飞按主张金额还款	进行中
宜章鑫晨光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兴飞		仲裁	2019年4月,宜章鑫晨光电子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申请仲裁。	62.32	否	已结案	已开庭判决深圳兴飞按主张金额还款	进行中
广东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兴飞		仲裁	2019年5月,广东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申请仲裁。	131.47	否	仲裁委已裁决	仲裁委裁决深圳兴飞按主张金额还款	进行中
深圳市日永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兴飞		仲裁	2019年6月,深圳市日永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申请仲裁。	433.67	否	仲裁委调解结案	已开庭判决深圳兴飞按主张金额还款	原告已在深圳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重庆日永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兴飞		仲裁	2019年6月,重庆日永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申请仲裁。	91	否	仲裁委调解结案	已开庭判决深圳兴飞按主张金额还款	原告已在深圳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深圳市立德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深圳兴飞		仲裁	2019年6月,深圳市立德通讯器材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申请仲裁。	552.63	是, 466.11	仲裁委调解结案	已开庭判决深圳兴飞按主张金额还款	进行中
嘉善星龙电讯产品有限	深圳兴飞		仲裁	2019年6月,嘉善星龙电讯产品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申	34.08	否	仲裁庭作出裁决	已开庭判决深圳兴飞按主张金额	原告已在深圳中级

公司				请仲裁。				还款	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江苏亿鑫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兴飞		仲裁	2019年6月,江苏亿鑫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申请仲裁。	203.71	否	仲裁委已裁决	已开庭判决深圳兴飞按主张金额还款	进行中
广东紫文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兴飞		仲裁	2019年6月,广东紫文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申请仲裁。	67.71	否	仲裁委已裁决	已开庭判决深圳兴飞按主张金额还款	原告已在深圳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东莞市兴研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兴飞		仲裁	2019年6月,东莞市兴研电子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申请仲裁。	16.58	否	仲裁委已裁决	已开庭判决深圳兴飞按主张金额还款	进行中
惠州鼎智通讯有限公司	深圳兴飞		仲裁	2019年6月,惠州鼎智通讯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申请仲裁。	184.01	否	仲裁委已裁决	已开庭判决深圳兴飞按主张金额还款	原告已在深圳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兴飞		仲裁	2019年7月,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申请仲裁。	1,545.85	是, 18.60	2020年5月,仲裁委开庭审理中	暂无	暂无
苏州达亚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兴飞		仲裁	2019年8月,苏州达亚电子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申请仲裁。	6.34	否	仲裁委已裁决	已开庭判决深圳兴飞按主张金额还款	进行中
东莞市盛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兴飞		仲裁	2019年8月,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申请仲裁。	47.55	否	仲裁委已裁决	已开庭判决深圳兴飞按主张金额还款	进行中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兴飞		仲裁	2019年9月,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申请仲裁。	14.65	否	仲裁委已裁决	已开庭判决深圳兴飞按主张金额	进行中

								还款	
深圳市富德康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兴飞		仲裁	2019年8月,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申请仲裁。	300.3	是, 6.26	审理中	暂无	暂无
宁波金晟芯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兴飞		仲裁	2019年8月,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申请仲裁。	287.59	是, 19.73	仲裁委已裁决	已开庭判决深圳兴飞按主张金额还款	进行中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兴飞		仲裁	2019年8月,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申请仲裁。	68.47	是, 31.57	仲裁委已裁决	已开庭判决深圳兴飞按主张金额还款	进行中
亚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兴飞		仲裁	2019年8月,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申请仲裁。	203.95	是, 29.66	仲裁委已裁决	已开庭判决深圳兴飞按主张金额还款	进行中
深圳华视光电有限公司	深圳兴飞		仲裁	2019年8月,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申请仲裁。	212.07	是, 40.87	仲裁委已裁决	已开庭判决深圳兴飞按主张金额还款	进行中
金龙机电(杭州)有限公司	深圳兴飞		仲裁	2019年8月,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申请仲裁。	158.6	是, 13.19	仲裁委已裁决	已开庭判决深圳兴飞按主张金额还款	进行中
广州大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兴飞		仲裁	2019年8月,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申请仲裁。	118.41	否	仲裁委已裁决	已开庭判决深圳兴飞按主张金额还款	进行中
深圳思睿通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兴飞		仲裁	2019年9月,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申请仲裁。	17.71	否	仲裁委已裁决	已开庭判决深圳兴飞按主张金额还款	进行中
珠海新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兴飞		仲裁	2019年9月,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申请仲裁。	72.96	否	仲裁委已裁决	已开庭判决深圳兴飞按主张金额	进行中

公司								还款	
深圳市东旭恒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兴飞		仲裁	2019年9月,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申请仲裁。	8.07	否	仲裁委已裁决	已开庭判决深圳兴飞按主张金额还款	进行中
深圳市绍永福印刷有限公司	深圳兴飞		仲裁	2019年11月,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申请仲裁。	17.36	否	仲裁委已裁决	已开庭判决深圳兴飞按主张金额还款	进行中
深圳市彩雅丰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深圳兴飞		仲裁	2019年10月,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申请仲裁。	47.07	否	仲裁委已裁决	已开庭判决深圳兴飞按主张金额还款	进行中
深圳市翔发印刷有限公司	深圳兴飞		仲裁	2019年10月,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申请仲裁。	67	否	仲裁委已裁决	已开庭判决深圳兴飞按主张金额还款	进行中
广东金龙机电有限公司	深圳兴飞		仲裁	2019年11月,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申请仲裁。	200	是, 37.87	仲裁委已裁决	已开庭判决深圳兴飞按主张金额还款	进行中
深圳市依达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兴飞		仲裁	2019年11月,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申请仲裁。	6.46	是, 0.91	仲裁委已裁决	已开庭判决深圳兴飞按主张金额还款	进行中
深圳市乾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兴飞、实达集团		仲裁	2019年12月,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申请仲裁	29.76	是, 6.25	2020年4月,仲裁委开庭审理中	暂无	暂无
深圳市鸿声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兴飞		仲裁	2019年12月,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申请仲裁	126.18	是, 4.07	2020年4月,仲裁委开庭审理中	暂无	暂无
深圳市维力谷无线技术	深圳兴飞		仲裁	2019年12月,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申请仲裁	11.18	是, 1.52	仲裁委已裁决	已开庭判决深圳兴飞按主张金额	暂无

股份有限公司								还款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兴飞		仲裁	2020年3月,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申请仲裁	114.28	是, 4.45	审理中	暂无	暂无
东莞市广正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深圳兴飞		仲裁	2020年3月,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申请仲裁	396.54	是, 9.83	审理中	暂无	暂无
深圳市阳和通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兴飞		仲裁	2020年3月,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申请仲裁	74.17	是, 16.15	审理中	暂无	暂无
深圳市天音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兴飞		仲裁	2020年3月,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申请仲裁	430.39	是, 35.58	审理中	暂无	暂无
赣州深奥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兴飞、惠州兴飞	惠州兴飞	仲裁	2019年6月,赣州深奥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起诉深圳兴飞。	50.54	否	2019年7月,法院驳回原告起诉。2020年4月,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申请仲裁。	暂无	暂无
东莞市鸿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兴飞		仲裁	2020年3月,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申请仲裁	7.92	否	审理中	暂无	暂无
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维科”)	东方拓宇、深圳市赛科龙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和西安鸿基实		诉讼	(1)2018年3月,宁波维科因债务纠纷起诉了东方拓宇的供应商深圳市赛科龙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科龙”);(2)因赛科龙无法偿	112.33	否	2019年3月已判决结案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7民初14319号判决书裁定东方拓	根据东方拓宇与宁波维科签订的付款协议约

	业控股有限公司、陕西鸿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德飞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共同被告			还宁波维科的欠款,2018年12月,宁波维科起诉了包括东方拓宇在内的4家公司				宇支付宁波维科126.3407万元	定,最终付款金额为112.328726万元,上述款项东方拓宇已支付完毕
睿德电子	深圳极智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智联合”)	无	诉讼	睿德电子2019年3月因极智联合拖欠货款事宜起诉极智联合。	165.01	否	诉讼已完结	已和解货款已打8折付给睿德电子	已和解货款已打8折付给睿德电子
睿德电子	深圳市宏成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成数字”)		诉讼	睿德电子2019年1月因宏成数字拖欠货款事宜起诉宏成数字	68.65	否	双方于开庭前达成和解协议,南山区人民法院已根据双方的《和解协议》出具了《民事调解书》	暂无	被告已支付50,52175元的货款并承担6368.39元的诉讼费
睿德电子	深圳市飞鸿光电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鸿	无	仲裁	睿德电子2019年4月因飞鸿光电拖欠货款事宜提请仲裁。	72.34	否	诉讼已完结	睿德电子赢得仲裁	结果睿德电子仲裁已赢,被告没有资

	光电”)								金付给睿德电子
睿德电子	深圳市渴望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渴望”)	无	诉讼	睿德电子2019年1月因渴望拖欠货款事宜起诉渴望。	274.3446	否	诉讼已完结	睿德电子胜诉	结果睿德电子诉讼已赢,被告没有资金付给睿德
睿德电子	河南省酷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酷美”)	法人:郑滨	诉讼	睿德电子2019年1月因酷美拖欠货款事宜起诉酷美。	199.225	否	暂未开庭	暂无	暂无
睿德电子	深圳市双赢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赢伟业”)	无	诉讼	睿德电子2019年5月因双赢伟业拖欠货款事宜起诉双赢伟业。	93.47797	否	诉讼已完结	睿德电子胜诉	结果睿德电子诉讼已赢,被告没有资金付给睿德电子
睿德电子	帕诺迪电器(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诺迪”)	法人:尤振宇	诉讼	睿德电子2019年3月因帕诺迪拖欠货款事宜起诉帕诺迪。	261.7773	否	诉讼已完结	睿德电子胜诉	结果睿德电子诉讼已赢,被告没有资金付给睿德电子,被告已申请破产。

睿德电子	成都广达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广达”）	无	诉讼	睿德电子 2018 年 12 月因成都广达拖欠货款事宜起诉成都广达。	42.41754	否	待开庭	暂无	暂无
睿德电子	深圳市友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华”）	无	诉讼	睿德电子 2019 年 4 月因友华拖欠货款事宜起诉友华。	396.1172	否	诉讼已完结	睿德电子胜诉	结果睿德电子胜诉，走执行流程
睿德电子	北京锤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锤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锤子”）	法人：罗永浩	诉讼	睿德电子 2018 年 11 月因锤子拖欠货款事宜起诉锤子。	1,300	否	已立案，尚未开庭	暂无	暂无
睿德电子	斐翔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斐翔”）	无	诉讼	睿德电子 2018 年因斐翔拖欠货款事宜起诉斐翔。	196.2436	否	尚未立案	暂无	暂无
睿德电子	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无	诉讼	睿德电子 2020 年 5 月因南通同洲电子欠货款事宜起诉南通同洲电子。	126.296	否	暂无	暂无	暂无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原控股股东北京昂展因所持 550 万股公司股票被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强制平仓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警示函措施；并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通报批评。

2、公司、时任董事长景百孚、时任总裁王毅坤、时任财务副总监庄凌（代行财务总监）、时任董事会秘书吴波、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蔡金良因 2018 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且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披露不及时，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通报批评。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9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9 年与公司	公告编号：第 2019-004 号公告名称：《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披露网站：

<p>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天科技”)的下属子公司在有关租赁方面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375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仁天科技之下属子公司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租赁公司拥有的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 67 号实达大厦 4、5、6、7、10、11 楼办公楼用于办公,租赁面积合计为 5,370.58 平方米,其中 4、5、6、10、11 楼办公楼每平方米人民币 61 元,7 楼办公楼每平方米人民币 40 元(因该层为大楼公用设备层,办公面积为 730.36 平方米);每月租金合计约人民币 31.23 万元,2019 年租金合计约人民币 374.72 万元(含税)。报告期内,本项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374.72 万元人民币(含税)。</p>	<p>http://www.sse.com.cn 刊载的报刊、日期: 2019 年 1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p>
---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 2019 年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有关智能终端设备及配件研发、设计、采购及销售方面将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54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其中采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销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报告期内,故本项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采购金额为 0,销售金额为 200.29 万元人民币(含税)。</p>	<p>公告编号:第 2019-004 号 公告名称:《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披露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载的报刊、日期: 2019 年 1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p>
<p>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投资”)及其子公司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及增信额度。本报告期内,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90,192.00 万元,中科融通、东方拓宇、深圳睿德等子公司股权作为质押物;实达大厦及惠州长飞土地厂房产权作为抵押物。</p>	<p>公告编号:第 2019-069 号、第 2019-070 号、第 2019-077 号 公告名称:《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载的报刊、日期:、2019 年 7 月 10 日、2019 年 7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p>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2018年9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实沃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北京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实沃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实沃”）在北京合资设立子公司北京微实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微实达”），负责在移动电子支付领域为第三方支付公司提供服务。</p> <p>2019年4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北京微实达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鉴于公司近期流动性资金紧张的现状，北京微实达目前所有投资人的出资均未到位，且北京微实达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结合公司经营布局的调整，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同意上海实沃申请对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微实达进行注销。北京微实达已于2019年7月31日注销。</p>	<p>公告编号：第2019—031号 公告名称：《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北京微实达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 刊载的报刊、日期：2019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p>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	54.35	328.54	382.89
北京百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	8.58	75.00	83.58
北京空港富视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7.90	200.00	207.90
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4,000.00	800.00	4,800.00
陈峰	其他关联人				180.00	-50.00	130.00
兴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其他					37,281.92	37,281.92
郑州航空港兴港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					4,011.41	4,011.41
郑州航空港兴晟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0,041.69	20,041.69
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32,284.89	32,284.89
博乐市中科融通物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07.64	907.64
克州中科融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1.73	91.73
深圳前海实沃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7.63	-37.63	-		4,558.40	4,558.40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9,111.80	-19,118.96	49,992.84			-
惠州市兴飞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368.25	338.56	4,706.81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886.17	-921.80	3,964.37			
芜湖市兴飞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58.06	144.63	3,202.69			

司							
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154.81	-1,384.57	10,770.24			
上海实沃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661.90	4,018.58	34,680.48			
芜湖市睿德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03.28	137.72	1,641.00			
芜湖市实达兴飞电子产业园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367.80	433.79	5,801.59			
芜湖市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6.21	17.18	223.39			
南京实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0.50	0.50			
上海实达计算机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17.25		417.25			
福建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84.37		384.37			
安徽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36.99		136.99			
福建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3,229.22		3,229.22			
合计		135,523.74	-16,372.00	119,151.74	4,250.83	100,531.22	104,782.05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6月19日，公司与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根据该协议：实达集团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24,474,463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且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130,000.00万元人民币。兴创电子同意根据最终募集资金规模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兴创电子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达到16.64%，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正在努力推动向兴创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顺利完成，公司财务状况和流动性有望得到改善。目前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因受宏观环境变化、公司股价波动等各方面原因影响，发行方案可能需要做部分调整，目前有关事项正在协商推进中。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实达集团	仁天科技之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7号实达大厦4、5、6、7、10、11楼办公楼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374.72	租金标准根据周边办公楼租赁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确定	房地产业务目前在公司整体业务规模中比较小,因此对公司整体业务影响不大	是	其他关联人

租赁情况说明

仁天科技之子公司从2019年1月1日起继续租赁公司拥有的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7号实达大厦4、5、6、7、10、11楼办公楼用于办公,租赁面积合计5,370.58平方米,其中4、5、6、10、11楼办公楼每平方米人民币61元,7楼办公楼每平方米人民币40元(因该层为大楼公用设备层,办公面积为730.36平方米);每月租金合计约人民币31.23万元,报告期内租金合计约374.72万元人民币(含税)。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扬子银行芜湖分行	5,000,000.00		2018年11月23日	2019年11月23日	保证担保	否	是	5,000,000.00	是	否	
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芜湖分行	12,000,000.00		2018年11月27日	2019年11月27日	保证担保	否	是	12,000,000.00	是	否	
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芜湖分行	16,000,000.00		2018年12月12日	2019年12月12日	保证担保	否	是	16,000,000.00	是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3,000,00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011,92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833,810,354.89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866,810,354.89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833,677,013.89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833,677,013.89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是企业竞争力、经营理念和道德的体现，也是企业取得市场认可的通行证，2019 年度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等部门颁布的有关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所构成的各司其职、相互制衡，保护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2019 年度公司依法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障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

3、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全年共发布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131 份。

4、公司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的管理，本着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积极建立与投资者双向交流的机制，保持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相互信任、利益一致的关系，制订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通过电话、网络、现场接待等多种方式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互动，听取广大投资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凭借“上证 e 互动”等互动平台，尽力解答投资者的疑问。

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倡导“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

公司严格遵守新《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工作制度和作息时间。公司始终把员工作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首要资源，一贯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公司积极改善职工福利，广泛开展员工活动，加强职工教育培训，定期组织职工健康体检，切实保证员工安全和健康，为职工个人发展提供了广阔平台。

为增强员工的认同感，公司以工会组织牵头，在员工婚、嫁、生日、生育、生病住院、直系亲人丧葬等特殊的生活事项方面，细致入微地给予关爱和帮助。为丰富员工的业余文化生活，公司积极开展各项文化娱乐活动，增强凝聚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业余时间举办各种球类活动

和登山活动，鼓励员工进行体育锻炼。通过这些活动的开展，进一步促进了员工和谐，增强了团队合作及集体向心力。

三、注重保护环境，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主营业务为手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整个生产经营过程中无重大污染。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要求。生产现场的废弃物集中回收，并定期由有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每年由权威机构对现场进行《工作场所危险因素检测》、《压力容器检测》、《工厂内/外部有害物排放检测》。公司从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为确保公司生产物料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公司与供应商均签订了《绿色环保协议》，产品物料认证过程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有害物质检验报告。公司一直视环保为己任，无三废运营。对原材料、包装等废弃物，如纸箱、塑料袋由公司专人负责分类整理，再由垃圾回收站进行二次利用，进一步减少废料的产生，不仅节约了社会资源还美化了环境。

2020年，公司将继续把履行社会责任视作一项应尽的义务和职责，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不断完善公司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建设，加强与各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与交流，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从而推动社会、经济、环境的协调发展。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8,831,768	43.11	0	0	0	-165,652,054	-165,652,054	103,179,714	16.58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450,000	0.07	0	0	0	0	0	450,000	0.07
3、其他内资持股	268,381,768	43.04	0	0	0	-165,652,054	-165,652,054	102,729,714	16.5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42,992,045	38.97	0	0	0	-151,706,699	-151,706,699	91,285,346	14.67
境内自然人持股	25,389,723	4.07	0	0	0	-13,945,355	-13,945,355	11,444,368	1.84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4,684,039	56.89	0	0	0	164,508,563	164,508,563	519,192,602	83.42
1、人民币普通股	354,684,039	56.89	0	0	0	164,508,563	164,508,563	519,192,602	83.4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623,515,807	100.00	0	0	0	-1,143,491	-1,143,491	622,372,316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7月18日，公司完成对王江、王崑、孙福林三位业绩补偿义务人合计1,143,491股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623,515,807股变更为622,372,316股。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7月18日，公司完成对王江、王崑、孙福林三位业绩补偿义务人合计1,143,491股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623,515,807股变更为622,372,316股，并因此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产生相应影响。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7,281,921	147,281,921	0	0	自新股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9年6月10日
天风证券一恒丰银行一天风证券天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24,778	4,424,778	0	0	自新股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9年6月10日
王江	7,509,037	6,893,311	0	0	注1	2019年9月30日
王崑	5,899,958	5,416,173	0	0	注1	2019年9月30日
孙福林	536,360	492,380	0	0	注1	2019年9月30日
合计	165,652,054	164,508,563	0	0	/	/

注 1：王江、王崧和孙福林承诺：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期限届满后，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就该等股份解除锁定：

（1）关于中科融通 2017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公告后，如截至当期期末实现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的，则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15%（含已补偿股份，如有）可于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公告之日解除锁定，此部分股份已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解除锁定；

（2）关于中科融通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以及期末减值测试报告公告后，如需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或期末减值补偿义务，则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可于前述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解除锁定。王江、王崧、孙福林已履行补偿义务，其所持有限售股份已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解除限售。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0,5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8,37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500,000	228,466,407	36.71	0	质押	228,466,3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	62,416,313	10.03	62,416,313	质押	62,416,313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	13,731,825	2.21	13,731,825	质押	13,731,8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0	9,482,218	1.52	9,482,218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峰	0	9,424,984	1.51	9,424,984	质押	9,424,984	境内自然人
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0	7,875,000	1.27	0	无	0	国有法人
大连市隆兴茂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654,990	0.91	5,654,990	质押	5,654,990	其他
陈慧	5,082,000	5,082,000	0.8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江	-4,724,950	3,446,711	0.5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崧	-4,128,865	2,708,142	0.4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8,466,407	人民币普通股	228,466,407
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7,8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75,000
陈慧	5,082,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82,000
王江	3,446,711	人民币普通股	3,446,711
王崧	2,708,142	人民币普通股	2,708,142

天风证券—恒丰银行—天风证券天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14,778	人民币普通股	2,214,778
李兴华	1,9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5,000
虞荣菊	1,558,625	人民币普通股	1,558,625
周红燕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莫开锐	1,004,438	人民币普通股	1,004,43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2、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陈峰、大连市隆兴茂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2,416,313	待定	0	深圳兴飞尚有诉讼案件未审结而需延期对相关股份解除限售
2	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731,825	待定	0	等待解禁
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482,218	待定	0	等待解禁
4	陈峰	9,424,984	待定	0	深圳兴飞尚有诉讼案件未审结而需延期对相关股份解除限售
5	大连市隆兴茂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54,990	待定	0	深圳兴飞尚有诉讼案件未审结而需延期对相关股份解除限售
6	吴鉴洪	565,428	待定	0	等待解禁

7	中晨电子实业发展公司	450,000	待定	0	因在股改方案实施时其股改对价是由北京昂展代为垫付，因此该股东须获得北京昂展同意其限售股流通的书面同意函后，再由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其所持限售股份的流通申请，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安排上市流通时间
8	郑郁	403,877	待定	0	等待解禁
9	刘海兵	403,877	待定	0	等待解禁
10	陈小花	323,101	待定	0	等待解禁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大连市腾兴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陈峰、大连市隆兴茂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吴玥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16 日
主要经营业务	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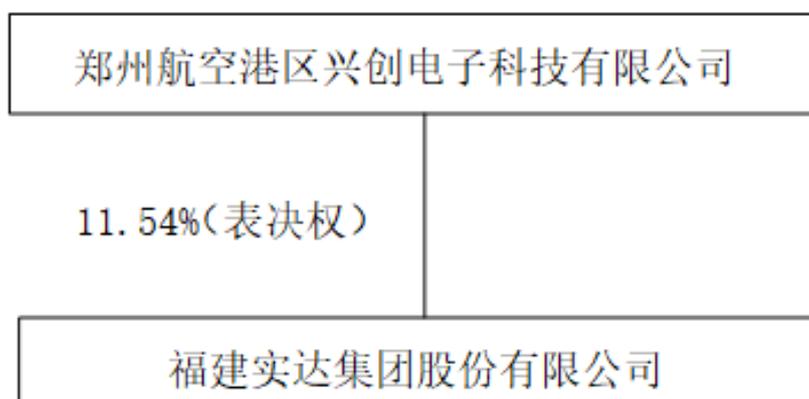
1、公司原控股股东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昂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善仁和”）、景百孚先生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与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电子”）签署了《不可撤销的表决权放弃协议》。北京昂展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可撤销地放弃持有的 204,855,894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2.92%）对应的表决权；

2、公司股东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兴旺达”）、陈峰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与兴创电子签署了《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腾兴旺达、陈峰将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票 71,841,29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1.54%）表决权委托给兴创电子行使。

综上，北京昂展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不可撤销的表决权放弃协议》，腾兴旺达、陈峰签署《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后，兴创电子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71,841,2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4%，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间接持有兴创电子 100% 股权，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详见公司 2019 年 11 月 13 日披露的第 2019-108 号公告）。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张俊峰
成立日期	
主要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通过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 12.97% 股份。
其他情况说明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原控股股东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昂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善仁和”）、景百孚先生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与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电子”）签署了《不可撤销的表决权放弃协议》。北京昂展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可撤销地放弃持有的 204,855,894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2.92%）对应的表决权；

2、公司股东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兴旺达”）、陈峰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与兴创电子签署了《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腾兴旺达、陈峰将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票 71,841,29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1.54%）表决权委托给兴创电子行使。

综上，北京昂展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不可撤销的表决权放弃协议》，腾兴旺达、陈峰签署《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后，兴创电子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71,841,2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4%，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间接持有兴创电子 100% 股权，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详见公司 2019 年 11 月 13 日披露的第 2019-108 号公告）。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景百孚	2003年7月31日	9111010575334350XT	40,0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应用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产品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

					活动。)
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峰	2013年12月13日	914403000870309142	3	企业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以上项目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情况说明	<p>1、公司原控股股东北京昂展及其一致行动人百善仁和、景百孚先生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与兴创电子签署了《不可撤销的表决权放弃协议》。北京昂展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可撤销地放弃持有的 204,855,894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2.92%）对应的表决权；保留持有 37,342,338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6.00%）对应的表决权。</p> <p>2、公司股东腾兴旺达、陈峰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与兴创电子签署了《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腾兴旺达、陈峰将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票 71,841,29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1.54%）表决权委托给兴创电子行使。</p>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景百孚	董事长	男	50	2012-12-17	2020-06-30	0	0	0		9.00	是
汪清	副董事长	男	51	2014-05-20	2019-12-10	0	0	0		197.83	否
	执行总裁	男	51	2014-05-20	2020-06-30	0	0	0			否
陈峰	董事	男	46	2016-05-20	2020-06-30	9,424,984	9,424,984	0		57.45	否
臧小涵	董事	女	40	2014-05-20	2020-06-30	0	0	0		9.00	否
陈国宏	独立董事	男	58	2014-05-20	2020-06-30	0	0	0		9.00	否
蔡金良	独立董事	男	51	2018-08-03	2020-06-30	0	0	0		9.00	否
黄凤英	高级副总裁	女	40	2019-10-29	2020-06-30	0	0	0		0.00	否
	董事	女	40	2019-11-28	2020-06-30	0	0	0			否
周芸	独立董事	女	43	2020-06-05	2020-06-30	0	0	0		0.00	否
刘斌	独立董事	男	42	2020-03-05	2020-06-05	0	0	0		0.00	否
赵永红	财务总监	女	42	2020-05-20	2020-06-11	0	0	0		0.00	否
赵永红	高级副总裁	女	42	2020-06-11	2020-06-30	0	0	0		0.00	否
王毅坤	董事	男	48	2017-04-10	2019-05-08	0	0	0		22.88	是
	总裁	男	48	2018-07-28	2019-05-08	0	0	0			是
南新生	董事、首席战略官	男	58	2018-08-03	2019-03-18	0	0	0		2.81	否
郭玮琬	董事	男	48	2018-08-03	2019-09-17	0	0	0		7.26	是
黄凯	总裁	男	37	2019-05-08	2019-11-28	0	0	0		67.73	否
	董事	男	37	2019-05-21	2019-11-13	0	0	0			否

2019 年年度报告

刘志云	独立董事	男	43	2019-07-25	2020-03-05	0	0	0		3.00	否
何和平	独立董事	女	68	2017-04-10	2019-07-25	0	0	0		6.75	否
吴卫明	独立董事	男	47	2017-04-10	2019-07-25	0	0	0		6.75	否
叶成辉	董事	男	51	2017-12-15	2019-01-07	0	0	0		1.02	是
	副董事长	男	51	2018-07-18	2019-01-07	0	0	0			是
吴波	董事会秘书	男	50	2014-05-20	2019-07-08	0	0	0		96.37	否
	监事会主席			2019-07-25	2020-06-30						
李丽娜	监事	女	70	2014-05-20	2020-06-30	0	0	0		7.01	否
范水招	职工监事	女	43	2017-04-10	2020-06-30	500	500	0		40.14	否
张建	监事会主席	男	64	2014-05-20	2019-07-25	0	0	0		19.03	否
张振伟	总裁	男	47	2019-11-28	2020-03-20	0	0	0		0.00	否
郭春光	财务总监	男	44	2019-11-28	2020-03-20	0	0	0		31.91	否
李敬华	高级副总裁	女	42	2019-06-19	2019-11-28	0	0	0		40.26	否
	董事会秘书			2019-07-09	2019-11-28						
郝兴欣	高级副总裁	男	44	2019-05-21	2019-11-28	0	0	0		47.73	否
陈国锋	财务总监	男	46	2019-09-17	2019-11-28	0	0	0		9.81	否
苏健	副总裁	男	37	2019-01-24	2019-05-20	0	0	0		0.00	否
庄凌	财务负责人 (财务副总监)	女	47	2014-05-20	2019-09-17	0	0	0		102.29	否
陈蓓	副总裁、财务总监	女	43	2018-02-13	2019-01-15	0	0	0		0.00	否
合计	/	/	/	/	/	9,425,484	9,425,484	0	/	804.03	/

注：因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尚未完成，故任期终止日期暂定 2020 年 6 月 30 日。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景百孚	景百孚先生历任昂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百顺达房地产开发公司董事长；淄博昂展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海上嘉年华（青岛）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嘉年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执行董事、香港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执行董事。2012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
汪清	汪清先生历任福建闽水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友顺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福建嘉祥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总经理，福建长盛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福建三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公司执行总裁。
陈峰	陈峰先生历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区及华东区总经理助理、江西销售处经理、手机事业部客户服务部部长等职务。自 2005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至今先后担任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臧小涵	臧小涵女士历任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通信集团业务拓展部经理、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政府事务部高级经理，爱康国宾健康管理集团顾问，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城市与基础设施集团管理总监，喜瓜网高级总监，北京云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黄凤英	黄凤英女士历任深圳中海融担保投资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香港金融管理学院深圳代表处副总经理、长城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
陈国宏	陈国宏先生 1993 年至 2001 年任香港联合交易所高级经理，2001 年至 2002 年任香港证监会经理，2003 年至 2010 年任香港张岱枢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 年至 2015 年 11 月任香港麦家荣律师行合伙人，2015 年 12 月至今任香港范纪罗江律师行合伙人。2014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蔡金良	蔡金良先生 2006 年至 2012 年任职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高级项目经理、经理。2012 年起任职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任部门经理、合伙人。2018 年 8 月 3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芸	周芸女士 2003 年 10 月-2005 年 8 月，任英国阿伯里斯特威斯大学讲师；2005 年 9 月-2014 年 8 月，任英国德蒙福特大学副教授；2014 年 9 月-2015 年 3 月，任中国农业大学国际学院副教授。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2020 年 6 月 5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斌	刘斌先生历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战略客户部总经理、永诚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前海母基金投委会委员。2018 年 3 月至今任真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投委会主席、2018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 年 6 月 5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波	吴波先生 2002 年 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7 月 8 日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 年 7 月 25 日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丽娜	李丽娜女士 2007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担任昂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连续担任公司监事。
范水招	范水招女士历任福建友顺、嘉祥、三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行政副经理、福州开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 年进入公司，曾任公司基建办负责人，现任公司总裁办主任。2017 年 4 月 10 日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赵永红	赵永红女士历任任地矿部张家口探矿机械厂会计和财务主管、张家口市鼎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北京麦趣尔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20 年 5 月 20 日至今先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高级副总裁。
王毅坤	王毅坤先生先后任职于上海铭源集团、新财富产业投资集团、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先后担任投资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职。2007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职于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担任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17 年 2 月至 2019 年 3 月 1 日担任香港上市公司嘉年华国际担任执行董事，2018 年 6 月起担任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2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2018 年 7 月 28 日至 2019 年 5 月 8 日担任公司总裁，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担任公司副董事长，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19 年 5 月 8 日任公司董事。
南新生	南新生先生自 1982 年起先后任职于山东省邮电学校、山东省电信技术支援中心、山东省日照市邮电局、电信局、国信寻呼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5月起先后担任中国联通有限公司互联网与电子商务部总经理,无限寻呼事业部总经理、综合部总经理、移动网络建设部总经理、辽宁省分公司总经理、计划部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2018年8月至今2019年3月18日担任公司董事、首席战略官。
郭玮珑	郭玮珑先生先后于四班软件(亚太)有限公司、中国惠普有限公司等单位任职高级销售经理,2003年担任华为三康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国际市场部副总裁,2005年前往欧洲担任美国3Com公司欧洲、非洲及中东地区副总裁,2007年担任惠普亚太有限公司全球客户总经理,2010年担任甲骨文公司大客户部总监。2014年起加入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历任首席营运官、行政总裁、执行总裁、执行董事等职、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北京微应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东方龙马软件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8月3日至2019年9月17日任公司董事。
何和平	何和平女士1983年1月至1997年12月在立信会计高等专科学校(现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工作,先后担任教师、会计系副主任、财政金融系副主任。1997年12月至1999年12月,在上海长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先后担任副主任会计师、总评估师。2000年1月至2017年12月31日,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先后担任高级经理、主任助理;董事、副主任会计师、合伙人。2017年4月10日至2019年7月25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卫明	吴卫明先生于2000年至2005年先后在上海市汇锦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汇达律师事务所工作。2005年至2009年,在上海电机学院经济管理学院任教。2009年至今,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工作,历任职业律师、合伙人。同时吴卫明先生还兼任华东政法大学等多所高等院校的研究生校外导师。2017年4月10日至2019年7月25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凯	黄凯先生历任招商银行私人银行高级经理、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负责人、浙江浙商产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科思创动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市真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19年5月8日至2019年11月28日任公司总裁,2019年5月21日至2019年12月13日任公司董事。
刘志云	刘志云先生现任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法学院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暨南大学讲座教授;现兼任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市政府立法咨询专家。2019年7月25日至2020年3月5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范水招	范水招女士历任福建友顺、嘉祥、三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行政副经理、福州开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进入公司,曾任公司基建办负责人,现任公司总裁办主任。2017年4月10日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张建	2006年1月26日至2019年7月25日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振伟	张振伟先生历任郑州高新区城市环境工程公司副总经理、河南专利孵化转移中心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郑州高新区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东区)副总经理、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郑州航空港区兴港智慧城市有限公司总经理、郑州航空港区兴港公用事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河南省华锐光电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1月28日至2020年3月20日任公司总裁。
郭春光	郭春光先生历任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经济管理系教师、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驻马店市白云纸业业有限公司总会计师、郑州航空港区晟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金融业务部总监、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二部总监、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郑州航空港区兴港置地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9年11月28日至2020年3月20日任实达集团财务总监。
李敬华	李敬华女士历任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茁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年6月19日至2019年11月28日任公司高级副总裁。2019年7月9日至2019年11月28日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郝兴欣	郝兴欣先生历任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产品销售；深圳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相关工作、董事会秘书；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从事运营绩效管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深圳市佰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中心总经理。现任深圳中机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国睿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前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5月21日至2019年11月28日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陈国锋	陈国锋先生历任福建银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审计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副所长。2019年9月17日至2019年11月28日任公司财务总监。
苏健	苏健先生历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基金部经理并借调至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审核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融资部、投资银行委员会先进制造行业组、TMT行业组副总裁；紫博蓝网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西藏晟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9年1月至2019年5月20日担任公司副总裁。
庄凌	庄凌女士1993年7月起进入公司，先后任福建实达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软件部、系统支持部程序员，公司财务处会计主办、财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09年起至2019年9月17日任公司财务副总监。
陈蓓	陈蓓女士历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爱拓利检测仪表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重庆电脑报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财务经理和财务总监；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和财务总监；2018年2月13日至2019年1月15日担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2019年1月7日，董事兼副董事长叶成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兼副董事长职务；
- 2、2019年1月14日，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陈蓓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职务；
- 3、2019年1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同意聘任苏健先生为副总裁；5月20日，苏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裁职务；
- 4、2019年3月18日，董事南新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 5、2019年4月28日、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补黄凯先生为董事；12月13日，黄凯先生辞去董事职务；
- 6、2019年5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同意董事兼总裁王毅坤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兼总裁职务，并聘任黄凯先生为新的总裁；2019年11月28日，黄凯先生辞去总裁职务；
- 7、2019年5月14日，独立董事何和平女士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独立董事吴卫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上述二位独立董事的辞职申请于2019年7月25日生效；
- 8、2019年5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聘任郝兴欣先生为高级副总裁；11月28日，郝兴欣先生辞去欧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

- 9、2019年6月19日、7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聘任李敬华女士为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19年11月28日，李敬华女士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职务；
- 10、2019年7月5日，张建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张建先生的辞职申请于2019年7月25日生效；
- 11、2019年7月8日，吴波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7月25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吴波先生为监事，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选举吴波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 12、2019年7月9日、7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刘志云先生为独立董事。2019年11月28日，独立董事刘志云先生申请辞职；刘志云先生的辞职于2020年3月5日生效。
- 13、2019年9月17日，董事郭玮琰先生辞职；
- 14、2019年9月17日，财务副总监庄凌女士辞职；
- 15、2019年9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聘任陈国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11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免去陈国锋先生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另有任用。
- 16、2019年10月29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聘任黄凤英女士为公司高级副总裁；11月18日，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黄凤英女士为公司董事。
- 17、2019年11月7日，监事李丽娜女士申请辞职，因低于法定人数，暂未生效；
- 18、2019年11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聘任张振伟先生为公司总裁、郭春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3月20日，张振伟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郭春光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 19、2019年11月28日，高级副总裁职务郝兴欣先生辞职；
- 20、2019年12月10日，副董事长兼执行总裁汪清先生辞去副董事长、董事职务；
- 21、2020年5月12日，独立董事刘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其辞职申请于2020年6月5日生效；
- 22、2020年5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聘任赵永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6月11日，因工作分工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免去其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改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 23、2020年5月20日、6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周芸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景百孚	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3年7月31日	
陈峰	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4月20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景百孚	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6年7月8日	
景百孚	昂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2年9月27日	
景百孚	北京百顺达房地产开发公司	董事长	2006年11月15日	
景百孚	香港嘉年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执行董事	2012年10月22日	
陈峰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5月12日	
陈峰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5年7月	
陈国宏	范纪罗江律师行	合伙人	2015年12月	
陈国宏	WAI CH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年3月11日	
蔡金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18年2月	
刘斌	真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3月	
刘斌	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8月	
汪清	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1年10月9日	
张振伟	河南省华锐光电产业有限公	董事长	2019年1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报酬支付依据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执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支付依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的《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每人每年领取董事津贴 9 万元人民币（含税），监事每人每年领取监事津贴 5.4 万元人民币（含税）；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支付根据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公司高管薪酬管理制度》执行。报告期内，按照上述原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为共计人民币 804.03 万元（含税）。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报酬合计 804.03 万元（含税）。

得的报酬合计	
--------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叶成辉	董事兼副董事长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陈蓓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苏健	副总裁	聘任	董事会聘任
苏健	副总裁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南新生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王毅坤	董事兼总裁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黄凯	总裁	聘任	董事会聘任
黄凯	董事	选举	董事会选举
黄凯	董事	选举	董事会选举
黄凯	董事兼总裁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郝兴欣	高级副总裁	聘任	董事会聘任
郝兴欣	高级副总裁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吴波	董事会秘书	离任	工作调整原因
吴波	监事会主席	选举	监事会选举
李敬华	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聘任	董事会聘任
李敬华	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张建	监事会主席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何和平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吴卫明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刘志云	独立董事	选举	董事会选举
刘志云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郭玮珑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庄凌	财务副总监	离任	工作调整原因
陈国锋	财务总监	聘任	董事会选举
陈国锋	财务总监	离任	工作调整原因

黄凤英	董事兼高级副总裁	聘任	董事会聘任
张振伟	总裁	聘任	董事会聘任
张振伟	总裁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郭春光	财务总监	聘任	董事会聘任
郭春光	财务总监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汪清	董事兼副董事长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时任董事长景百孚、时任总裁王毅坤、时任财务副总监庄凌（代行财务总监）、时任董事会秘书吴波、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蔡金良因 2018 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且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披露不及时，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通报批评。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02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05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315
销售人员	85
技术人员	292
财务人员	40
行政人员	138
其他人员	180
合计	2,05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2
硕士	37
本科	230
大专	262
大专以下	1,519
合计	2,050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建立明确的分配制度：员工薪资主要由工资、津贴和奖金组成。凡受聘于公司的员工，都按月领取薪资，每月 1 日领取上月工资和津贴。工资主要体现潜在能力和业务的熟练程度。津贴是根据岗位在企业中的重要性程度、员工在公司服务年限等确定的。奖金体现工作绩效，不保底，不封顶。员工收入与岗位责任、工作业绩及所在单位的业绩挂钩。

2、建立以公司利益为重，鼓励员工不断提高自身能力、承担更大责任为中心的收入机制。收入由低往高，拉开差距，从机制上激发员工的上进心，为公司多做贡献。

3、薪酬体系的制定以员工可胜任岗位的重要性程度为依据，配以严格的考核机制，切实做到岗位津贴能上能下。

4、建立"相对稳定，适时调整"的收入构成。通过调节收入构成中的不同部分，使收入体现对岗位、职能等方面的倾斜，适应集团内各下属公司不同经营特点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确保员工具备必要的知识、技能和完成工作应有的态度，从而获得更好的发展机会，各部门主管结合工作需要，落实每位员工的培训计划。员工、管理人员年度培训时间为：一般员工不少于 24 小时（3 天），集团中高层管理人员不少于 56 小时（7 天）。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25.5 万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558.9 万元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具体要求，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做了如下工作：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议事程序、会议表决和决议等方面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保证了公司股东依法行使职权。公司股东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证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并保证全体股东的信息对称。

公司本年度内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要求履行相应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历次股东大会均有律师到场见证，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义务，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未发生过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

3、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诚信、勤勉地履行职务，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负责。

4、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要求。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独立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并严格按照规定的会议议程进行。

5、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上证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以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做到热情接待所有投资者的来电、来访，及时回复“上证 e 互动”网上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切实做到公平对待每一位投资者，提高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建立了与投资者之间的良好互动关系。

6、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相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获得公司应披露的信息。

7、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在制作定期报告和筹划重大事项的过程中，对相关知情人进行登记，并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备案。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3 月 4 日	http://www.sse.com.cn	2019 年 3 月 5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	http://www.sse.com.cn	2019 年 5 月 22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7 月 25 日	http://www.sse.com.cn	2019 年 7 月 26 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9 月 10 日	http://www.sse.com.cn	2019 年 9 月 11 日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1 月 18 日	http://www.sse.com.cn	2019 年 11 月 19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度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

1、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3 月 4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 2019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变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计提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以总价 1 元定向回购业绩补偿股份及后续注销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增补黄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7 月 25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系列议案》、《关于公司与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补刘志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吴波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公司章程修正案》。

4、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9 月 1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

5、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11 月 1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黄凤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景百孚	否	15	15	15	0	0	否	0
陈峰	否	15	15	15	0	0	否	5
黄凤英	否	2	2	2	0	0	否	0
臧小涵	否	15	15	15	0	0	否	1
陈国宏	是	15	15	15	0	0	否	5
蔡金良	是	15	15	15	0	0	否	5
刘斌	是	0	0	0	0	0	否	0
汪清	否	15	15	15	0	0	否	5
何和平	是	8	8	8	0	0	否	2
吴卫明	是	8	8	8	0	0	否	0
刘志云	是	7	7	7	0	0	否	2
王毅坤	否	3	3	3	0	0	否	1
黄凯	否	10	10	10	0	0	否	3

南新生	否	2	2	2	0	0	否	1
郭玮珑	否	12	12	12	0	0	否	3
叶成辉	否	0	0	0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提出异议的有关事项内容	异议的内容	是否被采纳	备注
蔡金良	关于对外转让兴飞（香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债权的议案	经认真阅读关于香港兴飞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状况的审计报告、《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资产组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议案材料，本人无法对公司将香港兴飞 100%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000 万元港币）及子公司深圳兴飞对香港兴飞债权 11.42 亿元人民币以 0 元人民币出售给香港佳海科技有限公司的价格的公允性作出判断，因此对该议案持反对意见。	是	鉴于相关事项需进一步完善，公司取消了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刘志云	关于对外转让兴飞（香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债权的议案	<p>1、对于应收账款人民币 879,067,958.48 元（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已收回回函的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783,642,919.47 元，尚未回函的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95,425,039.01 元。）、其他应收账款（香港兴飞预付给供应商乐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款）折合人民币 190,994,262.99 元，香港兴飞认为上述款项的回收可能极小，应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但据审计报告披露，香港兴飞尚未履行内部审批手续。</p> <p>2、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香港兴飞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状况进行了审计，但未见签字盖章且具有报告号的正式审计报告，议案材料中的审计报告可认为是初稿。在该提供的审计报告初稿中，审计师认为“目前尚未无法判断上述应收款项通过诉讼程序收回的可能性，也无法判断香港兴飞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p> <p>3、由于审计师对香港兴飞未出具正式审计报告，由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资产组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 01-741 号）已失去审计报告的支持，评估结论缺乏依据。</p> <p>4、议案中写道“公司拟根据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11.48 亿元人民币，以 0 元人民</p>	是	鉴于相关事项需进一步完善，公司取消了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p>币向香港佳海科技有限公司出售香港兴飞 100% 股权和子公司深圳兴飞对其债权，但若出现香港兴飞的应收或预付款项部分收回的情形，则收回的该款项应对立即归返深圳兴飞”，但没有提供香港佳海科技有限公司任何对“香港兴飞的应收或预付款项部分收回的情形，则收回的该款项应对立即归返深圳兴飞”的承诺和法律凭证。</p> <p>5、本议案中只写明“截至目前，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但没有进一步明确大股东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企业跟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在当前公司处于资产重组的关键时刻，必须对此做出充分披露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政策。</p>		
--	--	--	--	--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详见上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6 次会议。

(1) 2019 年 1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19 年 1 月 29 日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公司审计机构就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计划及初步审计意见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暨公司独立董事进行沟通。

(3) 2019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委员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关于 2018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有效沟通，会议上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听取了公司经营班子就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汇报，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在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后，认为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选择的会计政策和做出的会计估计恰当合理；会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能够公允反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此外还建议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北京微实达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4) 2019 年 6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5) 2019年7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6) 2019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工作会议。

2019年4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做出如下决议：①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8年年报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的薪酬进行了审核，经审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的薪酬与实际在公司领取的薪酬一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决定。②会议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9年工作计划和重点进行了讨论。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8次工作会议。

(1) 2019年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湖南实沃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 2019年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变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3) 2019年4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北京微实达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4) 2019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拟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5) 2019年8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内部受让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6) 2019年9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内部受让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7) 2019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8) 2019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兴飞（香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债权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9 次工作会议。

(1) 2019 年 1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苏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 2019 年 4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黄凯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3) 2019 年 5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黄凯先生为公司总裁，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4) 2019 年 5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郝兴欣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5) 2019 年 6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敬华女士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6) 2019 年 7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志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7) 2019 年 9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陈国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8) 2019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黄凤英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9) 2019 年 11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振

伟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郭春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业绩和工作态度，进行奖惩。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 号）相关要求，公司在披露 2019 年公司年报的同时，披露了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所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PR实达债	145700	2017年11月15日	2019年11月15日	0	8.5	分别于2019年2月15日、5月15日、8月15日、11月15日分期支付期间利息，并分别按照发行在外的“17实达债”债券票面总额10%、20%、20%、50%的比例分期偿还本金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2月、5月、8月以及11月按计划实施完成“17实达债”全部合计四期本金和利息的兑付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68号东方金融广场B座2101室
	联系人	万晓乐、马腾
	联系电话	021-60453962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2层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德胜国际中心B座7层100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7实达债”募集资金净额59,400.00万元，专户利息收入为54.22万元，其中59,430.8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3.00万元用于支付募集资金监管费用，0.31万元为专户手续费等支出，截止报告期末，剩余0.11万元存储于募集专户。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6月，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及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维持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可能下调信用等级评级观察名单，维持“17实达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增信机制

1、2018年12月6日，“17实达债”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前赎回“17实达债”的议案》，要求公司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昂展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承诺将深圳兴飞70.00%股权为“17实达债”分期偿还提供担保；另外实达集团工业研发大楼产权待未来办妥后也将优先抵押给“17实达债”债权人。北京昂展已提供了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后因公司正在就引进战略投资者事宜和部分国有机构进行接触，为减少谈判障碍，加快谈判进程，临时暂缓办理上述股权的质押手续。（注：2019年5月，经双方协商，“17实达债”债券持有人同意公司无需将中科融通51.00%股权质押，深圳兴飞70%股权已于2019年7月将质押给民生证券）。

2、根据公司与各债权人签订的《和解协议书》约定：新增深圳兴飞作为担保人，对公司“17实达债”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二)偿债计划

2018年12月6日，“17实达债”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17实达债”的议案》，公司提前分期赎回“17实达债”：分别在2019年2月15日、5月15日、8月15日、11月15日分期支付期间利息，并分别按照2018年11月15日发行在外的“17实达债”债券票面总额10%、20%、20%、50%的比例分期偿还本金。

按上述方案，公司已如期实施完成“17实达债”全部合计四期本金和利息的兑付。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7实达债”受托管理人为民生证券。在债券存续期内，民生证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发行人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	-2,861,539,654.38	-3,075,274.65	92,949.89	本期公司计提各项减值

润				导致亏损
流动比率	0.53	1.16	-0.63	
速动比率	0.35	0.99	-0.63	
资产负债率（%）	117.89	64.42	53.47	本期公司资产总额下降导致资产负债率上升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5596	-0.0016	97,375.00	本期公司计提各项减值导致亏损
利息保障倍数	-19.79	-0.46	4,202.17	本期公司计提各项减值导致亏损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53	-0.69	-23.1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9.29	-0.02	96,350.00	本期公司计提各项减值导致亏损
贷款偿还率（%）	91.17	100	-8.83	本期公司部分银行借款逾期
利息偿付率（%）	77.77	100	-22.23	本期公司部分到期利息未偿付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金融机构已授信及借款总额为 17.5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及借款 13.12 亿元。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均按照募集说明书执行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等约定和承诺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从2018年第4季度开始，受金融机构收贷影响，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因此自2019年以来，公司以“改善流动性问题以及化解债券风险”作为首要工作。目前公司向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正在推进中，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若资金到位后，公司财务状况和流动性有望得到改善，并有效减少公司债务融资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立信中联审字[2020]D-0572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实达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达集团存放在香港及印度的存货共计 13.77 亿元（其中存放在香港的存货金额 10.43 亿元，存放在印度的存货金额 3.34 亿元）。实达集团对上述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12.15 亿元。由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我们无法对存放在香港及印度的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我们也无法实施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上述存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本公司已连续亏损两个会计年度，且本年度亏损严重，导致期末报表所有者权益为负数，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公司 2019、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04,702.84 万元、-26,715.57 万元，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达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46,825.54 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或有事项所示的未决诉讼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实达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截至审计报告日，实达集团已拟定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p>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达集团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715,643,066.16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217,340,485.78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98,302,580.38 元。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实达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涉诉情况、还款记录、抵押担保物价值等因素,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账龄、款项性质等依据划分组合,以与该等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进行调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p> <p>(3)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抵押担保资料、律师意见函、抵押担保资产估值报告等外部证据进行核对;</p> <p>(4)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包括各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包括对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以抽样方式检查应收账款账龄的准确性)以及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p> <p>(5)根据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p> <p>(6)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p>

五、其他信息

实达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构成 2019 年度报告相关文件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如上述“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我们无法就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达集团部分报表科目列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与该事项相关的其他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六、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实达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实达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实达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实达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实达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实达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晓云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东松

中国天津市

2020 年 6 月 12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5,664,686.74	299,366,263.5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4,829,429.77	112,193,052.92
应收账款		498,302,580.38	3,373,979,906.9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58,550,734.24	667,469,447.5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422,335.73	71,645,789.4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69,909,848.27	775,275,984.2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4,993,075.82	20,841,605.16
其他流动资产		42,251,868.71	6,437,498.09
流动资产合计		1,591,924,559.66	5,327,209,547.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677,731.9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67,914,083.23	188,124,181.38
长期股权投资		53,656,748.66	53,566,293.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113,352.41	
投资性房地产		240,336,881.59	252,327,574.38
固定资产		251,545,437.48	260,803,802.9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6,582,499.86	63,405,749.63

开发支出			
商誉			1,028,261,563.32
长期待摊费用		22,288,879.28	30,540,805.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132,502.82	29,391,914.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678,881.88	79,278,074.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6,249,267.21	2,009,377,691.67
资产总计		2,618,173,826.87	7,336,587,239.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9,073,009.52	1,041,619,581.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6,304,716.09	187,800,568.91
应付账款		601,836,796.69	2,145,733,057.44
预收款项		202,883,386.56	270,065,963.34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5,745,466.63	28,742,985.23
应交税费		32,404,706.45	185,342,945.20
其他应付款		261,293,127.62	128,131,691.98
其中：应付利息		34,053,494.63	7,516,092.26
应付股利		240,900.00	240,9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432,656.32	595,970,703.59
其他流动负债		40,097,314.84	
流动负债合计		3,009,071,180.72	4,583,407,497.1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4,3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363,282.12	234,002.42
递延收益		67,628,600.29	73,273,840.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55,288.83	5,180,420.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447,171.24	142,988,263.43

负债合计		3,086,518,351.96	4,726,395,760.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22,372,316.00	623,515,80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78,156,372.68	2,091,171,752.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751,238.83	1,508,416.9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062,040.02	19,062,040.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72,094,908.65	-125,066,537.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468,255,418.78	2,610,191,478.94
少数股东权益		-89,106.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468,344,525.09	2,610,191,478.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		2,618,173,826.87	7,336,587,239.50

法定代表人：景百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景百孚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菊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33,584.44	7,561,885.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1,151,869,845.09	1,315,663,856.4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57,268.72	2,262,663.92
流动资产合计		1,155,660,698.25	1,325,488,405.9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34,734.28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73,239,306.30	2,173,148,851.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881,580.2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650,583.39	47,626,250.5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69,374.93	290,778.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0,429.60	1,081,613.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188,128.60	31,188,128.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60,719,403.03	2,262,670,357.33
资产总计		3,416,380,101.28	3,588,158,763.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17,716,905.95	39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00,110.01	900,110.01
预收款项		42,543,228.00	42,543,228.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13,254.22	369,330.91
应交税费		388,342.79	335,742.13
其他应付款		71,483,327.17	14,993,696.20
其中：应付利息		2,886,072.31	6,973,955.63
应付股利		240,900.00	240,9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5,370,703.5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33,345,168.14	1,051,512,810.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45,751.00	145,751.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751.00	6,145,751.00
负债合计		933,490,919.14	1,057,658,561.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22,372,316.00	623,515,80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15,426,149.32	2,228,441,529.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456,481.76	18,456,481.76
未分配利润		-373,365,764.94	-339,913,616.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82,889,182.14	2,530,500,201.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16,380,101.28	3,588,158,763.27

法定代表人：景百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景百孚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菊

合并利润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56,985,105.98	6,759,565,820.36
其中：营业收入		1,556,985,105.98	6,759,565,820.3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43,002,451.71	6,566,582,322.63
其中：营业成本		1,550,744,992.34	6,116,617,137.5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267,529.22	21,277,357.49
销售费用		50,291,080.62	44,574,538.14
管理费用		160,653,154.13	151,242,477.76
研发费用		133,058,192.36	124,449,915.89

财务费用		136,987,503.04	108,420,895.84
其中：利息费用		148,310,424.04	145,541,924.84
利息收入		14,889,300.00	13,039,887.66
加：其他收益		31,947,302.16	83,798,457.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4,590.36	3,551,950.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34,590.36	1,875,733.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64,379.4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9,517,117.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03,205,485.59	-492,789,569.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943.58	74,397.8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73,566,379.07	-212,381,266.66
加：营业外收入		14,306,304.34	513,651.81
减：营业外支出		23,968,132.08	1,113,558.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83,228,206.81	-212,981,172.94
减：所得税费用		-36,110,729.74	54,174,557.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47,117,477.07	-267,155,730.3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47,092,689.23	-267,155,730.3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87.84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47,028,370.76	-267,155,730.3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9,106.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259,655.75	2,563,206.2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259,655.75	2,563,206.29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259,655.75	2,563,206.2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			

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259,655.75	2,563,206.29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64,377,132.82	-264,592,524.0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64,288,026.51	-264,592,524.0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9,106.3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8906	-0.428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8906	-0.4285

法定代表人：景百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景百孚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菊

母公司利润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413,134.04	23,756,972.66
减：营业成本		1,747,559.44	1,354,503.03
税金及附加		1,129,563.18	1,073,146.6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0,136,418.37	36,924,572.1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0,412,423.25	55,220,291.08
其中：利息费用		70,472,847.01	89,630,789.90
利息收入		20,314,867.38	34,425,602.29
加：其他收益			24,545.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4,590.36	4,332,445.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34,590.36	1,875,733.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6,845.9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011.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2,622.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608,382.30	-66,611,171.37
加：营业外收入		14,156,467.17	
减：营业外支出		232.95	26,455.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452,148.08	-66,637,626.7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452,148.08	-66,637,626.7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452,148.08	-66,637,626.7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452,148.08	-66,637,626.7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景百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景百孚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菊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11,617,381.94	6,516,936,118.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74,525.77	97,059,489.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366,083.33	312,100,06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1,057,991.04	6,926,095,671.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96,995,066.69	6,652,121,276.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6,220,231.29	238,007,701.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535,734.23	139,648,555.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829,742.21	142,429,203.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8,580,774.42	7,172,206,73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522,783.38	-246,111,066.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262,712.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4,135.11	362,872.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720.40	127,98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2,855.51	131,753,569.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61,347.03	125,049,671.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9,216.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61,347.03	126,108,887.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8,491.52	5,644,682.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40,318,033.33	90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4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0,748,033.33	90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72,534,832.58	1,328,9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174,485.80	111,684,969.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59,281.93	1,0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8,568,600.31	1,441,684,969.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179,433.02	-535,684,969.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000.45	869,589.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136,158.57	-775,281,763.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965,205.01	870,246,968.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101,363.58	94,965,205.01

法定代表人：景百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景百孚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96,640.96	10,642,62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796,640.96	10,642,629.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30,406.79	13,141,954.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5,280.71	1,394,759.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40,896.93	341,221,033.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956,584.43	355,757,74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9,943.47	-345,115,118.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262,712.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4,135.11	362,872.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4,135.11	131,625,584.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257.84	992,333.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57.84	103,992,333.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877.27	27,633,250.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9,000,000.00	39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160,705.00	23,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1,160,705.00	420,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5,147,687.00	411,4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438,246.04	79,982,182.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52,533.94	135,714,979.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6,438,466.98	627,127,161.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2,238.02	-206,727,161.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42,828.18	-524,209,029.2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61,885.60	531,770,914.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9,057.42	7,561,885.60

法定代表人: 景百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景百孚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23,515,807.00				2,091,171,752.89		1,508,416.92		19,062,040.02		-125,066,537.89		2,610,191,478.94		2,610,191,478.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3,515,807.00				2,091,171,752.89		1,508,416.92		19,062,040.02		-125,066,537.89		2,610,191,478.94		2,610,191,478.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43,491.00				-13,015,380.21		-17,259,655.75				-3,047,028,370.76		-3,078,446,897.72	-89,106.31	-3,078,536,004.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259,655.75				-3,047,028,370.76		-3,064,288,026.51	-89,106.31	-3,064,377,132.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43,491.00				-13,015,380.21									-	-14,158,871.2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143,491.00				-13,015,380.21										-14,158,871.21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2019 年年度报告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2,372,316.00				2,078,156,372.68		-15,751,238.83		19,062,040.02		-3,172,094,908.65		-468,255,418.78		-89,106.31		-468,344,525.09

项目	2018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23,515,807.00				2,091,171,752.89		-1,054,789.37		19,062,040.02		142,089,192.49		2,874,784,003.03		2,874,784,003.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3,515,807.00				2,091,171,752.89		-1,054,789.37		19,062,040.02		142,089,192.49		2,874,784,003.03		2,874,784,003.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63,206.29				-267,155,730.38		-264,592,524.09		-264,592,524.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63,206.29				-267,155,730.38		-264,592,524.09		-264,592,524.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19 年年度报告

		股	债			股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623,515,807.00				2,228,441,529.53				18,456,481.76	-339,913,616.86	2,530,500,201.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3,515,807.00				2,228,441,529.53				18,456,481.76	-339,913,616.86	2,530,500,201.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43,491.00				-13,015,380.21					-33,452,148.08	-47,611,019.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452,148.08	-33,452,148.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43,491.00				-13,015,380.21						-14,158,871.2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143,491.00				-13,015,380.21						-14,158,871.21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2,372,316.00				2,215,426,149.32				18,456,481.76	-373,365,764.94	2,482,889,182.14

项目	2018 年度								
	实收资本（或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其他	专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9 年年度报告

	股本)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存 股	综 合 收 益	项 储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623,515,807.00				2,228,441,529.53				18,456,481.76	-273,275,990.07	2,597,137,828.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3,515,807.00				2,228,441,529.53				18,456,481.76	-273,275,990.07	2,597,137,828.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637,626.79	-66,637,626.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637,626.79	-66,637,626.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3,515,807.00				2,228,441,529.53				18,456,481.76	-339,913,616.86	2,530,500,201.43

法定代表人：景百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景百孚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菊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集团或公司），成立于1988年5月，1994年3月15日经福建省体改委闽体改（1994）第019号文确认为规范化股份制企业，总股本为5,000万股；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25518。1995年5月公司经福建省国资局和福建省体改委批准，以增资扩股方式吸收福建省外部设备厂经营性净资产入股，总股本增至10,000万股；1996年7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111号、112号文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A股）于1996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每股7.35元，实募资金2.0486亿元人民币，总股本增至13,000万股；经股东大会批准，于1996年11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10:5，公司总股本增至19,500万股；1997年3月10日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10:5，公司总股本增至29,250万股；1997年7月经福建省证券管理办公室闽证委办（1997）61号批文批准，以10配1.333股，向全体股东进行配售，配股总额为3,900万股，每股配售价为6元，实际配售总股数32,629,440股，实募资金1.8975亿元，公司总股本增至325,129,440股；1999年4月经中国证监会福州特派员办事处“闽证监（1999）84号”文同意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82号文批准，按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配股总额为97,538,832股，每股配售价为8元，实际配售总股数26,428,954股，实募资金2.0527亿元。

2008年10月10日公司200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改革方案》。根据方案股改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并不发生变化，股份结构发生相应变化。

2015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73号）《关于核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发行62,416,313股股份、向陈峰发行9,424,984股股份、向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9,482,218股股份、向深圳市隆兴茂达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654,99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1,706,699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2016年5月公司发行新股共计238,685,204股，总股本增至590,243,598股。

2016年12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21号）《关于核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王江发行8,834,161股股份，向王崧发行6,941,127股股份，向孙福林发行631,011股股份，向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114,70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751,209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资金。2016年12月公司发行新股共计17,521,000股，总股本增至607,764,598股。

2017 年 1 月公司发行新股共计 15,751,209 股，总股本增至 623,515,807 股。

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司完成对王江、王崮、孙福林三位业绩补偿义务人合计 1,143,491 股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623,515,807 股变更为 622,372,316 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622,372,316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115,981,578 股，占股份总数的 18.64%，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506,390,738 股，占股份总数的 81.36%。公司注册资本为 62,237.2316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仪器仪表及电传、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家用电器及视频产品、音响设备的制造、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经营产品及配套设备的租赁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注册地：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工业区 A 小区 C 号标准厂房。

总部办公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 67 号实达大厦 12、13 楼。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4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考虑到本公司已连续亏损两个会计年度，且本年度亏损严重，导致期末报表所有者权益为负数，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公司 2019、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04,702.84 万元、-26,715.57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分配利润为-317,209.4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46,825.54 万元，资产负债率 117.89%；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159,192.46 万元，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300,907.12 万元，营运资本为人民币 -141,714.66 万元。

实达集团本部 2019、2018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3,345.21 万元、-6,663.76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37,336.58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115,566.07 万元，

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93,334.52 万元，营运资本为人民币 22,231.55 万元，资产负债率 27.3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郑州兴港）自 2019 年 6 月开始为实达集团提供纾困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提供资金 90,192.00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累计提供资金 93,273.87 万元。目前公司流动性得到一定程度的有效缓解。为了解决公司经营困难，本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为缓解当前公司资金压力，降低流动性风险，公司拟继续向郑州兴港申请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租赁、保理、供应链融资及担保等形式对公司负债进行展期或替换；公司拟继续向郑州兴港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妥善解决公司债务问题，减轻公司债务负担。

2、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资金风险管理，科学制定投融资计划，严格控制公司资金支付。大额资金支付严格按照预算及财务审批流程专款专用，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3、计划出售部分分子公司的低效资产以提高公司资产的生产效率、使用效率，提高资产使用率。通过处置盘活存量回收资金，减轻资金压力和资产包袱，改善企业流动性及资产状况。

4、集团子公司深圳兴飞、东方拓宇、睿德电子拟在郑州航空港区建立生产基地并向当地申请扶持政策，协助集团各子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充分运用现有资源优势，开拓新的业务，通过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改造开发新项目等方式，拓展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5、竭尽全力做好自救，深入挖潜增效。一是优化现有业务结构，全面降低生产性成本，最大限度保证现有项目及订单利润最大化。二是整合资源优势，充分挖掘存量资产对外创收能力，努力创收增效；三是深化管理体制变革，强化约束激励机制，继续推进“三项制度”改革，进一步精简机构和人员，轻装上阵保增长；四是继续严格控制费用预算，最大限度降低各项费用开支，最大限度止损。五是创新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扩大融资品种，优化负债结构，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基于以上改善措施，公司认为未来 12 个月可以持续经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若存在境外子公司，则境外子公司以美元或当地货币做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

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五、21 长期股权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金融资产

(1) 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上述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并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

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移动智能终端及配件业务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3 物联网周界安防业务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4 电脑外设业务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5 保理业务组合

对于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根据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出口退税等信用风险较低的应收款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除以上组合以外的应收其他款项

长期应收款组合 PPP 项目款

对于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1)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在初始计量时划分为以下四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中的一方时，作为因该金融工具合同拥有权利的一方，应确认一项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换》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3) 金融资产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②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包括：

①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②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当存在以下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时，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⑦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提减值准备：

1)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规定办理。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3)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计量及会计处理方法

1) 确认依据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

2) 计量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1)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 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中的一方时，作为因该金融工具合同负有义务的一方，应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本公司通常采用实际利率，按摊余成本对其他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金融工具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工程施工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1) 日常核算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2)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3) 在非货币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

(4)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

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17.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金融工具

18.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 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在购买日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行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根据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分别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或追加投资时,按照初始投资或追加投资的成本增加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中,投资企业按应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以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的情况,出现该情况时,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9. 投资性房地产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范围：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 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5%）后按直线法，按 20 年计算折旧，计入当期损益。

(3)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4)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的，应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将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日的入账价值。

20.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折旧年限、残值率等具体如下：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4) 大修理费用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21.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22.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账面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资本化期间，专门借款可资本化的利息，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而占用的一般借款的可资本化利息支出，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

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3.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将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对金额较小的开发、研究支出，可采用一次摊销的方法。

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但年末应对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的确定：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为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应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2、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1)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开发阶段的支出予以资本化。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4.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5.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依据合同约定或预计受益期间确定。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8.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9.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

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0.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以下原则确认收入：

(1) 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物业出租

物业出租按与承租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按直线法确定房屋出租收入的实现。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5)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于收取股息权利确立时确认。

(6) 出售投资的收入

出售投资的收入于该投资的所有权转移至买家时确认。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1.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1、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①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3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3. 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

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5.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PPP 业务

PPP 为英文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的缩写。所谓 PPP 模式，一般是指私营部门获得公共部门的授权，为公共项目进行融资、建设并在未来一段时间内运营项目，通过充分发挥公共部门和

私营部门各自的优势，实现资金的最佳价值的项目运作模式。本公司的 PPP 模式为建设-运营-移交（BOT）。

（1）项目建设期

公司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在建造期，对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建造合同的收入、成本，在回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

（2）项目运营期

在特许运营期限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本公司在运营期间项目运营维护发生的成本计入“营业成本”，确认提供当期服务计入“营业收入”。

（3）项目终止移交

特许经营到期后，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指定机构。

36.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企业合并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影响的报表项目如下：

原列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486,172,959.85	应收票据	112,193,052.92
		应收账款	3,373,979,906.9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33,533,626.35	应付票据	187,800,568.91
		应付账款	2,145,733,057.44

2)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影响的报表项目如下：

原列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表项目及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677,731.9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677,731.90

上述事项审批程序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 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 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 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 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9,366,263.53	299,366,263.5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2,193,052.92	112,193,052.92	
应收账款	3,373,979,906.93	3,373,979,906.9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67,469,447.54	667,469,447.5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1,645,789.43	71,645,789.43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75,275,984.23	775,275,984.2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841,605.16	20,841,605.16	
其他流动资产	6,437,498.09	6,437,498.09	
流动资产合计	5,327,209,547.83	5,327,209,547.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677,731.90		-23,677,731.9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88,124,181.38	188,124,181.38	
长期股权投资	53,566,293.41	53,566,293.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677,731.90	23,677,731.90
投资性房地产	252,327,574.38	252,327,574.38	
固定资产	260,803,802.98	260,803,802.9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3,405,749.63	63,405,749.63	
开发支出			
商誉	1,028,261,563.32	1,028,261,563.32	
长期待摊费用	30,540,805.57	30,540,805.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391,914.90	29,391,914.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278,074.20	79,278,074.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9,377,691.67	2,009,377,691.67	
资产总计	7,336,587,239.50	7,336,587,239.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41,619,581.44	1,041,619,581.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7,800,568.91	187,800,568.91	
应付账款	2,145,733,057.44	2,145,733,057.44	
预收款项	270,065,963.34	270,065,963.34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8,742,985.23	28,742,985.23	
应交税费	185,342,945.20	185,342,945.20	
其他应付款	128,131,691.98	128,131,691.98	
其中：应付利息	7,516,092.26	7,516,092.26	
应付股利	240,900.00	240,9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5,970,703.59	595,970,703.5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83,407,497.13	4,583,407,497.1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4,300,000.00	64,3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34,002.42	234,002.42	
递延收益	73,273,840.21	73,273,840.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80,420.80	5,180,420.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988,263.43	142,988,263.43	
负债合计	4,726,395,760.56	4,726,395,760.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23,515,807.00	623,515,80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91,171,752.89	2,091,171,752.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08,416.92	1,508,416.9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062,040.02	19,062,040.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5,066,537.89	-125,066,537.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10,191,478.94	2,610,191,478.9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10,191,478.94	2,610,191,478.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336,587,239.50	7,336,587,239.50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以持有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公司合并报表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677,731.90 元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61,885.60	7,561,885.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1,315,663,856.42	1,315,663,856.4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62,663.92	2,262,663.92	
流动资产合计	1,325,488,405.94	1,325,488,405.9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34,734.28		-9,334,734.28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73,148,851.05	2,173,148,851.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334,734.28	9,334,734.2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626,250.50	47,626,250.5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90,778.97	290,778.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81,613.93	1,081,613.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188,128.60	31,188,128.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62,670,357.33	2,262,670,357.33	
资产总计	3,588,158,763.27	3,588,158,763.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7,000,000.00	39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00,110.01	900,110.01	
预收款项	42,543,228.00	42,543,228.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69,330.91	369,330.91	
应交税费	335,742.13	335,742.13	
其他应付款	14,993,696.20	14,993,696.20	
其中：应付利息	6,973,955.63	6,973,955.63	
应付股利	240,900.00	240,9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5,370,703.59	595,370,703.5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51,512,810.84	1,051,512,810.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00,000.00	6,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45,751.00	145,751.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45,751.00	6,145,751.00	
负债合计	1,057,658,561.84	1,057,658,561.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23,515,807.00	623,515,80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28,441,529.53	2,228,441,529.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456,481.76	18,456,481.76	
未分配利润	-339,913,616.86	-339,913,616.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30,500,201.43	2,530,500,201.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88,158,763.27	3,588,158,763.27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以持有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母公司报表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34,734.28 元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0%、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6.5%、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兴飞（香港）有限公司	16.50
香港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16.5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2017 年 10 月 31 日，子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1744202875），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三年内即 2017 年至 2019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计缴。

2、2017 年 10 月 31 日，孙公司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1744204458），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三年内即 2017 年至 2019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计缴。

3、2017年12月7日，子公司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732003326），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2017年至2019年企业所得税按15%计缴。

4、2017年11月30日，孙公司惠州市兴飞技术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744007993），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三年内即2017年至2019年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计缴。

5、2019年12月9日，孙公司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94420200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三年内即2019年至2021年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计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94,073.09	231,816.99
银行存款	179,907,290.49	94,733,388.02
其他货币资金	35,563,323.16	204,401,058.52
合计	215,664,686.74	299,366,263.5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339,306.73	296,963.05

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3,096,012.73	201,479,785.65
其他保证金	845,724.20	1,725,224.20
冻结	11,621,586.23	1,196,048.67
合计	35,563,323.16	204,401,058.52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0,151,018.73	58,364,597.39
商业承兑票据	74,678,411.04	53,828,455.53
合计	134,829,429.77	112,193,052.9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8,454,062.17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8,454,062.17

注：期末应收票据中 38,454,062.17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与银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进行质押担保。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1,535,761.19	
商业承兑票据		53,497,803.70
合计	91,535,761.19	53,497,803.7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9,729,838.11
合计	9,729,838.11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4,859,313.09		29,883.32	0.02	134,829,429.77	112,193,052.92				112,193,052.92
其中：										
银行承兑票据	60,151,018.73	44.60			60,151,018.73	58,364,597.39	52.02			58,364,597.39
商业承兑票据	74,708,294.36	55.40	29,883.32	0.04	74,678,411.04	53,828,455.53	47.98			53,828,455.53
合计	134,859,313.09	/	29,883.32	/	134,829,429.77	112,193,052.92	/		/	112,193,052.9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票据		29,883.32			29,883.32
合计		29,883.32			29,883.3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464,387,576.11
1 年以内小计	464,387,576.11
1 至 2 年	146,576,007.98
2 至 3 年	55,786,485.51
3 至 4 年	11,302,736.71
4 至 5 年	784,447.59
5 年以上	36,805,812.26
合计	715,643,066.16

注: 1、与兴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XGBL-FJSD-20190501”、“XGBL-SZXF-20190401”号《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等综合授信协议并分别提供应收账款质押的保理业务。

2、与兴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编号为 XGBL-SZXF-20190401),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对华通科技有限公司、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兴港(天津)商业有限公司, 为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与兴港(天津)商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提供质押。

3、与兴港(天津)商业有限公司签订《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编号为 XGBL-SZXF-20190401), 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对深圳市双翼科技有限公司等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兴港(天津)商业有限公司, 为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与兴港(天津)商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提供质押。

4、与兴港(天津)商业有限公司签订《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编号为 XGBL-SZXF-20190401),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对华通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兴港(天津)商业有限公司, 为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与兴港(天津)商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提供质押。

5、与兴港（天津）商业有限公司签订《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编号为 XGBL-FJSD-20190501），博乐市中科融通物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博乐市公安局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兴港（天津）商业有限公司，为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与兴港（天津）商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提供质押。

6、与兴港（天津）商业有限公司签订《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编号为 XGBL-FJSD-20190501），克州中科融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公安局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兴港（天津）商业有限公司，为克州中科融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与兴港（天津）商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提供质押。

7、与兴港（天津）商业有限公司签订《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编号为 XGBL-FJSD-20190501），博乐市中科融通物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博乐市公安局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兴港（天津）商业有限公司，为博乐市中科融通物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兴港（天津）商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提供质押。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2,729,920.61	21.34	152,729,920.61	100.00	-	10,989,741.10	0.32	10,989,741.10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5,520,128.06	20.33	145,520,128.06	100.00		10,974,364.10	0.32	10,974,364.1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09,792.55	1.01	7,209,792.55	100.00		15,377.00	0.00	15,377.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2,913,145.55	/	64,610,565.17	/	498,302,580.38	3,426,069,971.75	/	52,090,064.82	/	3,373,979,906.93
其中：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电脑外设业务组合	13,000,371.60	1.82	13,000,371.60	100.00		13,000,371.60	1.82	13,000,371.60	100.00	
3)移动智能终端及配件业务组合	412,382,480.86	57.62	32,168,357.14	7.80	380,214,123.72	3,110,441,165.15	90.50	25,213,905.21	0.81	3,085,227,259.94
4)物联网周界安防业务组合	137,530,293.09	19.22	19,441,836.43	14.14	118,088,456.66	153,009,606.13	4.45	12,379,599.73	8.09	140,630,006.40
5)保理业务组合						149,618,828.87	4.35	1,496,188.28	1.00	148,122,640.59
合计	715,643,066.16	/	217,340,485.78	/	498,302,580.38	3,437,059,712.85	/	63,079,805.92	/	3,373,979,906.9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南昌与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39,965,522.00	39,965,522.00	100.00	破产风险
东莞宇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1,740,325.98	21,740,325.98	100.00	确定不能收款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18,990,759.98	18,990,759.98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江西红派科技有限公司	12,947,694.81	12,947,694.81	100.00	确定不能收款
北京锤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2,831,076.56	12,831,076.56	100.00	破产风险
上海竑瑞贸易有限公司	10,915,156.40	10,915,156.40	100.00	确定不能收款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7,447,625.54	7,447,625.54	100.00	确定不能收款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37,404.00	4,737,404.00	100.00	年限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中天信电子有限公司	3,304,788.80	3,304,788.80	100.00	破产风险
深圳新石器照明有限公司	2,932,171.30	2,932,171.30	100.00	破产风险
深圳市渴望通信有限公司	2,701,340.00	2,701,340.00	100.00	破产风险
帕诺迪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2,486,116.25	2,486,116.25	100.00	破产风险
南昌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470,418.36	2,470,418.36	100.00	破产风险
深圳市神州牛歌立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049,728.08	2,049,728.08	100.00	确定不能收款
河南省酷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891,124.80	1,891,124.80	100.00	破产风险
斐翔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753,390.24	1,753,390.24	100.00	破产风险
ASIAN EXPRESS HOLDINGS LTD	1,074,129.44	1,074,129.44	100.00	确定不能收款
深圳市双赢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9,835.81	909,835.81	100.00	破产风险
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	803,251.74	803,251.74	100.00	破产风险
成都广达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9,997.71	399,997.71	100.00	破产风险
深圳市德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9,275.00	359,275.00	100.00	破产风险
深圳市双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77.00	15,377.00	100.00	单笔订单丢失, 款项无法收回
东莞市索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394.36	3,394.36	100.00	确定不能收款
上海与德科技有限公司	16.45	16.45	100.00	破产风险
合计	152,729,920.61	152,729,920.61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电脑外设业务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3,000,371.60	13,000,371.60	100.00
合计	13,000,371.60	13,000,371.60	

2、移动智能终端及配件业务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0-6 个月	359,552,370.30		
6-12 个月	11,430,123.57	1,714,518.54	15.00
12-18 个月	20,530,459.80	10,265,229.92	50.00
18-24 个月	2,723,674.03	2,042,755.52	75.00
2 年以上	18,145,853.16	18,145,853.16	100.00
合计	412,382,480.86	32,168,357.14	

3、物联网周界安防业务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8,601,845.31	1,930,092.26	5.00
1 至 2 年	59,764,077.34	5,976,407.74	10.00
2 至 3 年	27,607,276.90	5,521,455.38	20.00
3 至 4 年	10,772,645.95	5,386,322.98	50.00
4 至 5 年	784,447.59	627,558.07	80.00
5 年以上			
合计	137,530,293.09	19,441,836.43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0,989,741.10	144,440,179.51		2,700,000.00		152,729,920.61
按组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52,090,064.82	30,420,752.27	17,900,251.92			64,610,565.17
合计	63,079,805.92	174,860,931.78	17,900,251.92	2,700,000.00		217,340,485.7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700,0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市小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700,000.00	合同终止，确认无法收回	合同终止协议	否
合计	/	2,700,000.0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第一名	74,437,318.21	10.40	-
第二名	43,467,080.00	6.07	5,833,612.20
第三名	39,965,522.00	5.58	39,965,522.00
第四名	34,772,827.78	4.86	-
第五名	26,432,108.74	3.69	21,740,325.98
合计	219,074,856.73	30.60	67,539,460.18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0,927,129.55	82.58	655,890,270.27	98.27
1 至 2 年	27,163,732.46	17.13	8,835,875.23	1.32
2 至 3 年	290,875.00	0.18	2,095,816.34	0.31
3 年以上	168,997.23	0.11	647,485.70	0.10
合计	158,550,734.24	100.00	667,469,447.54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第一名	20,000,000.00	1-2 年	未结算
第二名	2,587,661.93	1-2 年	未结算
第三名	1,021,928.40	1-2 年	未结算
合计	23,609,590.33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54,278,908.54	34.23
第二名	24,030,858.98	15.16
第三名	20,000,000.00	12.61
第四名	14,040,000.00	8.86
第五名	13,000,000.00	8.20
合计	125,349,767.52	79.06

5、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422,335.73	71,645,789.43
合计	17,422,335.73	71,645,789.43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65,291,577.37
1 至 2 年	6,434,854.15
2 至 3 年	1,102,452.82
3 至 4 年	204,538.00
4 至 5 年	303,750.49
5 年以上	78,677,657.44
合计	152,014,830.2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关联方往来	41,678,307.63	41,678,307.63
其他单位往来	36,936,278.35	80,147,749.54
押金及保证金	9,367,082.31	12,391,021.61
代收代付款	2,066,373.24	2,040,369.59
出口退税		6,898,069.95
应收债权款	54,148,434.59	
员工备用金及其他	7,818,354.15	10,810,379.50
合计	152,014,830.27	153,965,897.8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23,661,918.96	-	58,658,189.43	82,320,108.39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10,556.22	-	54,148,434.59	55,458,990.81
本期转回	3,186,604.66	-	-	3,186,604.66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1,785,870.52	-	112,806,624.02	134,592,494.5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58,658,189.43	54,148,434.59				112,806,624.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661,918.96	1,310,556.22	3,186,604.66			21,785,870.52
合计	82,320,108.39	55,458,990.81	3,186,604.66			134,592,494.5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成都百事恒兴贸易有限公司	1,750,000.00	银行转账
合计	1,750,000.00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32,292,246.65	5 年以上	21.24	32,292,246.65
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债权款	23,278,397.35	1 年以内	15.31	23,278,397.35
深圳市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债权款	18,918,486.21	1 年以内	12.45	18,918,486.21
陕西伟达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000,000.00	5 年以上	11.84	18,000,000.00
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9,990,000.00	5 年以上	6.57	9,990,000.00
合计	/	102,479,130.21	/	67.41	102,479,130.21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 同履约成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48,988,860.07	1,095,518,035.64	253,470,824.43	364,044,033.50	17,122,606.85	346,921,426.65
在产品	9,021,440.29	5,859.52	9,015,580.77	9,319,690.00		9,319,690.00
库存商品	436,296,121.29	321,842,654.76	114,453,466.53	335,840,583.16	13,996,583.82	321,843,999.34
委托加工物资	14,609,131.24	1,125,577.40	13,483,553.84	43,134,323.37	1,925,741.39	41,208,581.98
低值易耗品	1,051,983.29	339,401.50	712,581.79	661,379.59	300,786.29	360,593.30
自制半成品	781,224.18	536,983.21	244,240.97	6,358,488.51	287,758.63	6,070,729.88
工程施工	80,900,576.87	2,370,976.93	78,529,599.94	49,550,963.08		49,550,963.08
合计	1,891,649,337.23	1,421,739,488.96	469,909,848.27	808,909,461.21	33,633,476.98	775,275,984.23

(2). 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7,122,606.85	1,078,395,428.79				1,095,518,035.64
在产品		5,859.52				5,859.52
库存商品	13,996,583.82	307,846,070.94				321,842,654.76
委托加工物资	1,925,741.39	1,106,045.50		1,906,209.49		1,125,577.40
低值易耗品	300,786.29	38,615.21				339,401.50
自制半成品	287,758.63	249,224.58				536,983.21
工程施工		2,370,976.93				2,370,976.93
合计	33,633,476.98	1,390,012,221.47		1,906,209.49		1,421,739,488.96

存货跌价准备本年转销原因:本期已销售。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0 元。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克州 PPP 项目	41,679,979.07	20,841,605.16
巧家 PPP 项目	13,313,096.75	
合计	54,993,075.82	20,841,605.16

8、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40,452,320.88	5,567,547.89
预缴税费	1,799,547.83	869,950.20
合计	42,251,868.71	6,437,498.09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6,029,506.06	52,351,774.16	23,677,731.9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76,029,506.06	52,351,774.16	23,677,731.90
合计	76,029,506.06	52,351,774.16	23,677,731.90

10、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克州 PPP 项目	232,138,506.16	262,575.00	231,875,931.16	208,965,786.54		208,965,786.54	
巧家 PPP 项目	91,031,227.89		91,031,227.89				
减：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4,993,075.82		-54,993,075.82	-20,841,605.16		-20,841,605.16	
合计	268,176,658.23	262,575.00	267,914,083.23	188,124,181.38		188,124,181.38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62,575.00			262,575.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62,575.00			262,575.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1、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减值准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 备	其他	余额	备期末 余额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深圳永晟实达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3,119,158.30			202,975.74						3,322,134.04	
深圳南山金融科技 双创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50,447,135.11			631,614.62			744,135.11			50,334,614.62	
福建实达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小计	53,566,293.41			834,590.36			744,135.11			53,656,748.66	
合计	53,566,293.41			834,590.36			744,135.11			53,656,748.66	

注：1、公司对联营公司福建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投资已经减记至零。

2、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西部信托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西部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自2018年11月1日到2020年11月1日期间最高敞口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其中由公司提供持有的深圳南山金融科技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703%的份额（对应实际缴付出资4,970.30万元）进行质押担保，同时以子公司兴飞科技3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1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	16,113,352.41	23,677,731.90
合计	16,113,352.41	23,677,731.90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7,007,667.75	86,026,058.51		303,033,726.2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17,007,667.75	86,026,058.51		303,033,726.2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9,509,682.58	11,196,469.30		50,706,151.88
2. 本期增加金额	10,236,874.29	1,753,818.50		11,990,692.79
(1) 计提或摊销	10,236,874.29	1,753,818.50		11,990,692.7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49,746,556.87	12,950,287.80		62,696,844.6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7,261,110.88	73,075,770.71		240,336,881.59
2. 期初账面价值	177,497,985.17	74,829,589.21		252,327,574.38

注：1、子公司惠州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GD38971806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位于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铁场村委会科技大道北侧合计 261,287 平

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博府国用（2011）第 170167 号、博府国用（2011）第 17017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位于其上的合计 181,543.40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房屋建筑物为抵押物，为子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ZH38971806001”号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抵押。

2、与兴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XGBL-HZCF-DY-20190501”号抵押合同，用上述不动产为子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与兴港（天津）保理有限公司签订的“XGBL-FJSD-20190501\XGBL-SZXF-20190401”的《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提供抵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01,079,397.06 元，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净值为 240,336,881.59 元。

3、深圳兴飞、芜湖兴飞、惠州兴飞和深圳睿德与郑州航空港区兴港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XGZL-HZ-2019009、XGZL-HZ-2019007、XGZL-HZ-2019006、XGZL-HZ-2019008、XGZL-HZ-2019010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借款金额合计 3,900 万元，以转移固定资产所有权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另由母公司进行保证担保以及做抵押担保。售后回租固定资产 38,243,461.85 元。

4、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012 号，实达工业研发大楼房产及土地，面积 4,100.18 平方，房屋面积 13,777.82 平方抵押给兴港保理租赁账面价值 44,650,583.39 元。

5、芜湖睿德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34,042.63 元被查封扣押。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51,545,437.48	260,803,802.9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51,545,437.48	260,803,802.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0,716,413.53	122,886,497.74	9,152,881.89	50,907,269.94	373,663,063.10
2.本期增加金额		22,338,589.62	312,948.73	8,043,709.32	30,695,247.67

(1) 购置		22,338,589.62	312,948.73	6,684,757.10	29,336,295.45
(2) 在建工程转入				1,358,952.22	1,358,952.22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7,764,689.49	289,098.49	649,199.41	8,702,987.39
(1) 处置或报废		6,081,795.46	289,098.49	649,199.41	7,020,093.36
(2) 其他转出		1,682,894.03			1,682,894.03
4.期末余额	190,716,413.53	137,460,397.87	9,176,732.13	58,301,779.85	395,655,323.3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7,152,794.70	37,643,858.07	5,588,108.61	32,474,498.74	112,859,260.12
2.本期增加金额	8,828,795.06	16,522,971.94	1,073,879.57	6,883,971.77	33,309,618.34
(1) 计提	8,828,795.06	16,522,971.94	1,073,879.57	6,883,971.77	33,309,618.34
3.本期减少金额		1,326,938.69	274,643.56	457,410.31	2,058,992.56
(1) 处置或报废		1,326,938.69	274,643.56	457,410.31	2,058,992.56
4.期末余额	45,981,589.76	52,839,891.32	6,387,344.62	38,901,060.20	144,109,885.9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4,734,823.77	84,620,506.55	2,789,387.51	19,400,719.65	251,545,437.48
2.期初账面价值	153,563,618.83	85,242,639.67	3,564,773.28	18,432,771.20	260,803,802.98

注：资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七、13 投资性房地产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1,244,471.00	68,666,790.37		8,218,269.44	108,129,530.81
2.本期增加金额				989,917.59	989,917.59
(1)购置				989,917.59	989,917.59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1,244,471.00	68,666,790.37		9,208,187.03	109,119,448.4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20,729.75	39,766,564.80		4,324,538.63	44,411,833.18

2.本期增加金额	622,642.92	16,176,649.66		1,013,874.78	17,813,167.36
(1) 计提	622,642.92	16,176,649.66		1,013,874.78	17,813,167.36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943,372.67	55,943,214.46		5,338,413.41	62,225,000.5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11,948.00				311,948.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11,948.00				311,948.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989,150.33	12,723,575.91		3,869,773.62	46,582,499.86
2.期初账面价值	30,611,793.25	28,900,225.57		3,893,730.81	63,405,749.63

注：1、子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0546112-004”号最高额质押合同、“0546112-00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用芜湖市实达兴飞电子产业园有限公司100%股权出质、以及不动产所有权抵押，作为子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0546112”号《综合授信合同》的贷款的担保。

2、实达工业研发大楼房产及土地抵押给兴港保理租赁。

1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223,989,792.06					223,989,792.06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945,708,282.85					945,708,282.85
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330,787,976.52					330,787,976.52
合计	1,500,486,051.43					1,500,486,051.43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	446,946,058.59	498,762,224.26				945,708,282.85

限公司					
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5,278,429.52	305,509,547.00			330,787,976.52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223,989,792.06			223,989,792.06
合计	472,224,488.11	1,028,261,563.32			1,500,486,051.43

(3) 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项目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商誉账面余额①	223,989,792.06	945,708,282.85	330,787,976.52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446,946,058.59	25,278,429.52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223,989,792.06	498,762,224.26	305,509,547.00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29,809,898.72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③+④	223,989,792.06	498,762,224.26	335,319,445.72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8,309,823.33	245,495,072.56	15,142,082.10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⑦=⑤+⑥	232,299,615.39	744,257,296.82	350,461,527.82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可收回金额)⑧	8,069,600.00	245,036,600.00	14,942,600.00
商誉减值损失(大于0时)⑨=⑦-⑧	224,230,015.39	499,220,696.82	335,518,927.82
分配至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223,989,792.06	498,762,224.26	305,509,547.00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①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商誉分摊至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 评估范围包括与该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
- ②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商誉分摊至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 评估范围包括与该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
- ③ 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商誉分摊至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资产组, 评估范围包括与该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 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对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是基于公司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 分别利用了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1-367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项目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

亚事评报字【2020】第 01-368 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项目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01-369 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项目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②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数据包括：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成本费用率、折现率等，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补偿期限”）承诺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4,200 万元、5,000 万元，实际完成情况为 4,342.81 万元、5,150.74 万元，完成了业绩承诺。受市场经济环境的影响，2019 年实现净利润为-7,304.09 万元，通过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对未来可预测期内国内外市场行情、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金状况等综合分析，收购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本期存在减值，本期计提了 22,398.98 万元的商誉减值损失。

(2)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补偿期限”）承诺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15,840 万元、18,370 万元，实际完成情况为 16,895.62 万元、19,085.59 万元，完成了业绩承诺。受市场经济环境的影响，2019 年实现净利润为-210,505.37 万元，通过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对未来可预测期内国内外市场行情、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金状况等综合分析，收购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本期存在减值，本期计提了 49,876.22 万元的商誉减值损失。

(3) 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补偿期限”）承诺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3,900 万元、5,070 万元，实际完成情况为 4,408.24 万元、4,078.51 万元，2017 年完成了业绩承诺，2018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受市场经济环境的影响，2019 年实现净利润为-2,893.65 万元，通过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管理层对未来可预测期内国内外市场行情、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金状况等综合分析，收购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本期存在减值，本期计提了 30,550.95 万元的商誉减值损失。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30,261,649.32	1,783,463.39	9,975,203.47	13,362.00	22,056,547.24
其他	65,795.68	242,622.22	76,085.86		232,332.04
电容扩充费	213,360.57		213,360.57		

合计	30,540,805.57	2,026,085.61	10,264,649.90	13,362.00	22,288,879.28
----	---------------	--------------	---------------	-----------	---------------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9,968,176.23	15,167,781.85	53,944,125.74	10,702,575.5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091,454.30	2,726,052.69	15,784,588.56	3,366,027.01
可抵扣亏损	178,323,456.87	33,276,384.73	64,435,410.93	14,182,116.34
预计负债			3,771,778.61	601,768.83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减值	1,081.86	162.28	1,785,300.97	267,810.14
未支付奖励金	1,385,601.83	207,840.28	1,385,601.83	207,840.28
信用减值损失	62,279,759.59	13,754,280.99		
其他	-	-	425,178.53	63,776.78
合计	324,049,530.68	65,132,502.82	141,531,985.17	29,391,914.9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9,286,254.39	1,455,288.83	22,313,301.45	4,589,405.86
待扣除的应收票据贴现利息	-	-	2,364,059.75	591,014.94
合计	9,286,254.39	1,455,288.83	24,677,361.20	5,180,420.8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56,317,243.35	177,752,987.71
可抵扣亏损	509,471,108.70	114,485,970.57
公允价值变动	10,218,953.50	-
合计	2,176,007,305.55	292,238,958.2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年	-	8,617,773.98	
2020 年	10,654,233.88	10,801,599.85	
2021 年	581,535.55	935,568.89	
2022 年	29,106,809.62	29,160,223.07	
2023 年	70,726,455.50	64,970,804.78	
2024 年	398,402,074.15	-	
合计	509,471,108.70	114,485,970.5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南京滨江奥城房产	31,188,128.60		31,188,128.60	31,188,128.60		31,188,128.60
预付设备款	2,730,753.28		2,730,753.28	19,329,945.60		19,329,945.60
预付土地赔偿款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预付工程款	25,760,000.00		25,760,000.00	25,760,000.00		25,760,000.00
合计	62,678,881.88		62,678,881.88	79,278,074.20		79,278,074.20

注：南京滨江奥城房产是 2007 年 7 月原控股股东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昂展”）为完成清欠而过户给公司的抵债资产。2009 年 3 月、5 月，公司陆续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南京滨江奥城房产，但出售价格均低于房产的账面净值，为维护公司利益，北京昂展来函承诺，由北京昂展负责寻找第三方购买公司剩余奥城房产 2174.47 平方米，当该等房产转让价格低于承诺的最低价格时，将以现金或等值资产补足差额。详见公司公告第 2010-002 号。至 2010 年 2 月，北京昂展没有能够协助公司找到合适的第三方购买上述房产。经公司和北京昂展协商，北京昂展愿意以现金购买上述房产。2010 年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让公司南京滨江奥城剩余商业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南京滨江奥城剩余 2174.47 平方米的商业房产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昂展，转让价格 4500 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公告第 2010-015 号。2011 年 3 月北京昂展履行回购承诺汇给公司 4500 万元，房产产权转移手续未办理。2013 年 1 月北京昂展承诺：上述房产未来价值的变动以及与房产相关的所有税费全部由北京昂展承担，与公司无关。2013 年 7 月，北京昂展为盘活资产，将上述房产抵押给银行同时承诺有关抵押房产所产生的全部风险和所有费用都由北京昂展承担，和公司无关。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南京滨江奥城房产尚余 2054.04 平方米，对应的预收房款为 42,543,228.00 元。北京昂展将剩余房产全部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为杭州易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23,265,763.88	200,0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80,000,000.00
保证借款	383,441,458.78	441,000,000.00
信用借款	5,010,500.00	
质押及保证借款	200,422,222.22	
质押、抵押及保证借款	195,914,438.66	
附追索权的应收票据贴现借款	58,128,378.50	320,619,581.44
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借款	342,890,247.48	
合计	1,709,073,009.52	1,041,619,581.44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333,763,603.86 元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	29,999,256.76	5.22	2019/11/1	7.83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9,994,832.34	8.00	2019/10/8	12.00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区支行	5,000,000.00	5.00	2019/12/18	7.5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 市天门山路支行	14,999,267.28	5.00	2019/12/13	7.50
兴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200,000.00	7.00	2019/12/8	18.25
兴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8,540,000.00	7.00	2019/11/2	18.25
兴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3,018,358.36	7.00	2019/8/27	18.25
兴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9,747,564.82	7.00	2019/9/11	18.25
兴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9,985,501.00	7.00	2019/9/28	18.25
兴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8,518,575.82	7.00	2019/10/23	18.25
兴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8,930,247.48	7.00	2019/8/31	18.25
兴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3,400,000.00	7.00	2019/9/30	18.25
兴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1,430,000.00	7.00	2019/11/30	18.25
合计	333,763,603.86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6,979,552.71	40,319,873.22
银行承兑汇票	59,325,163.38	147,480,695.69
合计	96,304,716.09	187,800,568.9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36,979,552.71 元。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601,178,233.69	2,145,153,307.04
应付及预提工程款	532,855.00	467,855.00
其他	125,708.00	111,895.40
合计	601,836,796.69	2,145,733,057.44
其中：账龄 1 年以上余额	149,956,120.37	22,977,108.1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	36,083,068.13	未结算
深圳市晶泰液晶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0,766,963.66	未结算
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7,223,805.92	未结算
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4,741,379.31	未结算
东莞市华赢电子塑胶有限公司	4,376,677.57	未结算
合计	63,191,894.59	/

23、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60,340,158.56	227,515,165.77
预收南京滨江房产转让款	42,543,228.00	42,543,228.00
其他		7,569.57
合计	202,883,386.56	270,065,963.34
其中：账龄 1 年以上余额	97,976,237.09	61,031,947.4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543,228.00	详见其他非流动资产
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货款未结算
四川通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923,060.00	货款未结算
深圳嘉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3,750,119.27	货款未结算
深圳市龙腾飞通讯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3,582,562.44	货款未结算
合计	90,798,969.71	/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8,670,734.72	222,839,221.23	215,854,420.49	35,655,535.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4,750.51	11,113,138.76	11,087,958.10	89,931.17
三、辞退福利	7,500.00	1,004,922.68	1,012,422.68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8,742,985.23	234,957,282.67	227,954,801.27	35,745,466.6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563,353.01	211,778,065.08	204,877,710.25	35,463,707.84
二、职工福利费	0.00	3,128,700.74	3,128,200.74	500.00
三、社会保险费	35,740.58	4,370,727.26	4,317,295.67	89,172.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046.98	3,781,781.76	3,733,559.28	80,269.46
工伤保险费	619.45	177,681.91	175,934.01	2,367.35
生育保险费	3,074.15	411,263.59	407,802.38	6,535.36
四、住房公积金	39,892.70	3,227,938.97	3,237,421.67	30,41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927.33	328,754.18	288,757.16	65,924.3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5,821.10	5,035.00	5,035.00	5,821.10
合计	28,670,734.72	222,839,221.23	215,854,420.49	35,655,535.4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7,814.39	10,724,892.50	10,700,448.56	82,258.33
2、失业保险费	6,936.12	362,776.02	362,039.30	7,672.84
3、企业年金缴费	-	25,470.24	25,470.24	-
合计	64,750.51	11,113,138.76	11,087,958.10	89,931.17

25、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48,852.21	127,238,075.13
企业所得税	28,358,847.74	54,067,528.44
个人所得税	1,106,062.19	894,666.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62,563.55	1,055,083.37
房产税	260,159.38	291,638.24
印花税	269,304.06	680,319.02
土地使用税	165,368.62	267,478.41
教育费附加	933,294.56	827,066.20
水利基金	254.14	21,090.19
合计	32,404,706.45	185,342,945.20

26、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34,053,494.63	7,516,092.26
应付股利	240,900.00	240,900.00
其他应付款	226,998,732.99	120,374,699.72
合计	261,293,127.62	128,131,691.98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6,320,273.9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3,937,800.23	1,084,156.49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15,694.40	111,661.80
合计	34,053,494.63	7,516,092.26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兴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9,928,948.74	资金紧张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支行	3,044,183.64	资金紧张
合计	32,973,132.3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付股利****(2). 分类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0,900.00	240,900.00
合计	240,900.00	240,900.00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203,555,314.85	106,721,384.34
工程质保金及其他保证金	4,024,910.31	4,456,555.95
代收代缴款	802,081.42	987,460.17
其他	18,616,426.41	8,209,299.26
合计	226,998,732.99	120,374,699.72
其中：账龄 1 年以上余额	87,316,458.40	12,030,125.0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0	资金紧张
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资金紧张
陈峰	1,300,000.00	资金紧张
深圳市骏程搬迁服务有限公司	982,048.00	未结算
合计	72,282,048.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7、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9,432,656.32	7,6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88,370,703.59
合计	29,432,656.32	595,970,703.5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构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借款	29,432,656.32	600,000.00
质押借款		7,000,000.00
合计	29,432,656.32	7,600,000.00

28、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41,257,988.9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160,674.09	
合计	40,097,314.8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000,000.00
保证借款		29,500,000.00
信用借款		28,800,000.00
合计		64,300,000.00

30、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公司债券	100.00	2017/11/15	2 年	600,000,000.00	588,370,703.59		-	1,629,296.41	590,000,000.00	
合计	/	/	/	600,000,000.00	588,370,703.59		-	1,629,296.41	590,000,000.00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145,751.00	145,751.00	
未决诉讼		8,129,279.70	
预计材料赔偿款	88,251.42	88,251.42	
合计	234,002.42	8,363,282.12	/

注：1、安徽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严重资不抵债，2005 年停业至今，公司对其部分供货商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对外提供担保 145,751.00 元。

2、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与供应商发生买卖合同纠纷等 30 起，经公司测算，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 8,129,279.70 元。

32、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3,273,840.21		5,645,239.92	67,628,600.29	
合计	73,273,840.21		5,645,239.92	67,628,600.29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手机项目专项扶持资金	70,483,840.14			4,405,239.96		66,078,600.18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与装修费有关的补助	2,790,000.07			1,239,999.96		1,550,000.1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3,273,840.21	-		5,645,239.92		67,628,600.2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23,515,807.00				-1,143,491.00	-1,143,491.00	622,372,316.00

注：2019年7月18日，公司完成对王江、王崴、孙福林三位业绩补偿义务人合计1,143,491股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623,515,807股变更为622,372,316股。

34、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80,014,834.72		13,015,380.21	2,066,999,454.51
其他资本公积	11,156,918.17			11,156,918.17
合计	2,091,171,752.89	-	13,015,380.21	2,078,156,372.68

注：2019年7月18日，公司完成对王江、王崴、孙福林三位业绩补偿义务人合计1,143,491股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减少资本公积13,015,380.21元

35、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08,416.92	-17,259,655.75				-17,259,655.75		-15,751,238.83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08,416.92	-17,259,655.75				-17,259,655.75		-15,751,238.8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508,416.92	-17,259,655.75				-17,259,655.75		-15,751,238.83

36、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9,062,040.02			19,062,040.02
合计	19,062,040.02			19,062,040.02

37、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5,066,537.89	142,089,192.4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5,066,537.89	142,089,192.4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47,028,370.76	-267,155,730.3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72,094,908.65	-125,066,537.89

3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82,561,670.34	1,475,716,190.24	6,600,887,392.52	5,956,240,047.42
其他业务	74,423,435.64	75,028,802.10	158,678,427.84	160,377,090.09
合计	1,556,985,105.98	1,550,744,992.34	6,759,565,820.36	6,116,617,137.51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同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1) 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及配件	1,271,064,567.94	1,301,577,478.19	6,361,942,437.31	5,815,176,953.10
(2) 物联网周界安防	202,474,838.60	174,138,712.05	226,610,866.16	141,063,094.32
(3) 保理费收入	9,022,263.80		12,334,089.05	
合计	1,482,561,670.34	1,475,716,190.24	6,600,887,392.52	5,956,240,047.42

(2)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中国大陆地区	1,373,518,835.03	1,367,591,818.31	4,086,940,324.04	3,526,615,907.11
国外及香港地区	109,042,835.31	108,124,371.93	2,513,947,068.48	2,429,624,140.31
合 计	1,482,561,670.34	1,475,716,190.24	6,600,887,392.52	5,956,240,047.42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客户排名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458,096,693.08	29.42
第二名	95,161,877.81	6.11
第三名	92,035,820.14	5.91
第四名	74,723,290.44	4.80
第五名	64,658,661.87	4.15
合 计	784,676,343.34	50.39

39、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19,691.31	5,712,399.67
教育费附加	1,664,469.63	4,564,434.55
房产税	4,108,890.02	4,298,927.46
土地使用税	1,413,180.06	1,274,601.76
印花税	1,643,506.72	3,897,975.06
防洪费（水利建设基金）	4,473.88	712,313.53
其他	713,317.60	816,705.46
合计	11,267,529.22	21,277,357.49

40、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927,072.84	19,033,237.70
租赁费	648,332.47	607,630.57
运输费	8,271,667.37	6,689,456.62
汽车费	470,402.26	268,666.33
差旅费	2,457,910.02	2,459,279.31
招待费	4,478,597.87	4,558,033.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753,797.47	267,808.96
售后服务费	1,059,991.57	429,566.03
会务费	70,660.38	218,856.11
办公费	393,121.56	84,752.28
邮电通讯费	315,877.44	312,576.28
修理费（维修费）	1,267,051.55	698,034.11

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	93,030.90	237,206.78
其他费用	10,083,566.92	8,709,433.94
合计	50,291,080.62	44,574,538.14

41、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4,014,029.84	59,369,871.80
摊销	30,651,679.43	23,380,781.11
租赁费	14,737,414.78	13,166,371.57
运输费	855,683.95	3,542,557.39
汽车费	2,083,864.18	2,331,372.13
差旅费	5,593,976.04	7,489,710.44
招待费	8,998,940.86	8,919,976.4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36,245.29	1,451,846.80
会务费	354,768.09	942,995.43
董事会费用	984,062.34	1,215,214.29
办公费	3,376,202.11	2,064,781.01
邮电通讯费	1,553,954.40	1,286,766.96
水电物业费	2,278,783.53	2,883,332.76
修理费	1,601,872.62	674,699.72
物料消耗(低耗品)	4,338,970.21	1,141,565.63
审计验资费	3,116,509.25	1,397,118.37
咨询/评估费	15,435,324.32	10,468,460.58
重组费		8,459,696.03
发行债券费用		58,490.56
其他费用	640,872.89	996,868.76
合计	160,653,154.13	151,242,477.76

42、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用	33,920,976.47	23,245,450.16
人员费用	61,617,180.73	61,542,069.75
折旧及摊销	13,047,449.51	21,536,233.89
其他	24,472,585.65	18,126,162.09
合计	133,058,192.36	124,449,915.89

43、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8,310,424.04	145,541,924.84
减：利息收入	-14,889,300.00	-13,039,887.66
汇兑损益	5,709,116.77	-14,129,163.31
其他	-2,142,737.77	-9,951,978.03

合计	136,987,503.04	108,420,895.84
----	----------------	----------------

44、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个税手续费返还款	624,299.41	202,273.38
增值税即征即退	1,176,455.82	567,283.52
其他政府补助	30,146,546.93	83,028,900.52
合计	31,947,302.16	83,798,457.42

补助项目名称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新处 2017 第四批第一次企业补助		1,871,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研发补助	1,679,000.00		1,679,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扩产增效资助款	9,714,000.00		9,714,0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返还手续费	624,299.41	202,273.38	624,299.41	与收益相关
与装修费有关的补助	1,239,999.96	1,239,999.96	1,239,999.96	与资产相关
厂房租赁补贴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高培育入库补贴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创委研发支出补贴		1,82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南山区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	969,400.00	60,872.00	969,4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18 年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拟资助计划	1,460,000.00		1,4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手机项目专项扶持资金	4,405,239.96	4,405,239.96	4,405,239.96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第一批企业研发资助补助款	1,566,000.00		1,566,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2,215,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 20180154 基于 R15 5G 终端关键技术研发资助资金	1,800,000.00		1,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456,000.00		456,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1,176,455.82	567,283.52		与收益相关
无锡维纳产业发展产业有限公司(产业基金)	5,493,800.00		5,493,800.00	与收益相关
宝安区科创局研发资助款	335,800.00		335,8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	100,000.00	330,8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		67,898,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927,307.01	1,684,988.60	1,027,307.0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1,947,302.16	83,798,457.42	30,770,846.34	

4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34,590.36	1,875,733.1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78,720.7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59,216.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56,712.33
合计	834,590.36	3,551,950.26

(1)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永晟实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975.74	200,100.08
深圳南山金融科技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614.62	1,675,633.08
合计	834,590.36	1,875,733.16

(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惠州市迅德科技有限公司		278,720.77
合计		278,720.77

(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杭州旭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56,712.33
合计		2,456,712.33

4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564,379.49	
合计	-7,564,379.49	

47、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2,272,386.15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262,575.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6,952,272.73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29,883.32	

合计	-209,517,117.20
----	-----------------

48、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5,365,278.70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374,943,922.27	-5,149,923.17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49,879.97
四、商誉减值损失	-1,028,261,563.32	-472,224,488.11
合计	-2,403,205,485.59	-492,789,569.95

49、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3,943.58	74,397.88
合计	-43,943.58	74,397.88

50、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233.5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233.59	
接受捐赠		206,925.00	
定向回购业绩补偿款	14,156,467.17		14,156,467.17
其他	149,837.17	301,493.22	149,837.17
合计	14,306,304.34	513,651.81	14,306,304.34

51、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707,093.62	294,288.46	2,707,093.6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707,093.626	294,288.46	2,707,093.626
罚款及滞纳金	3,382,370.42	68,271.22	3,382,370.42
其他	706,279.04	750,998.41	706,279.04
解除劳动合同补偿费	2,675,313.10		2,675,313.10
计提诉讼赔偿损失	8,129,279.70		8,129,279.70
待支付诉讼款	6,367,796.20		6,367,796.20

合计	23,968,132.08	1,113,558.09	23,968,132.08
----	---------------	--------------	---------------

5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53,829.72	66,332,301.8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464,559.46	-12,157,744.39
合计	-36,110,729.74	54,174,557.4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083,228,206.8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70,807,051.7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6,275,299.0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834.9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07,605.8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14,867.9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5,040.8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7,651,434.51
其他	219,230,532.15
所得税费用	-36,110,729.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3、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35 其他综合收益”相关内容

5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单位往来及代收款	162,431,440.92	110,928,604.35
收到租金收入、利息收入	17,393,061.74	22,765,031.13
收到退回的押金、保证金及其他	1,379,400.32	5,040,554.81
其他收益以及营业外收入	25,948,279.69	77,697,509.66
受限货币资金净流入	164,213,900.66	95,668,363.46
合计	371,366,083.33	312,100,063.4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期间费用	73,652,819.44	107,336,273.07
支付押金保证金及其他	15,380,254.16	10,533,327.70
支付往来款、代垫款	304,051,470.66	23,981,421.59
支付营业外支出	745,197.95	578,181.62
合计	393,829,742.21	142,429,203.98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兴港租赁售后回租	39,000,000.00	
公司资金拆借	76,430,000.00	
合计	115,43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筹资、融资费用	4,841,670.82	520,000.00
支付贷款保证金	1,500,000.00	500,000.00
支付售后回租租金	517,611.11	
公司资金拆借	50,000,000.00	
合计	56,859,281.93	1,020,000.00

5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47,117,477.07	-267,155,730.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03,205,485.59	492,789,569.95
信用减值损失	209,517,117.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546,492.63	36,616,084.92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19,566,985.86	19,535,853.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264,649.90	8,212,034.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943.58	-70,501.0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07,093.62	289,054.8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64,379.4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6,693,294.56	133,787,365.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4,590.36	-3,551,95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740,587.92	-8,992,762.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25,131.97	-3,167,529.7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5,065,472.92	-350,175,796.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13,531,000.42	-186,330,334.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62,824,877.89	-114,887,421.13
其他	-18,855,088.10	-3,009,00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522,783.38	-246,111,066.3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0,101,363.58	94,965,205.0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4,965,205.01	870,246,968.4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136,158.57	-775,281,763.4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80,101,363.58	94,965,205.01
其中：库存现金	194,073.09	231,816.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9,907,290.49	94,733,388.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101,363.58	94,965,205.0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563,323.16	详见附注七、1
应收票据	91,582,440.67	详见附注七、2
应收账款	440,080,864.62	详见附注七、3
长期股权投资	50,334,614.62	详见附注七、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188,128.60	详见附注七、19
投资性房地产	240,336,881.59	详见附注七、13
固定资产	185,207,484.93	详见附注七、14
无形资产	29,989,150.33	详见附注七、15
合计	1,104,282,888.52	/

5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724,331.84	6.9762	5,053,083.78
港币	1,572.81	0.8958	1,408.90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4,015,971.22	6.9762	28,016,218.42
长期借款	-	-	
预付账款			
其中：美元	126,658.00	6.9762	883,591.54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060,318.26	6.9762	7,396,992.25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346,122.02	6.9762	2,414,616.47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25,556.82	6.9762	178,289.49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5,952.15	6.9762	41,523.39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新设立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能汇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电子、电力设备的研发销售		60.00	设立或投资
宜宾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宜宾	宜宾	移动智能终端的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或投资
巧家县融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巧家县	巧家县	通讯产品、安防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安装以及维护		90.00	设立或投资
深圳市盈华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计算机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	100.00		设立或投资

2)、本期其他原因减少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损益
湖南实沃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注销	2019年4月3日	工商变更日期	无
北京微实达科技有限公司	60.00	注销	2019年7月31日	工商变更日期	无
南昌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注销	2019年9月16日	工商注销日期	无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及零配件的研发及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手机配件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惠州市兴飞技术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手机组装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郑州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手机组装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兴飞(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电子产品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深圳市瑞恒邦德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及零配件的研发及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惠州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房产租赁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惠州市睿兴元技术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手机配件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	芜湖市兴飞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芜湖	芜湖	通讯设备的研发及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	深圳市兴飞颐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物业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手机组装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	香港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国际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3	芜湖市实达兴飞电子产业园有限公司	芜湖	芜湖	子产业园开发、建设、运营和管理		100.00	设立或投资
14	芜湖市睿德电子有限公司	芜湖	芜湖	手机配件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或投资
15	漳州市东方拓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漳州	漳州	移动终端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等		100.00	设立或投资
16	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通讯产品、安防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7	北京中科融和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的研发和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8	博乐市中科融通物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博乐	博乐	电子产品设计、制造、销售		100.00	设立或投资
19	克州中科融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克州	克州	通信设备、安防设备的销售、安装、服务		100.00	设立或投资
20	上海实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	100.00		设立或投资
21	香港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及配件, 物联	100.00		设立或投资

				网安防			
22	芜湖市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	芜湖	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100.00		设立或投资
23	深圳前海实沃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	100.00		设立或投资
24	南京实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通讯技术、电子产品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等	100.00		设立或投资
25	中能汇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电子、电力设备的研发销售		60.00	设立或投资
26	宜宾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宜宾	宜宾	移动智能终端的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或投资
27	巧家县融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巧家县	巧家县	通讯产品、安防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安装以及维护		90.00	设立或投资
28	深圳市盈华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计算机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	100.00		设立或投资
29	XingFeiScience&TechnologyPrivatelimitedCompany	Territory of Delhi	New elhi, India	Mobile Trade		100.00	设立或投资
30	LIFTING RISE LIMITED（昇昂有限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BRITISH VIRGIN ISLANDS	BUSINESS		100.00	设立或投资
31	上海实达计算机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等	90.00		设立或投资，已停业
32	福州全维电脑有限公司	福州	福州	软件开发	70.00		设立或投资，已停业
33	福建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	福州	制造业	56.25		设立或投资，已停业
34	安徽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	芜湖	制造业	51.00		设立或投资，已停业

注 1、序号 31 至 34 共 4 家，属于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公司。福建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2005 年 4 月开始内部停业整顿；安徽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实达计算机有限公司、福州全维电脑有限公司已停止营业、其营业执照均已注销或被吊销，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实际未能对其实现控制。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计提减值准备，未将上述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全资孙公司博乐市中科融通物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全资孙公司克州中科融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全资孙公司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和全资孙公司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已用于向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借款余额 90,189.02 万元。

3、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已用于向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担保，借款余额 2 亿元。

4、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就提前赎回债券事项提供质押担保。

5、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孙公司惠州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已用于银行借款质押担保，借款余额 10,464.50 万元。

6、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孙公司芜湖市实达兴飞电子产业园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已用于银行借款质押担保，借款余额 9,111.20 万元。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福建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	福州	房地产开发	35.00		权益法
深圳永晟实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兴办实业	45.00		权益法
深圳南山金融科技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深圳	投资管理	49.703		权益法

注：福建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经停业并被吊销营业执照，公司账面长期股权投资已经减记至零。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永晟实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金融科技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永晟实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金融科技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流动资产	11,053,333.61	91,270,777.66	11,970,656.12	101,497,163.37
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	
资产合计	12,053,333.61	101,270,777.66	12,970,656.12	101,497,163.37
流动负债	227,815.76		2,305,864.94	
负债合计	227,815.76		2,305,864.94	
净资产	11,825,517.85	101,270,777.66	10,664,791.18	101,497,163.37
少数股东权益	4,442,997.79		3,733,328.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382,520.06	101,270,777.66	6,931,462.89	101,497,163.3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322,134.03	50,334,614.62	3,119,158.30	50,447,135.11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322,134.03	50,334,614.62	3,119,158.30	50,447,135.1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941,747.67		4,848,624.90	
净利润	1,160,726.67	1,270,777.66	1,766,470.25	3,371,291.6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160,726.67	1,270,777.66	1,766,470.25	3,371,291.6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744,135.11	362,872.30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有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金融机构借款和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见各项目的附注。公司以风险和收益取得适当平衡为金融风险管理目标，通过辨别和分析所面临的各种金融风险，采用金融管理政策和实务控制金融风险，以降低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公司现有的金融工具可能存在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汇率风险、流动风险等金融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金融机构借款以及发行债券。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带息债务金额为168,037.73万元。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司通过制定和执行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密切关注上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敞口，将信用风险控制 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资产状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的商业银行。

应收账款方面，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交易的客户进行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账款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应收第三方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以及代垫款等项目，公司根据相关业务的发展需要对该类款项实施管理。

3、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公司承受的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港币等外币有关，除了香港子公司和本公司的几个下属子公司以美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对于外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如果出现汇率短期失衡的情况，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且公司还可能采取同银行签署远期外汇合约等方法，以达到锁定汇率、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详见附注七、57。

4、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业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公司通过执行资金预算管理，监控当前和未来一段时间的资金流动性需求，根据经营需要和借款合同期限分析，维持足够的流动资金储备。公司严格监控借款的使用情况，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公司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降低流动性风险。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以及技术服务	40,000	36.71	6.00

注：公司原控股股东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昂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善仁和”）、景百孚先生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与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电子”）签署了《不可撤销的表决权放弃协议》。北京昂展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可撤销地放弃持有的 204,855,894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2.92%）对应的表决权；公司股东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兴旺达”）、陈峰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与兴创电子签署了《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腾兴旺达、陈峰将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票 71,841,29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1.54%）表决权委托给兴创电子行使。综上，北京昂展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不可撤销的表决权放弃协议》，腾兴旺达、陈峰签

署《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后，兴创电子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71,841,2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间接持有兴创电子 100% 股权，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空港富视国际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大股东控制
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大股东控制
北京百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大股东控制
江苏实达迪美数据处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大股东控制
深圳市中光远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大股东控制
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
景百孚	本公司董事长
陈峰	本公司董事
郑州航空港兴港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有潜在表决权的股东及其关联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有潜在表决权的股东及其关联公司
兴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有潜在表决权的股东及其关联公司
郑州航空港兴港租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有潜在表决权的股东及其关联公司
郑州市宝聚丰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有潜在表决权的股东及其关联公司
郑州航空港兴晟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有潜在表决权的股东及其关联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中光远科技有限公司	整机，散料	31,034.48	22,844.83
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电源电池	1,741,443.83	2,588,090.56
合计		1,772,478.31	2,610,935.3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799,882.36	2,546,856.00
江苏实达迪美数据处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768,892.80	794,102.40
合计		3,568,775.16	3,340,958.4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景百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000,000.00	2019年12月24日	2020年6月20日	否
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景百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0,000,000.00	2019年11月15日	2020年11月14日	否
昂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0,000,000.00	2019年7月8日	2020年7月8日	否
景百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7,000,000.00	2018年11月2日	2019年11月1日	否
景百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9,000,000.00	2019年3月19日	2020年3月19日	否
合计	356,000,000.0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04.03	980.91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关联方借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关联方	借款金额
委托贷款	郑州航空港兴晟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委托贷款	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000.00
合计		520,000,000.00

注：1、2019年8月郑州兴晟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交行河南省分行及本公司、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放2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委托贷款编号分别为：Z19070R15683086；Z19080R15688135；Z19080R15688141；Z19080R15687371），用于经营周转及归还到期借款，借款期限1年，借款年利率6.9%，借款手续费0.5%。

2、2019年11月13日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郑州分行及本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向本公司发放31,000万元的委托贷款（委托贷款编号：平银郑州委贷字20191113第001号），用于经营周转及归还到期借款，借款期限1年，借款年利率8%，借款手续费0.5%。

3、2019年11月28日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郑州分行及本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向本公司发放1,000万元的委托贷款（委托贷款编号：平银郑州委贷字20191127第001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1年，借款年利率8%，借款手续费一次性支付5,000元。

2)、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关联方	借款金额
应收账款保理借款	兴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42,890,247.48
售后回租借款	郑州航空港兴港租赁有限公司	39,000,000.00

合计		381,890,247.48
----	--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上海实达计算机有限公司	4,172,514.39	4,172,514.39	4,172,514.39	4,172,514.39
其他应收款	福建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3,843,661.50	3,843,661.50	3,843,661.50	3,843,661.50
其他应收款	安徽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1,369,885.09	1,369,885.09	1,369,885.09	1,369,885.09
其他应收款	福建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292,246.65	32,292,246.65	32,292,246.65	32,292,246.65
合计		41,678,307.63	41,678,307.63	41,678,307.63	41,678,307.63
应收账款	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98,697.50			
合计		98,697.5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郑州市宝聚丰实业有限公司	9,968,826.39	
小计		9,968,826.39	
预收账款	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543,228.00	42,543,228.00
小计		42,543,228.00	42,543,228.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28,871.52	543,484.86
其他应付款	北京空港富视国际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2,078,986.85	78,986.85
其他应付款	北京百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35,785.68	85,785.68
其他应付款	郑州航空港兴港租赁有限公司	16,814.68	
其他应付款	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8,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峰	1,300,000.00	1,800,000.00
小计		56,060,458.73	42,508,257.39
应付利息	兴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9,928,948.74	
小计		29,928,948.74	
其他流动负债	郑州航空港兴港租赁有限公司	40,097,314.84	
小计		40,097,314.84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为安徽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5,800 万元人民币供应商赊货担保，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133,341.00 元（不含利息）未清偿，其中涉及诉讼金额 133,341.00 元（不含利息）。

（2）未决诉讼事项

1、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原告）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起诉深圳兴飞。2014 年 3 月原告与中天信实业（深圳）有限公司（被告一）签订《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保理预付款额度，被告一在额度限额及有效期内循环续做有追索权的保理业务。被告一将其对被告六（深圳兴飞）的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原告。现原告要求被告深圳兴飞偿还所欠原告应收账款债权本金及至实际给付日相应利息，涉案金额共计本金人民币 66,550,016.97 元及至实际给付日相应利息。

根据深圳兴飞自查，深圳兴飞从未签署过《应收账款转让通知确认书》，而且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深圳兴飞对被告一合计发生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8,131,476.03 元，已支付账款为人民币 5,991,924.08 元，未结清的应付账款余额仅为人民币 2,139,551.95 元，原告《民事起诉状》中所述的深圳兴飞对被告一尚未结清的应付账款为 66,550,016.97 元没有事实依据。

2018 年 12 月法院开庭要求各方补充提供资料，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案没有新的进展。

2、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与供应商发生买卖合同纠纷等 30 起，经公司测算，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 8,129,279.70 元。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同意 2020 年度公司并表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及保理公司等类金融机构（不含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30 亿元。为便利后续经营、提升决策效率、保证资金需求，预计 2020 年度对子公司上述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24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具体如下：

（1）同意公司对深圳兴飞及其并表子公司（不包括东方拓宇及其并表子公司、睿德电子及其并表子公司）合计不超过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公司或公司并表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以自有（含各子公司）资产及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借款到期之日后 2 年，上述担保额度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以上预计担保额度内，深圳兴飞及其并表子公司（不包括东方拓宇及其并表子公司、睿德电子及其并表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

(2) 同意公司对东方拓宇及其并表子公司合计不超过 5 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为公司或公司并表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以自有(含各子公司)资产及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提供抵押/质押担保, 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借款到期之日后 2 年, 上述担保额度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以上预计担保额度内, 东方拓宇及其并表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

(3) 同意公司对睿德电子及其并表子公司合计不超过 2 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为公司或公司并表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以自有(含各子公司)资产及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提供抵押/质押担保, 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借款到期之日后 2 年, 上述担保额度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以上预计担保额度内, 睿德电子及其并表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

(4) 同意公司对中科融通及其并表子公司合计不超过 5 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为公司或公司并表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以自有(含各子公司)资产及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提供抵押/质押担保, 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借款到期之日后 2 年, 上述担保额度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以上预计担保额度内, 中科融通及其并表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目前尚未确定具体担保协议内容, 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本议案审议范围内, 以有关主体与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实际确定的为准。要求公司及公司各子公司每笔担保事项均应报公司管理层进行审批。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代表公司、授权相关子公司法定代表 4 人代表相关子公司签署与办理上述担保有关的文件, 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2、期后筹资事项(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 同意 2020 年公司及并表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保理公司等类金融机构(不含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3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同意实达集团本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6 亿元。授权公司可以用自身拥有的各类资产、子公司股权为自身的借款提供质押或抵押担保。

(2)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及其并表子公司(不包括东方拓宇及其并表子公司、睿德电子及其并表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12 亿元。在以上预计综合授信额度内, 深圳兴飞及其并表子公司(不包括东方拓宇及其并表子公司、睿德电子及其并表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授权各借款主体公司可以用自身拥有的各类资产、子公司股权为自身的借款提供质押或抵押担保。

3、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东方拓宇及其并表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5 亿元。在以

上预计综合授信额度内，东方拓宇及其并表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授权各借款主体公司可以用自身拥有的各类资产、子公司股权为自身的借款提供质押或抵押担保。

4、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睿德电子及其并表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2 亿元。在以上预计综合授信额度内，睿德电子及其并表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授权各借款主体公司可以用自身拥有的各类资产、子公司股权为自身的借款提供质押或抵押担保。

5、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融通及其并表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5 亿元。在以上预计综合授信额度内，中科融通及其并表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授权各借款主体公司可以用自身拥有的各类资产、子公司股权为自身的借款提供质押或抵押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应收账款保理及进出口押汇等融资业务；向金融机构融资的年综合资金成本不高于 10%，向保理公司等类金融机构融资的年综合资金成本不高于 12%；单笔融资的期限不超过 3 年；上述授信额度自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授信金额，具体以与相关金融机构及保理公司等类金融机构商议后确定的授信额度、授信种类、融资成本及授信期限为准。要求公司及公司各子公司每笔授信、借款事项均应报公司管理层进行审批。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代表公司、授权相关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相关子公司签署与办理授信、借款有关的文件。

3、银行借款纠纷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飞”）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申请 2,4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深圳兴飞到期无力偿还借款，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提起诉讼，将公司、深圳兴飞作为被告，要求偿还本金及利息等。2020 年 4 月 13 日，该案件已判决，判令深圳兴飞向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偿还贷款本金及计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的利息计 20,758,373.86 元及 2020 年 1 月 18 日起的罚息等，并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全资孙公司芜湖市兴飞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兴飞”）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芜湖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芜湖分行”）申请 1,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其中深圳兴飞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强担保”）提供 1,2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深圳兴飞对民强担保提供反担保。2018 年 12 月 10 日，芜湖兴飞与民强担保签署了《担保业务合同》，公司、深圳兴飞分别与民强担保签署了《保证反担保合同》，深圳兴飞、民强担保与邮储银行芜湖分行签署了《小企业保证合同》。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芜湖兴飞到期无力偿还借款，民强担保代偿后提起诉讼，将公司、深圳兴飞、芜湖兴飞作为被告，要求偿还代偿款及利息 12,178,055.75 元等。2020 年 5 月 26 日，该案件已判决，判令芜湖兴飞向民强担保偿还代偿款本息 12,178,055.75 元，并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起，以该代偿款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7.50375% 标准，支付至代偿款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及其

他费用，要求公司、深圳兴飞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民强担保代偿后，芜湖兴飞无力偿还剩余借款，邮储银行芜湖分行提起诉讼，将深圳兴飞、芜湖兴飞作为被告，要求芜湖兴飞偿还本息 3,047,467.65 元及其他费用，并要求深圳兴飞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止目前，该案件还在审理中。

公司全资孙公司芜湖兴飞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芜湖分行（以下简称“扬子银行芜湖分行”）申请 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其中深圳兴飞及民强担保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达集团及深圳兴飞对民强担保提供反担保。2018 年 12 月 15 日，芜湖兴飞与民强担保签署了《担保业务合同》，公司、深圳兴飞与民强担保签署了《保证反担保合同》，深圳兴飞与扬子银行芜湖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芜湖兴飞到期无力偿还借款，民强担保代偿后提起诉讼，将公司、深圳兴飞、芜湖兴飞作为被告，要求偿还代偿款 5,072,603.43 元及利息等。2020 年 5 月 26 日，该案件已判决，判令芜湖兴飞向民强担保偿还代偿款本息 5,072,603.43 元，并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起，按照年利率 7.50375% 标准，支付至代偿款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及其他费用，要求公司、深圳兴飞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全资孙公司芜湖兴飞向中国光大银行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芜湖分行”）申请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其中深圳兴飞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民强担保提供 1,6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达集团及深圳兴飞对民强担保提供反担保。2018 年 12 月 21 日，深圳兴飞与光大银行芜湖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芜湖兴飞与民强担保签署了《担保业务合同》，公司、深圳兴飞与民强担保签署了《保证反担保合同》，民强担保与光大银行芜湖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芜湖兴飞到期无力偿还借款，民强担保代偿后提起诉讼，将公司、深圳兴飞、芜湖兴飞作为被告，要求偿还代偿款 16,086,194.44 元及逾期利息等，2020 年 6 月 1 日，该案件已判决，判令芜湖兴飞向民强担保偿还代偿款 16,086,194.44 元，并自 2020 年 1 月 23 日起，按照年利率 8.90625% 标准，支付至代偿款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及其他费用，要求公司、深圳兴飞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民强担保代偿后，芜湖兴飞无力偿还剩余借款，光大银行芜湖分行提起诉讼，将深圳兴飞、芜湖兴飞作为被告，要求芜湖兴飞偿还贷款本息 4,067,977.94 元及其他费用，并要求深圳兴飞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止目前，该案件还在审理中。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飞”）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 9,911.2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惠州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芜湖市实达兴飞电子产业园有限公司提供 100% 股权质押及资产抵押担保。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借款期间深圳兴飞已归还北京银行本金 800 万元，剩余本金深圳兴飞到期无力偿还，北京银行深圳分行于 2020 年 5 月提起诉讼，将公司、深圳兴飞、深圳睿德电子、惠州长飞、芜湖实达兴飞产业园分别作为被告，要求偿还本金及利息 93,016,461.39 元。截止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

公司向光大银行福州分行申请 2,9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由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和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在借款期间公司相继归还光大银行福州分行本金 5,147,687 元，剩余本金 23,852,313 元到期无力偿还。光大银行福州分行于 2020 年 3 月 3 日申请查封、冻结了公司、深圳兴飞、中科融通、景百孚名下价值 23,899,917.43 元的银行存款或等值资产。

公司向恒丰银行福州分行申请 37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由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和景百孚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在借款期间公司归还恒丰银行福州分行本金 7,000,743.24 元；剩余本金 29,999,256.76 元到期无力偿还。恒丰银行福州分行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申请查封、冻结了公司、中科融通、景百孚名下价值 37,200,446.43 元的银行存款或等值资产，并最终依法查封了公司所持有的中科融通 33.85% 股权。2020 年 1 月 7 日，恒丰银行福州分行、公司、中科融通、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电子”）签订相关协议，约定：恒丰银行福州分行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实际完成解除标的股权和银行存款的查封；兴创电子在收到法院关于该案件的解除财产保全裁定书和标的股权及银行存款实际解除冻结之日起三日内，将公司所欠恒丰银行福州分行本息及相关费用汇入恒丰银行福州分行指定账户。2020 年 4 月 28 日，兴创电子按约定代公司归还了上述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

4、其他纠纷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中科融通等 2020 年与供应商发生买卖合同纠纷等 15 起，涉诉金额约 2,146 万元；与员工发生劳动合同纠纷 9 起，涉讼金额约 103 万元。

5、股票和债券的发行：无

6、重要的对外投资：无

7、重要的债务重组：无

8、关联方交易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与关联方公司董事长景百孚先生控制的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仁天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有关办公楼租赁业务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1,103 万元（含税）的日常关联交易，租赁期限 3 年；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向仁天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物联网应用及人机互动商业终端业务相关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移动通讯设备方面的产品、智能终端设备方面的产品，如智能 POS 机、二维码显示终端等）及配件的研发及设计服务，并进行相关产品的销售，服务费用及销售额年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含税）。综上，2020 年公司与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1,403 万元（含税）日常关联交易。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新设子公司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北京市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配合战略布局,促进业务发展,公司同意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

北京宏铸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 1 号楼 14 层 A 室(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法定代表人:景百孚;经营范围: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辅助设备、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制作;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以审核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北京铸凰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 1 号楼 14 层 B 室(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法定代表人:景百孚;经营范围: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服务;数据处理;系统集成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工程勘察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以审核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2、出售子公司情况:无

3、注销子公司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芜湖市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曾于 2017 年 10 月在芜湖市设立全资子公司芜湖市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实达”),注册资本 300 万元,作为公司在芜湖整体业务的管理平台。鉴于芜湖实达从成立至今未开展具体生产经营活动,结合公司最近经营布局的调整策略,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同意对全资子公司芜湖实达进行注销。目前芜湖实达工商、税务、银行注销手续已完成。

4、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1)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实达集团本部、深圳兴飞、芜湖兴飞因诉讼事项账户被冻结,所涉及金额为 4,264,982.73 元。

(2)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芜湖实达兴飞产业园 100%股权被冻结。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12月3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5】3173号《关于核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2016年12月19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6】3121号《关于核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完成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后，2016年起将不再经营房地产业务，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移动通讯智能终端及相关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计算机及网络设备、安防设备、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安装、销售等，为了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本公司以行业特点为基础划分为电脑外设、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及配件、物联网周界安防以及其他四个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电脑外设	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及配件	物联网周界安防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对外交易收入	6,819,689.57	1,338,668,314.01	202,474,838.60	9,022,263.80		1,556,985,105.98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26,593,444.47		1,086,145.87		-27,679,590.34	0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34,590.36					834,590.36
四、信用减值损失	23,011.61	-205,344,388.86	-5,654,117.02	1,458,377.07		-209,517,117.20
五、资产减值损失	-	-1,596,562,737.40	-2,370,976.93		-804,271,771.26	-2,403,205,485.59
六、折旧费和摊销费						0
七、利润总额	-33,452,148.08	-2,217,773,182.47	-35,620,178.23	7,889,073.23	-804,271,771.26	-3,083,228,206.81
八、所得税费用		-31,219,994.67	-6,863,900.73	1,973,165.66		-36,110,729.74
九、净利润	-33,452,148.08	-2,186,553,187.80	-28,756,277.50	5,915,907.57	-804,271,771.26	-3,047,117,477.07
十、资产总额	3,416,380,101.28	1,802,073,088.66	997,796,966.15	160,045,951.53	-3,758,122,280.75	2,618,173,826.87
十一、负债总额	933,490,919.14	2,901,029,495.83	835,434,084.23	55,103,575.87	-1,638,539,723.11	3,086,518,351.96

上年数：

项目	电脑外设	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及配件	物联网周界安防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对外交易收入	5,550,146.35	6,515,070,718.80	226,610,866.16	12,334,089.05		6,759,565,820.36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18,206,826.31	23,940.69	7,186,603.17		-25,417,370.17	-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75,733.16					1,875,733.16
四、资产减值损失	-152,622.56	-13,444,597.40	-5,471,618.79	-1,496,243.09	-472,224,488.11	-492,789,569.95
五、折旧费和摊销费						-
六、利润总额	-66,637,626.79	283,134,963.96	43,952,780.63	-1,206,802.63	-472,224,488.11	-212,981,172.94

七、所得税费用	-	44,389,835.99	10,017,992.17	-233,270.72		54,174,557.44
八、净利润	-66,637,626.79	238,745,127.97	33,934,788.46	-973,531.91	-472,224,488.11	-267,155,730.38
九、资产总额	3,588,158,763.27	5,733,907,287.43	825,633,015.52	151,939,244.31	-2,963,051,071.03	7,336,587,239.50
十、负债总额	1,057,658,561.84	4,629,050,851.05	634,513,856.10	52,912,776.22	-1,647,740,284.65	4,726,395,760.56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主要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备注
大连市隆兴茂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54,990.00	0.91	为一致行动人
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2,416,313.00	10.03	
陈峰	9,424,984.00	1.51	
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8,466,407.00	36.71	为一致行动人
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731,825.00	2.21	
合计	319,694,519.00	51.37	

2、其他事项

(1) 2007 年 7 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向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申请破产还债的申请书，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驳回其破产还债的申请。

(2) 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公司与兴创电子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兴创电子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达到 16.64%，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因此兴港投资（为兴创电子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受金融机构整体信贷收紧的影响，目前公司面临流动资金较紧张的局面，同时公司拟向兴创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须经过相应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等，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为缓解当前公司资金紧张的压力，降低流动性风险，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兴港投资及其子公司申请融资及增信的授信额度，融资及增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租赁、保理、供应链融资及担保，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该额度已包含公司前期向兴港投资子公司已申请的实际融资额度），融资利率由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和行业通行惯例协商确定，综合融资成本不超过 8%/年（最终借款利率以签订合同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产为本次融资或增信提供质押、抵押担保或反担保。融资及增信的授信额度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单笔融资及增信的期限自提款之日起不超过 36 个月，且可提前还款，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关联方融资及增信限额内办理具体审批及签约手续。

(3) 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受让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为更好地推进战略发展和资源整合，公司同意受让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其全资持有的东方拓宇 100%的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全资孙公司东方拓宇将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属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转让，不会变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权变更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7,737,775.60
合计	17,737,775.6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737,404.00	26.71	4,737,404.00	100.00		4,737,404.00	26.71	4,737,404.00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737,404.00	26.71	4,737,404.00	100.00		4,737,404.00	26.71	4,737,404.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000,371.60	73.29	13,000,371.60	100.00		13,000,371.60	73.29	13,000,371.60	100.00	
其中：										
电脑外设业务组合	13,000,371.60	73.29	13,000,371.60	100.00		13,000,371.60	73.29	13,000,371.60	100.00	
合计	17,737,775.60	/	17,737,775.60	/		17,737,775.60	/	17,737,775.6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37,404.00	4,737,404.00	100.00	年限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737,404.00	4,737,404.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电脑外设业务组合	13,000,371.60	13,000,371.60	100.00
合计	13,000,371.60	13,000,371.6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4,737,404.00					4,737,404.00
按组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3,000,371.60					13,000,371.60
合计	17,737,775.60					17,737,775.6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第一名	4,737,404.00	26.71	4,737,404.00
第二名	504,200.00	2.84	504,200.00

第三名	387,500.00	2.18	387,500.00
第四名	380,000.00	2.14	380,000.00
第五名	232,550.00	1.31	232,550.00
合计	6,241,654.00	35.18	6,241,654.00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51,869,845.09	1,315,663,856.42
合计	1,151,869,845.09	1,315,663,856.4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570,469,961.69
1 至 2 年	559,991,796.69
2 至 3 年	21,515,993.91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77,742,320.16
合计	1,229,720,072.4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关联方往来	1,149,839,107.92	1,313,558,997.44
其他关联方往来	41,678,307.63	41,678,307.63
其他单位往来	36,341,268.20	34,308,551.52
押金及保证金	13,291.30	2,023,451.03
代收代付款	1,132,636.11	1,141,558.51
员工备用金及其他	715,461.29	826,229.26
合计	1,229,720,072.45	1,393,537,095.3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19,215,049.54		58,658,189.43	77,873,238.97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5,288.48			105,288.48
本期转回	128,300.09			128,300.09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9,192,037.93		58,658,189.43	77,850,227.3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58,658,189.43					58,658,189.43
按组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9,215,049.54	105,288.48	128,300.09			19,192,037.93
合计	77,873,238.97	105,288.48	128,300.09			77,850,227.3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99,928,391.95	1-2 年 451,312,955.93 元, 其余 1 年以内	40.65	-
上海实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46,804,808.61	1-2 年 186,173,512.16 , 2-3 年 90,189,649.75 , 其余 1 年以内	28.20	-
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7,702,389.67	1-2 年 63,956,421.96 元, 其余 1 年以内	8.76	-
芜湖市实达兴飞电子产业园有限公司	往来款	58,015,909.43	1-2 年 53,677,965.43 元, 其余 1 年以内	4.72	-
惠州市兴飞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47,068,138.86	1-2 年 10,078,683.66 元, 2-3 年 4,988,980.00 元, 3-4 年 28,614,787.48 元, 其余 1 年以内	3.83	-
合计	/	1,059,519,638.52	/	86.16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19,582,557.64		2,119,582,557.64	2,119,582,557.64		2,119,582,557.6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3,656,748.66		53,656,748.66	53,566,293.41		53,566,293.41
合计	2,173,239,306.30		2,173,239,306.30	2,173,148,851.05		2,173,148,851.0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506,582,557.64			506,582,557.64		
上海实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前海实沃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芜湖市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2,119,582,557.64			2,119,582,557.6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深圳永晟实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119,158.30			202,975.74						3,322,134.04	
深圳南山金融科技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47,135.11			631,614.62			744,135.11			50,334,614.62	
福建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小计	53,566,293.41	-	-	834,590.36	-	-	744,135.11	-	-	53,656,748.66	
合计	53,566,293.41	-	-	834,590.36	-	-	744,135.11	-	-	53,656,748.66	

注 1、公司对福建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投资已经减记至零。

2、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西部信托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西部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到 2020 年 11 月 1 日期间最高敞口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其中由公司提供持有的深圳南山金融科技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703%的份额（对应实际缴付出资 4,970.30 万元）进行质押担保，同时以子公司兴飞科技 3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33,413,134.04	1,747,559.44	23,756,972.66	1,354,503.03
合计	33,413,134.04	1,747,559.44	23,756,972.66	1,354,503.03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34,590.36	1,875,733.1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56,712.33
合计	834,590.36	4,332,445.49

(1)、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永晟实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975.74	200,100.08
深圳南山金融科技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614.62	1,675,633.08
合计	834,590.36	1,875,733.16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452,148.08	-66,637,626.79
加：信用减值损失	-23,011.61	
资产减值准备		152,622.56
固定资产折旧	3,022,558.48	3,013,678.90
无形资产摊销	21,404.04	21,404.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1,184.33	855,498.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041.9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46,845.9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867,840.12	59,263,121.9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4,590.36	-4,332,445.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110,015.33	-341,022,281.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460,110.57	3,551,866.97
其他	-14,156,42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9,943.47	-345,115,118.3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19,057.42	7,561,885.60
减：现金的上年年末余额	7,561,885.60	531,770,914.8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42,828.18	-524,209,029.27

十六、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51,037.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499,424.3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564,379.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54,734.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038,894.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1,190,378.7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4.20	-4.89	-4.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5.24	-4.91	-4.9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景百孚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年6月11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